

PCCW[®]
電訊盈科

2021年年報

股份代號：0008

目錄

1	企業簡介
3	主席報告書
4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8	集團相關數字概覽
10	2021年大事回顧
12	獎項
16	董事會
22	企業管治報告
40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52	財務資料
236	投資者關係

企業簡介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本公司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大部分股權。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固網、寬頻、流動通訊及媒體娛樂服務營運商。香港電訊提供端對端整合方案，以新興科技協助企業進行數碼轉型。香港電訊並建立了一個數碼生態圈，將集團的會員計劃、電子商貿、旅遊、保險、大數據分析、金融科技及健康科技等服務結合，深化公司與客戶的關係。

電訊盈科擁有一個全面綜合的香港多媒體及娛樂集團，在香港及區內其他地方提供over-the-top(「OTT」)視像服務。

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是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領先的資訊科技及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供應商。

此外，電訊盈科持有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以及其他海外投資。

電訊盈科共聘用超過20,6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香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電訊盈科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請翻閱後頁以進一步瞭解我們的核心業務。





HKT

香港電訊是香港領先的固網、寬頻、流動通訊及媒體娛樂服務營運商，也是香港唯一真正「四網合一」的服務營運商。

香港電訊是香港最大的寬頻服務供應商，其光纖網絡及5G無線家居寬頻網絡覆蓋百分之九十八的家庭。

CSL Mobile營運一個真正5G網絡，通過csl及1010品牌為客戶提供與別不同的用戶體驗。香港電訊的5G網絡以公司橫跨各頻帶的大量5G頻譜為基礎，並以旗下穩健和無遠弗屆的光纖回程網絡作為後盾。

香港電訊亦結合新興技術提供端對端綜合方案，協助企業進行業務轉型。PCCW Global是香港電訊的國際業務單位，經營Tier-1標準環球主幹網絡及Console Connect軟件定義互連平台。Console Connect接連超過55個國家及地區接近600個數據中心。

Now TV是香港領先的收費電視服務，為用戶提供廣泛的本地及國際節目內容，以電視頻道、自選點播及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播放。

香港電訊並建立了一個數碼生態圈，將集團的會員計劃、電子商貿、旅遊、保險、大數據分析、金融科技及健康科技等服務結合，深化公司與客戶的關係。



電訊盈科擁有一個全面綜合的香港多媒體及娛樂集團，提供具備原創內容及優質國際及區域品牌內容的OTT視像服務，以及免費電視服務。

Viu是領先的泛區域OTT視像服務，在東南亞、中東及南非合共16個市場提供服務。Viu採用廣告收益及增值付費服務並行的營運模式，向用戶提供不同類型並配有當地及不同區域語言與字幕的優質內容，以及Viu Original的原創內容。電訊盈科亦在香港營運廣受歡迎的數碼音樂串流服務MOOV。

由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ViuTV，透過粵語頻道第99台及英語頻道第96台(ViuTVsix)提供原創的實況娛樂節目、戲劇、新聞、兒童及體育節目。



PCCW Solutions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是一家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領先的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專注於發展行業特定方案，並提供端對端的IT方案及服務，協助企業及公營機構進行數碼化、革新業務營運模式，並提升成本效益。

為協助客戶達成業務目標，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應用開發和系統集成、IT外判和管理式服務、數碼化、雲端和物聯網解決方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正積極在東南亞擴充業務加強服務區內的客戶，推動智慧城市和數碼轉型發展。

主席報告書

香港經濟在經歷連續幾個季度的下滑後，於2021年逐漸復蘇。電訊盈科的核心業務在過去一年亦錄得了良好的營運業績。

媒體集團旗下的泛區域OTT視像服務Viu，透過提供精彩的亞洲娛樂內容和加大力度推動Viu Original原創製作，繼續在東南亞保持領先地位，其收益於過去一年錄得強勁增長。

ViuTV透過源源不絕的創新內容，帶動電視頻道及數碼平台的收視率以及廣告收入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我們旗下的藝人繼續廣受大眾歡迎，並與我們的活動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推動業務的增長及多元化。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憑藉其過往的成功經驗，繼續擴大其目標行業的市場佔有率，並利用離岸交付中心的資源，有效地為客戶服務。年內，我們與香港、中國內地和東南亞的客戶簽訂了關鍵的延續項目和長期合約。此外，出售數據中心業務的交易已於12月完成。

香港電訊在其領導市場的寬頻及流動通訊業務支持下錄得強健業績。我們於去年第四季由政府頻譜拍賣上成功投得額外的5G頻譜，有助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覆蓋和提升容量。在商業客戶方面，我們致力協助企業實現數碼轉型，推動香港邁向智慧城市。香港電訊的數碼業務，包括健康科技和金融科技等項目，正全力協助市民在新常態下過渡至數碼生活模式。

去年，疫情對盈科大衍地產(「盈大地產」)的海外酒店和度假村業務持續帶來挑戰，而其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優質商務物業則表現穩定。

香港經濟自去年開始的復蘇動力，因2022年初Omicron變種病毒的擴散而受到打擊。顯然，我們必須時刻作好準備，才能靈活應對突如其來的市場變化。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會一如既往地致力為股東保存和創增價值。

主席



李澤楷

2022年2月24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的電訊、媒體和資訊科技服務的核心業務均錄得穩健業績。去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電訊盈科透過其優質服務，支持市民和企業進一步適應新常态下的生活方式和營商環境。

精彩娛樂國度

集團領先的泛區域OTT視像服務Viu，於2021年錄得強勁收益增長，EBITDA亦有所改善。Viu致力提供優質的亞洲娛樂內容，以吸引全球16個市場的用戶。於2021年，我們策略性投放更多資源於Viu Original原創作品的製作，當中包括韓劇和迎合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主要市場用戶為主的內容。我們的原創劇集憑藉高水準的製作質素、出色的攝影和視覺效果而廣受歡迎。我們透過原創內容的版權，加強平台的獨特性，並為其帶來長遠的商機。

此外，Viu在年內亦與亞洲若干最具規模的電視、電影及娛樂公司達成合作協議，以滿足市場對其他亞洲內容不斷增長的需求，當中包括華語劇集及日本動漫。

與此同時，Viu透過加強與電訊公司及其他內容分銷夥伴的合作關係，帶動平台的每月活躍用戶人數上升至5,860萬，按年增加百分之三十。截至2021年底，付費用戶人數超逾840萬，按年上升百分之五十八。

此外，根據一家領先研究機構的報告，Viu的每月活躍用戶人數在東南亞(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眾多主要視像串流平台中連續八個季度排名第一。按付費用戶人數計算，Viu於區內主要視像串流平台穩佔第二。

本地電視服務大受歡迎

以香港為基地的免費電視服務ViuTV，透過製作及播放多元化的劇集、選秀節目和綜藝節目吸引觀眾。ViuTV的每月平均觀眾人數達到420萬，黃金時段的平均收視率較一年前上升近四分之一，數碼串流的收視率亦較去年增加超過一倍。

ViuTV優質的劇集及非劇集節目帶動廣告收入飆升百分之一百二十七。於2021年，來自各行各業的不同客戶選擇於ViuTV投放廣告，其中近半為全新客戶，當中更有不少選擇獨家在ViuTV投放廣告。

憑藉我們旗下藝人的受歡迎程度不斷急升，藝人管理業務錄得顯著增長，業務亦愈趨多元化。從本地及國際音樂頒獎禮取得的獎項、賣座的電影、以至為多個品牌出任大使，足以證明我們的組合及藝人深受支持者愛戴。公司最近亦組成了一支女子組合，進一步強化藝人管理業務的發展。

ViuTV同時積極在香港以外地區提升知名度，於去年在亞洲和美洲29個市場分銷超過3,100小時的節目。

資訊科技方案業務蒸蒸日上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透過擴展其行業解決方案，持續拓展在區內的業務，並於2021年錄得雙位數字的收益增長。我們專注服務大型的全球性企業，目前「福布斯全球企業2000強」中逾100家企業均為我們的客戶。

年內，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其目標行業，包括公營機構、通訊、旅遊和運輸業，取得多個長期策略數碼轉型及外包項目，已簽訂的訂單數量按年錄得強勁增長。

我們在香港獲得了數個長期外包合約和智慧城市項目，協助加快數碼科技的應用和推動業務轉型，當中包括為香港機場管理局的第三條跑道項目提供佈線和網絡基礎設施。我們亦與中國其中一家最具規模的電訊營運商加強合作，除了取得其規劃管理系統的第二階段項目合約外，亦為其省級公司建設綜合智慧金融中介平台。

在新加坡，我們獲得了多個政府機構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管理服務合約。我們成功為SMRT地鐵實施軌道使用管理系統（「TAMS」），提高鐵路的可靠性，而

涵蓋更多鐵路網絡和車站的第二階段工作亦已經開始籌備。另外，雙方又簽署諒解備忘錄，共同制定TAMS進軍東南亞市場的策略。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致力透過實踐業界最佳的營運方式，以成就卓越質素及保障數據私隱和資訊安全。早前我們在馬來西亞的交付中心和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管理中心，均獲得了多項額外的ISO認證。

我們於7月宣布出售數據中心業務，交易已於12月完成。是次交易所得的收益將用於投資集團的新增長領域，例如金融服務及科技等範疇。

香港電訊表現堅穩

香港電訊在滿足個人和企業對傳輸服務的需求方面，繼續發揮著關鍵的作用。公司受惠於堅穩的四網合一業務，包括寬頻、流動通訊及收費電視等，在年內錄得強健業績。

由於香港經濟復甦及市民消費意欲提高，我們的5G客戶人數在年內穩步增長。截至12月底，5G服務滲透率佔我們流動通訊客戶百分之二十一。我們持續加強在人流熱點、室內和地底範圍的覆蓋及容量。我們於10月在政府頻譜拍賣投得的頻譜，在投入服務後將會進一步增強室內接收能力和擴大覆蓋範圍。在企業對企業方面，我們致力協助不同行業享受5G及其他技術帶來的好處，把握提高收益的機會，並改善客戶體驗。

香港電訊於年內繼續推進服務策略和產品組合，協助客戶實踐數碼化生活。由於市民透過電子錢包Tap & Go「拍住賞」使用政府發放的消費券，帶動「拍住賞」網上和實體商店交易量錄得顯著上升。另外，DrGo的註冊用戶穩步上揚，而該健康科技平台的網上商店亦加入了更多種類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亦持續優化會員計劃The Club及其購物平台。

盈大地產

2021年，盈大地產於日本北海道的酒店和度假村業務持續面對挑戰，二世古花園柏悅酒店的入住率因旅遊限制和社交距離措施而維持偏低。

盈大地產在印尼雅加達的頂級商業物業Pacific Century Place表現穩定，截至年底其出租率為百分之八十。泰國攀牙的高爾夫球度假村已於去年第三季開幕，第一批別墅的交收工作已於12月展開。

另外，我們位於香港中環的物業發展項目，預計於今年第一季展開地基工程。

隨著股份交易於12月底完成，盈大地產現為電訊盈科的聯營公司。盈大地產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將會以權益法列於電訊盈科日後的財務報表中。

展望

Viu將夥拍區內各市場的頂尖製作人才，投資於能夠引起觀眾共鳴並廣受歡迎的亞洲內容和Viu Original原創節目，從而加強其面向消費者市場的競爭優勢。我們預計於2022年推出逾30項涵蓋不同類型及地區語言的作品。隨著規模逐步擴大，Viu快將實現EBITDA收支平衡。

ViuTV將繼續按照本地觀眾的喜好製作高質素節目，以推動電視頻道及數碼平台的收看人數，並進一步推廣公司旗下藝人及活動業務。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策略重點是提高與客戶的互動、與技術夥伴合作擴展生態圈，並強化人才。我們會透過有效的方案，進一步提升集團在東南亞的滲透率，並擴大特定行業的專業知識，爭取更多客戶，從而促進業務增長和帶來經常性收益。

香港電訊致力建設5G基礎設施和提供優質可靠的寬頻服務，滿足大眾對傳輸服務的需求。我們會在醫療保健、地產和其他行業積極推廣不同類型的5G商業應用方案，並支持大眾數碼生活方式的轉型，為香港邁向智慧城市作出貢獻。

2022伊始，Omicron變種病毒導致政府重新收緊社交距離措施，為香港經濟復蘇步伐和全球經濟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在急速變化的大環境下，電訊盈科會密切留意可能出現的不利因素，並同時積極尋找增長機會，為股東創增長遠價值。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

2022年2月24日

集團相關數字概覽

 **5,860萬**
名Viu每月活躍用戶及

840萬
名Viu付費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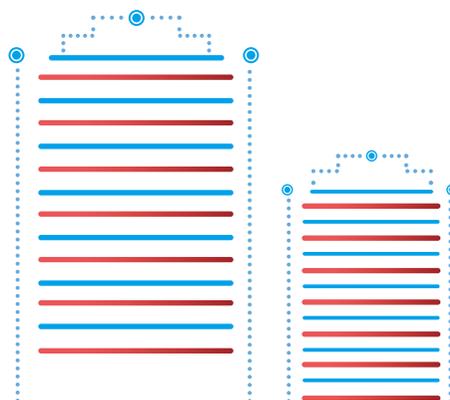
 **420萬**
名ViuTV
每月平均觀眾

 **3,100+**
小時ViuTV 內容
分銷至亞洲及美洲
共29個市場

20,600+
名員工遍及24個國家及城市



PCCW



300+

節健康及安全相關培訓

 244.3萬

條電話線路

 163.7萬

條寬頻線路(其中94.4萬條
為光纖入屋線路)

 477.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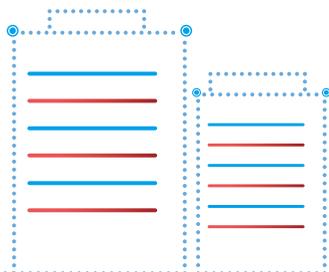
名流動通訊客戶
包括329.7萬名後付客戶
(其中68萬名5G客戶)

 137.3萬

戶已安裝Now TV服務的客戶

 354.1萬

名The Club 會員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港幣386.54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

港幣123.09億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港幣10.39億元

全年每股現金派息

港幣37.05分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已取得訂單

港幣245.40億元

36.7%
企業方案員工在東南亞工作

於香港、
中國內地及東南亞
共設有

14個辦公室



2021年大事回顧

2月

電訊盈科公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獲馬來西亞數字經濟發展局授予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

3月

Viu與泰國Boxx Music合作，
推出以男性間戀愛為主的項目
《Close Friend》。



4月

Viu於泰國
推出Viu Shorts!及
Viu Pitching Forum。

「拍住賞」獲政府甄選參與協助
派發消費券。



5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獲評選為2021年
亞洲—太平洋史蒂夫®獎
「年度最具創新營銷團隊」。



6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推出雲原生
Infinitum通訊業務方案套件，
推動通訊服務營運商數碼化轉型。

7月

Viu與華策影視
及克頓傳媒達成
多項內容協議，
豐富亞洲內容組合。

ViuTV播放2020年東京奧運會。



電訊盈科宣佈出售香港及
馬來西亞的數據中心業務。

8月

電訊盈科公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與Strides Engineering合作於東南亞推廣軌道使用管理系統。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宣佈位於泰國攀牙的高爾夫球及鄉村俱樂部正式開幕。



10月

香港電訊成功投得位於700兆赫及2600兆赫頻帶的額外5G頻譜。

ViuTV公佈2022年自製劇集及綜藝節目的製作計劃。



11月

香港電訊推出全新csl 5G x MIRROR企劃推廣其5G服務。



Viu Original的不同作品在2020 Asian Academy Creative Awards合共獲得20個獎項。

12月

網上行與MOOV合辦網上行夢想系MOOV LIVE: Music On The Road音樂會，由MIRROR演出。



Viu宣佈一系列原創和獨家內容，以增強其節目組合。

ViuTV的選秀節目《全民造星IV》舉行總決賽，並成立女子組合COLLAR。



註：本節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所有的年度大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司的年報。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est Actor in a Supporting Role – Thailand ● Best Actress in a Supporting Role – Thailand ● Best Original Programme by a Streamer/OTT – Thailand ● Best Original Screenplay – Thailand 	Viu Thailand	
第26屆亞洲電視大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est Actor in a Leading Role ● Best Adaptation of an Existing Format ● Best Leading Male Performance – Digital 	ViuTV Viu Indonesia Viu Malaysia	Television Asia Plus
#BestOfTweets 2021 Indones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est Campaign from a Newcomer 	Viu Indonesia	Twitter
#BestOfTweets 2021 Philippin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est Use of Video 	Viu Philippines	Twitter
Best SuccessFactors Partner Award 2020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SAP
網絡安全精英嘉許計劃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絡安全傑出企業伙伴大獎 ● 網絡安全服務卓越獎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員工	香港警務處、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
2021「環保園之友」	電訊盈科	環境保護署
FY21 Top Software Partner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F5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榮獲SAP的Best SuccessFactors Partner Award 2020。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2020年粵港澳大灣區資訊科技進步獎 ● 最佳應用效益獎一等獎 ● 最佳應用效益獎優秀獎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香港創科發展協會
Huawei Hong Kong Partner Summit 2021 ● 優秀合作夥伴獎2020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華為
Indonesia Millennial Women Brand Choice Awards 2021 ● Movie Streaming – Best Millennial Women Brand Choice 2021 with Excellent Products and Services Reputation	Viu Indonesia	HerStory
2021金帆廣告大獎 ● 金帆本地薑 – Culture Roots – 銀獎 ● 金帆本地薑 – People Roots – 銅獎	ViuTV	香港廣告商會
2019/2020市場領袖大獎 ● 數碼營銷市場領袖獎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香港市務學會
2020 Most Influential Brands	Viu	Facebook
New York Festivals – TV & Film Awards 2021 ● Educational/Instructional – Entertainment Program – Hong Kong – 入圍	ViuTV	New York Festivals
企業「一」起動嘉許計劃 – 機構「一」起動	電訊盈科	凝動香港體育基金



2021年度金帆廣告大獎中，ViuTV 分別在金帆本地薑 Culture Roots 及 People Roots 組別中榮獲銀獎及銅獎。



Viu 名列Facebook 的2020 Most Influential Brands 得獎機構之一。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The Loyalty & Engagement Awards 2021 – Singapo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est Team of the Year – 銅獎 ● Best Use of Advocates – 金獎 ● Best Use of Content Marketing – 銀獎 ● Best Use of Contests/Promotions – 銀獎 ● Best Use of Direct Marketing – 銅獎 ● Best Use of Engagement Strategy: Specific Audience – 銅獎 ● Best Use of Influencers – 金獎 ● Best Use of Relationship Marketing: B2C – 銅獎 ● Best Use of Social Media – 金獎 	Viu Singapore	《Marketing-Interactive》
The Royalty Soapie Awar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utstanding Lighting Direction 	Viu South Africa	The Royalty Soapie Awards
The Telly Awards 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elevision General-Public Interest/Awareness – 銀獎 	ViuTV	The Telly Awards
Toronto Lift-Off Film Festiv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udience Choice 	Viu Middle East	Toronto Lift-off Film Festival
2020年至2021年度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組別 – 銀獎 	電訊盈科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YouTube Creator Awar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old Creator Award 	Viu Thailand	YouTube

此獎項名單並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獲頒授的獎項。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兩家公司的年報。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李先生，55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富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施立偉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先生，61歲，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他也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富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候補董事。^(附註1)

施立偉先生於電訊盈科集團的責任，其中包括為每項業務悉心制訂拓展策略，同時專注確保電訊盈科集團在香港的各項業務組合均維持領導地位。他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協助企業善用科技進行業務轉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在Infosys集團工作15年，離職前擔任Infosys Limited總裁兼全職董事。他於Infosys工作時擔當重要角色，為不同行業單位悉心制訂策略及推動業務增長。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亦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14年，期間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掌管程序自動化及電力傳輸部門。

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世界經濟論壇及學術機構（例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耶魯大學）演講。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57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她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她自2007年4月起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並擔任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附註2)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她其後在23年間歷任電訊盈科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亦曾於2011年11月至2018年8月出任香港電訊的集團財務總裁、於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執行董事，以及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附註：

本年報日期後：

1. 施立偉先生退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於2022年2月28日生效。他亦退任富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候補董事，於2022年3月1日生效。
2. 許女士亦為電訊盈科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22年3月1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84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6年至2009年6月期間，謝先生曾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IG」）董事，並自2001年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AIG的Life Insurance高級副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期間，他出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並自2005年至2015年4月期間，曾為菲美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的主席。謝先生曾在AIG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並出任董事職務。謝先生亦是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亞洲區（日本除外）非執行主席及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而該等公司為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期間，謝先生曾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及2002年，謝先生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他在亞洲區及全球的保險界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謝先生於2003年獲選為享譽盛名的「全球保險名人堂」的成員，並於2017年獲太平洋保險議會頒發該會有史以來首個「終身成就獎」，以表彰其對保險業作出的貢獻。於2018年，謝先生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於2019年，謝先生亦獲金融學院頒授院士榮銜。謝先生為許多組織、專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服務。他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該基金主要贊助及支援香港的公益活動。

買彥州

副主席

買先生，52歲，於2020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2021年12月出任副主席，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買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此外，買先生亦出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附註3)

買先生曾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國聯通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及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買先生是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買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大學本科，並獲電子與信息工程碩士。買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附註：

3. 本年報日期後，買先生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22年2月28日生效。

孟樹森

非執行董事

孟女士，49歲，於2021年12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孟女士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附屬公司中國聯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國際」)的董事長兼總裁。

孟女士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聯通集團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晉升為中國聯通國際董事長兼總裁。她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曾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有限公司技術部副經理、營銷策劃部總經理；並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的大客戶事業部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

孟女士為研究生，並獲電路與系統專業博士。孟女士具有豐富的電信公司的技術和服務、業務銷售和市場行銷，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經驗。

王芳

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51歲，於2021年12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她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財務部總經理兼數據運營與財務服務共享中心總經理。她亦為聯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聯通財務」)副董事長及董事，以及聯通支付有限公司(「聯通支付」)監事。

王女士曾擔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聯通財務部副總經理、聯通支付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以及聯通財務總經理及資金管理中心總經理。

王女士是高級會計師，為大學本科，並獲工商管理碩士。王女士具有豐富的企業財務和投資管理經驗。

衛哲

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51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衛先生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2011年推出私募基金投資基金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前，衛先生曾於2007年至2011年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已撤銷其上市地位。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當時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於2003年至2006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

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1998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500.com Limited、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Informa PLC、UBM plc、鴻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BlueCit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Fangdd Network Group Ltd.、樂居控股有限公司及OneSmar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以及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衛先生於2010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現為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江南布衣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75歲，於2004年2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

麥雅文先生加盟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印度孟買Wockhardt Limited及印度新德里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Cairn India Limited、Vedanta Resources plc、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Vedanta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及Tata Steel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

黃惠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60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她亦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在香港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都會大學(前身為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Bryce Wayne L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7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11年加入Silver Lake，現為Silver Lake的董事總經理、業務發展主管以及資金募集及投資者關係聯席主管。他協助推動Silver Lake Partners主要位於亞洲地區的新投資項目及管理Silver Lake Kraftwerk的投資組合。在此之前，他在Credit Suisse Group AG(「瑞信」)歷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美洲科技集團主管以及替代能源集團聯席主管。李先生在瑞信建立多項專營業務(包括其亞洲科技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並獲福布斯(Forbes)雜誌列入全球百大科技創投人名單。他亦曾出任瑞信的投資銀行委員會以及董事總經理評審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外交關係協會會員。

除於Silver Lake Kraftwerk負責滴滴出行及Omio(前稱GoEuro)的投資項目外，李先生現為Eka Software Solutions及Peloton Computer Enterprises的董事會成員。他過往曾出任Quorum Business Solutions的董事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

Lars Eric Nils RODERT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ert先生，60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Rodert先生現為ÖstVäst Advisory AB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他自2021年11月擔任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Reinsurance Partners Ltd.的獨立董事。他現亦為Brookfield Property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及Brookfield Property REIT Inc.的董事，並曾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Brookfield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執行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他曾為Inter IKEA Treasury的北美洲及歐洲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在此之前，他在資產管理公司SEB Asset Management最終任職該機構旗下環球證券業務的首席投資總監。他此前也曾任職該公司的北美洲證券業務主管。Rodert先生的業務據點在瑞典，深諳歐洲大陸市場，並對分析投資機會擁有豐富經驗。他持有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的商業及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ce先生，64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訊盈科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兼董事。

Chance先生為The Really Useful Group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曾為Modern Times Group MTG AB的非執行主席以及Nordic Entertainment Group AB的非執行主席。他擁有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尤其於收費電視方面，曾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Top Up TV Ltd.的執行主席，以及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Group plc的副董事總經理。他亦曾出任ITV plc及O2 plc的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avid Lawrence HERZOG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rzog先生，62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Herzog先生於2016年4月退休前，曾擔任AIG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裁七年半。Herzog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American General Corporation，出任人壽保險部的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裁。隨AIG於2001年收購American General後，他亦獲任命為經合併美國國內人壽保險公司的營運總裁。他於2003年獲選為AIG人壽保險副總裁，其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環球人壽保險副總裁及財務總裁。於2005年，Herzog先生獲任命為總監，並擔任此職直至2008年10月，及後獲委任為其於2016年所退任的職位。作為AIG的財務總裁，Herzog先生曾參與負責監督公司重組的團隊，重組範圍包括超過50項資產出售、債務縮減及到期檔案重整、償還美國政府援助款項，並帶來約230億美元的盈利；同時亦帶領財務團隊進行科技、程序及人才轉型。

於加入American General之前，Herzog先生曾出任General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多個職位。於加入General American Life之前，Herzog先生曾為CitiGroup公司Family Guardian Life的副總裁及總監，以及Coopers & Lybrand的審計主管。

Herzog先生為Ambac Financial Group, Inc. 董事會成員及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Herzog先生亦出任MetLife, Inc.董事會成員，以及為其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Herzog先生還出任DXC Technology董事會成員並在其審核委員會服務。他曾任AerCap Holdings N.V.及International Lease Finance Corporation(於其出售予AerCap前)董事。此外，Herzog先生為多家美國及海外附屬保險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會成員。

Herzog先生持有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會計學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財務及經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他擁有執業會計師、壽險管理協會資深會員及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資深會員的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高層人員)的公司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公司責任政策訂明涵蓋本集團以下範圍的經營方針，作為員工處事的準則：公民責任、平等機會、公司資料及資產的保護、個人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貪污、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該項政策亦訂明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訂明本集團的經營方針，以加強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

企業策略

電訊盈科聯同其上市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透過在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媒體內容。電訊盈科亦擁有香港及中國內地領先的資訊科技服務方案供應商，作為其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在創造及保障股東價值上，電訊盈科的策略為審慎投資於其科技及服務平台，以確保維持其固網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不斷提升其寬頻服務傳輸速度；以及持續提升其流動通訊網絡覆蓋及速度，同時投資於人力資源，以不斷提升電訊盈科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的質量。電訊盈科亦為其卓有成效的Now TV服務、ViuTV免費電視服務及Viu OTT(over-the-top)服務審慎投資創新科技及富吸引力的節目，以及拓展其資訊科技服務方案業務的規模及能力。電訊盈科透過投資上述業務及物色發展機遇，從而創造及保障價值，其策略是持續發展旗下擁有的增長業務(媒體及資訊科技服務方案)，以及維持其於香港電訊的大部分擁有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適用《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惟第F.1.2條守則條文除外，鑒於年內公司秘書的委任是透過董事會授權的執行委員會於會議上考慮並批准(其結果已匯報董事會)，而非按照第F.1.2條守則條文的要求舉行董事會會議。因此，並未嚴格遵守《管治守則》第F.1.2條守則條文以董事會會議批准該事項的要求。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審批程序屬合適及有效率。

經考慮就2019冠狀病毒疫情所實施的強制性全球旅遊限制，本公司若干董事透過視象／語音會議方式參與本公司於2021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該等董事(包括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均可於會上回答提問，符合《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所訂要求。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電訊盈科證券交易守則》(「《電訊盈科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電訊盈科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已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项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電訊盈科主席帶領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董事會通過；
-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政策(經不時修訂)須提交董事會通過的各项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按照董事會採納的股息政策考慮股息金額；及
- 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電訊盈科主席為李澤楷，而集團董事總經理為施立偉，直至他於2022年2月28日(本報告書日期後)退任該職位。許漢卿於2022年3月1日成為電訊盈科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明確劃分。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職能有效運作、領導董事會制訂目標及策略，以及確保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公司管理層依據本公司的目標經營其業務，以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成員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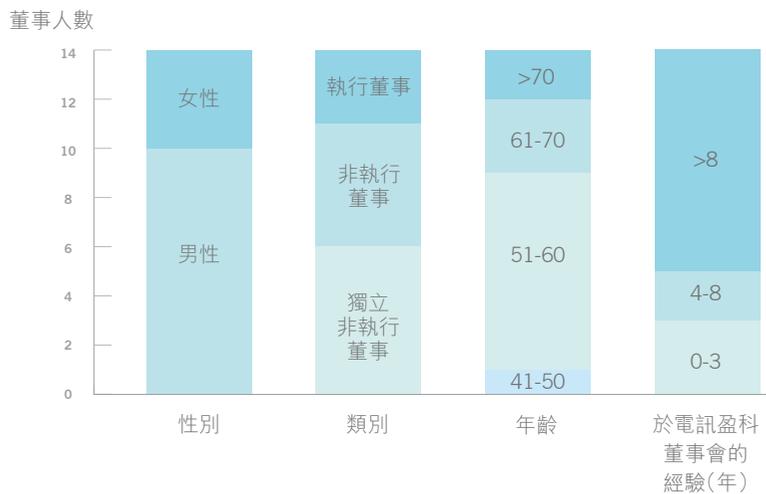
全體董事可全面適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每月最新資料、董事會轄下不同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如適用)。

董事確認其編製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共有14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所有董事的簡歷載列於本年報第16至第21頁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查閱。董事會成員之間存有的任何關係(如有)，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亦已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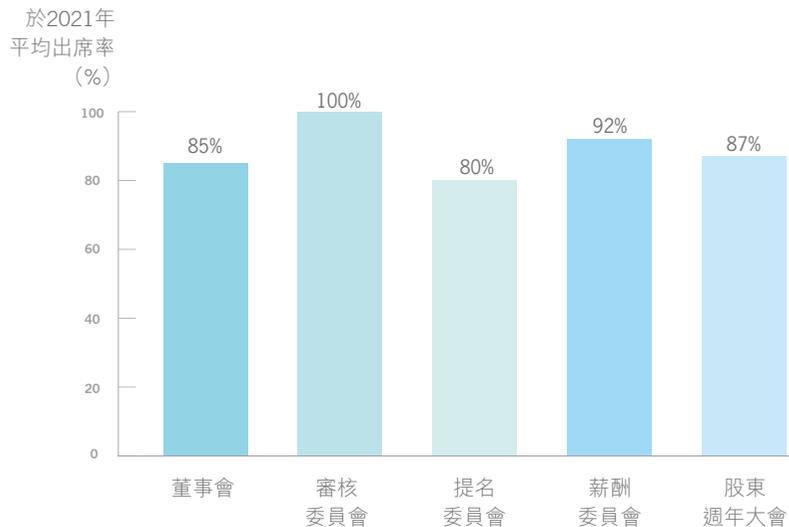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的簡歷，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查閱。

董事會於2021年舉行四次會議。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於2021年5月7日舉行，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回答提問。

下表載列2021年的會議平均出席率，以及各董事於2021年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



董事會(續)

姓名	於2021年出席會議／可出席會議(附註1)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2)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施立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許漢卿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智康(附註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福申(附註4)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賈彥州(附註5)	1/4	不適用	不適用	1/2	0/1
朱可炳(附註6)	2/4	不適用	0/1	不適用	1/1
孟樹森(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芳(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衛哲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4/4	3/3	1/1	2/2	1/1
黃惠君	4/4	不適用	1/1	2/2	1/1
Bryce Wayne Lee	4/4	3/3	不適用	2/2	1/1
Lars Eric Nils Rodert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David Lawrence Herzog	4/4	不適用	1/1	2/2	1/1

附註：

1. 董事均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視象會議途徑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託候補董事出席會議。
2. 經考慮就2019冠狀病毒疫情所實施的強制性全球旅遊限制，本公司若干董事透過視象／語音會議方式參與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3. 辭任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29日生效。
4. 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17日生效。
5. 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12月29日生效。
6. 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12月17日生效。
7.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12月29日生效。
8.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12月29日生效。

董事會(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David Lawrence Herzog，均仍為獨立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披露的內容。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因此，董事的任期一概不會超過三年。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已有一套系統化的程序，每年評核其自身表現及董事作出的貢獻，當中包括由所有董事填寫的自我評核問卷。評核目的是評估董事會及委員會，以及董事有否適當並有效地擔任其角色及履行其職責；有否為參與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及就有待改善的範疇作出建議。該評核程序確定董事會及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表現及所付出的時間而言，整體上令人滿意。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會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協助他／她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他／她並會收到為其特設的就任須知手冊，當中載有本公司的管治架構、主要政策及董事職責概覽，以及獲合資格專業人士簡介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作為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透過參與由公司秘書籌辦的培訓研討會定期獲悉與他們的職責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透過與管理層的定期會議獲悉本集團的營運、組織架構及管治政策。除了定期獲悉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外，董事亦不時獲提供閱讀資料以協助增長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會就相關主題籌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主持的研討會，內容著重董事職責及責任，該等研討會乃構成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已提供予本公司的董事培訓記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於年內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概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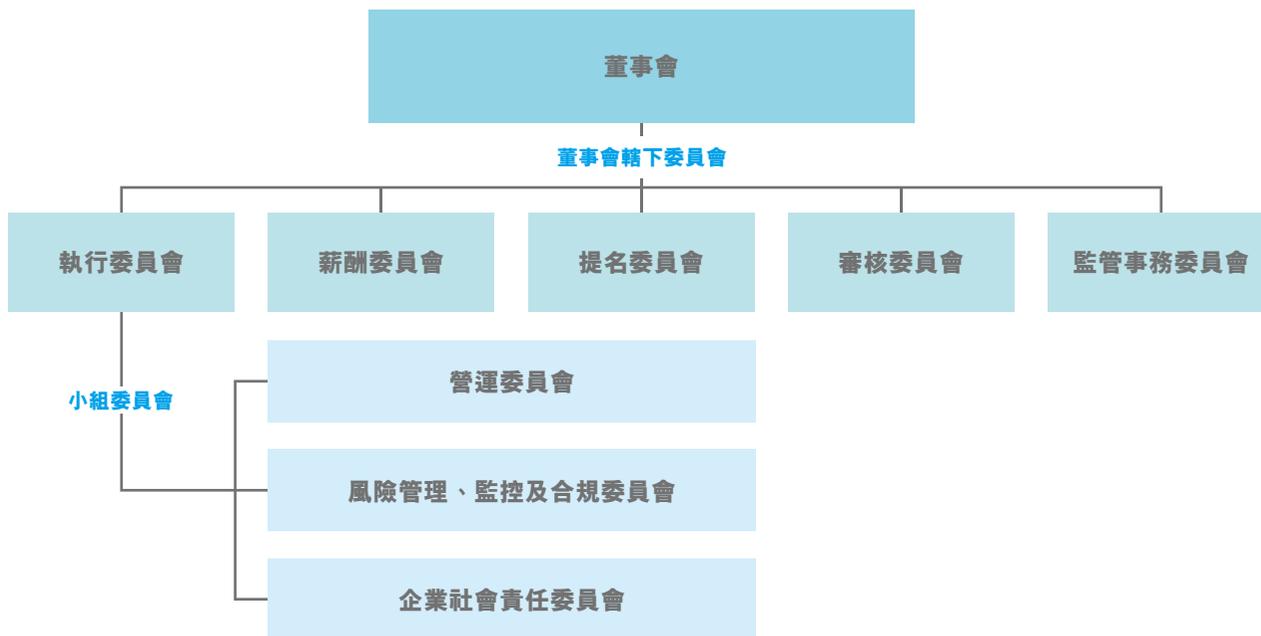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類型(附註)
現任董事	
李澤楷	(a)、(b)
施立偉	(a)、(b)
許漢卿	(a)、(b)
謝仕榮	(a)、(b)
買彥州	(b)
孟樹森	(b)
王芳	(b)
衛哲	(a)、(b)
麥雅文	(a)、(b)
黃惠君	(a)、(b)
Bryce Wayne Lee	(a)、(b)
Lars Eric Nils Rodert	(a)、(b)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a)、(b)
David Lawrence Herzog	(a)、(b)
前任董事	
李智康	(a)、(b)
李福申	(b)
朱可炳	(b)

附註：

(a) 參與研討會／論壇／會議(包括發表演說)

(b) 閱覽研討會資料／刊物／文章／業務或行業最新發展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以一般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集團策略、檢討交易表現、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主席向董事會匯報。

於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
許漢卿
買彥州

年內，執行委員會的組成有下列變動：

- (1) 李福申辭任成員，於2021年12月17日生效；
- (2) 李智康辭任成員，於2021年12月29日生效；及
- (3) 買彥州獲委任為成員，於2021年12月29日生效。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續)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內各大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營運委員會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不時舉行會議，以管理電訊盈科集團公司的業務單位／運作。

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電訊盈科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傳訊事務、集團內部審計處，以及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檢討電訊盈科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並履行作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所訂定的責任，以及協助董事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電訊盈科集團傳訊事務、集團人力資源、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財務、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網絡策劃及營運、投資者關係及集團採購及供應等部門的高級職員，以及個別業務單位的管理層。該委員會確保本公司以合適的方式營運，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原則及政策；訂定指引、方針及監督常規和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活動的進展。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3年5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並致力為本公司提高價值，令股東受惠。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福利時，是否已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並獲授職責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和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衛哲

孟樹森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David Lawrence Herzog

年內，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有下列變動：

- (1) 買彥州辭任成員，於2021年12月29日生效；及
- (2) 孟樹森獲委任為成員，於2021年12月29日生效。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我們的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協助制定公平而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釐定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福利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 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目標及宗旨；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於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召開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5頁。

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包括2020年表現花紅；
- (ii)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21年業務重點表現指標及表現花紅計劃；及
- (iii)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3年5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程序公平並具透明度，以及確保董事會持續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董事會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主要目標是透過提倡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以及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此為維持董事會行之有效的必要元素。

董事會亦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檢討及評估董事會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適當地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執行情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適任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基於候選人的專長與客觀準則比對的結果，亦會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成就、專業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候選人可投入的時間及其所代表的相關利益。提名委員會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委任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準則評估獲委任人的獨立性，並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該名獲委任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李澤楷

王芳

黃惠君

David Lawrence Herzog

年內，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有下列變動：

(1) 朱可炳辭任成員，於2021年12月17日生效；及

(2) 王芳獲委任為成員，於2021年12月29日生效。

於2022年2月24日，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李澤楷、孟樹森、王芳、衛哲及Lars Eric Nils Rodert，以供考慮並向股東推薦他們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上提名均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信納Lars Eric Nils Rodert具備繼續以獨立身份履行責任所需的誠信、技能及知識，並憑藉其獨特的經驗及知識(詳情於本年報所載其簡歷中闡述)，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召開了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5頁。

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 建議董事會通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名單；
- (iii)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經考慮多個因素後，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孟樹森及王芳各自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及
- (v)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東公佈本集團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要求以應有的謹慎、勤勉盡責及技能行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本集團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致函審核委員會，確認該事務所對本公司而言為獨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為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該工作只在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工作。

年內，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了審核、審核相關及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審核相關的服務包括就稅務或其他監管目的而刊發的特別審核或鑒證報告，以及與重大交易相關的會計意見，而此等服務由外聘核數師以其作為核數師身份承擔最為勝任。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以及非財務報告性質的資訊系統諮詢，此等服務均須經由審核委員會特定審閱及批准。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審核相關及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分別約為港幣2,800萬元、港幣300萬元及港幣2,900萬元。

於2022年2月23日，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2022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他們的報告。於2021年，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5頁。

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草擬稿及年度業績公告草擬稿，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ii)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草擬稿，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ii) 根據《管治守則》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效，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iv) 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 審閱及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於2021年內部審計職能的進度；
- (vi) 審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草擬稿及中期業績公告草擬稿，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ii) 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及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
- (viii) 審閱及通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
- (ix)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委聘函件草擬稿；
- (x)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審核委員會的2021年度年結前報告；
- (xi) 考慮及通過2021年度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及事先通過2022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年度預算；
- (xii) 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草擬稿及常規，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iii) 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草擬稿，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xiv) 審閱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建議環境目標，以符合由港交所發佈而發行人須於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遵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最新要求；
- (xv)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2021年內的成效；
- (xvi) 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自我評核及董事會自我評估活動的結果，以評核董事會的表現、其委員會及董事作出的貢獻，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v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xviii)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草擬稿、年度業績公告草擬稿、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草擬稿，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監管事務委員會

本公司的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集團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而且沒有引起《競爭條例》規定的任何反競爭行為的關注。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該監管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修訂並於2021年2月5日生效，取消監察與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信報」)之間關係的責任，以反映於2021年2月5日開始生效的《廣播條例》修訂。已更新的成文職權範圍列出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於2021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黃惠君(主席)

謝仕榮

David Lawrence Herzog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監管事務委員會

自2020年9月起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此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媒體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與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相同。該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電訊盈科媒體與長江和記集團及長江實業集團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而且沒有引起《競爭條例》規定的任何反競爭行為的關注。該委員會亦根據《廣播條例》監察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事宜。電訊盈科媒體監管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修訂並於2021年2月5日生效，取消監察與信報之間關係的責任，以反映於2021年2月5日開始生效的《廣播條例》修訂。已更新的成文職權範圍列出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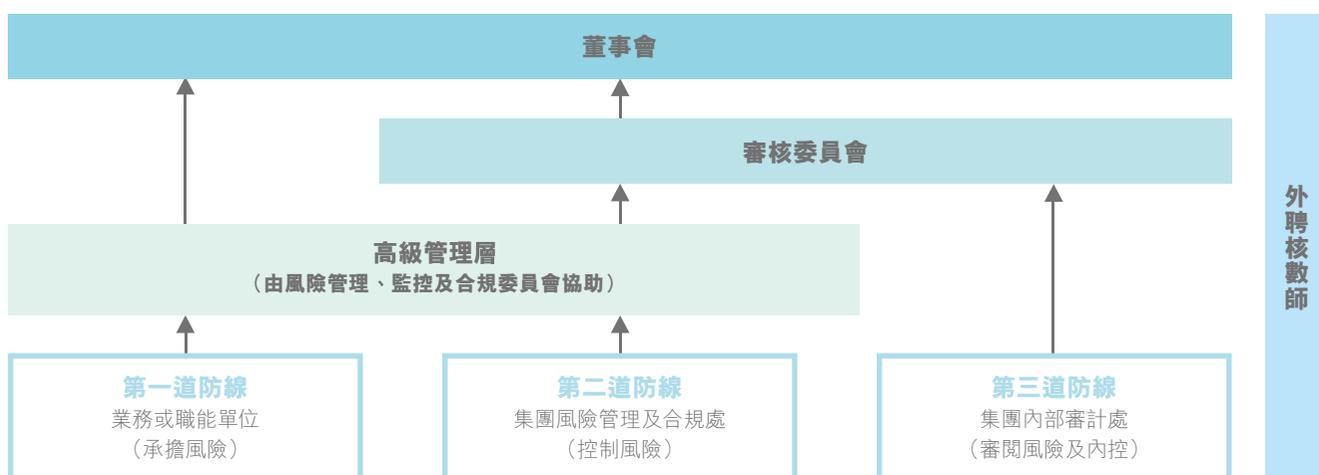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的職責，以監管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清晰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的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和集團內部審計處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透過該等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以確保資產獲得保護，不會在未經許可下被使用或處置，並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聲譽及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的訂立目的為減低因未能達到業務目標而導致的風險，而非消除有關風險，因此在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上，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下列的「三道防線」營運模式作為指引：



第一道防線是負責識別及管理風險，這亦是其所需達到的業務及營運目標之一。第一道防線並負責設計及每日執行內部監控措施。作為承擔風險的單位，第一道防線有責任持續監察及更新風險狀況，利用預先界定的發生機率及影響範疇作評估準則，持續衡量風險情況。

第二道防線是負責提供政策、架構、工具、技術及顧問意見，令第一道防線所監察的風險及合規事務得以妥善處理，並確定相關實施的監控措施行之有效，以及維持風險屬性的分類和衡量標準的一致。上述風險管理程序綜合從上而下及從下而上的管理方式，有助全面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本集團並會在完善現有監控環境的機會出現時，將實施緩解控制措施以減低相關風險。審核委員會聯同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會定期檢討現行的風險管理程序，並將任何重大發現向董事會匯報。

第三道防線是通過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為董事會、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提供獨立和客觀的保證，範疇涵蓋管治、風險管理及監管措施的效能，並包括第一及第二道防線達成風險管理及監控目標之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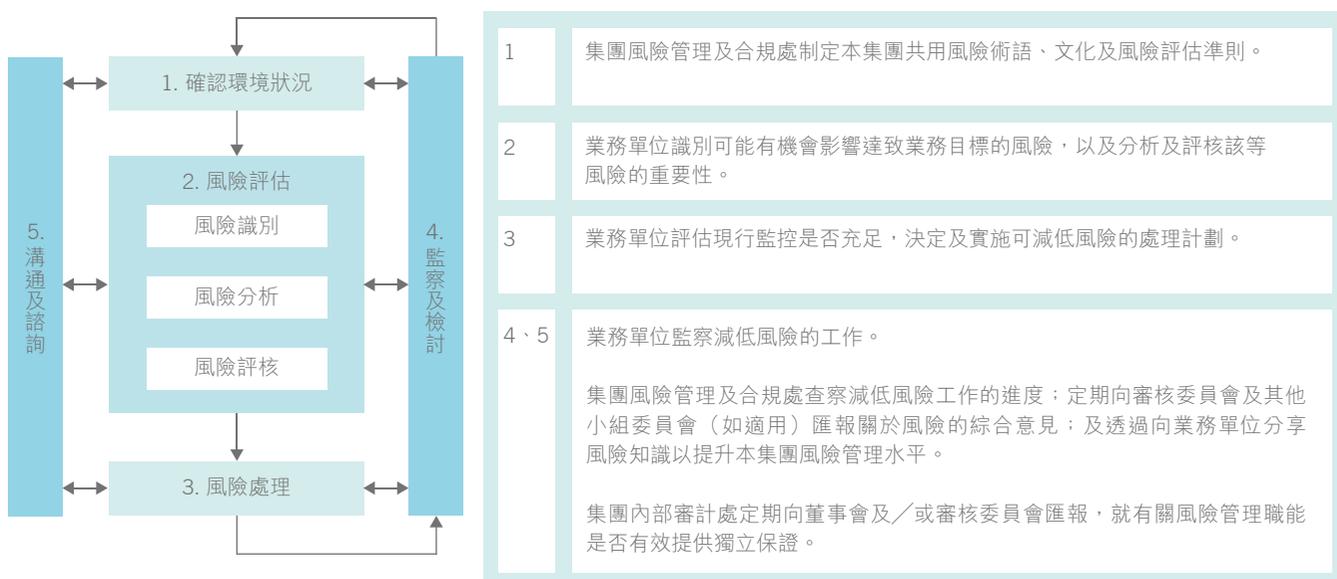
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負責監督企業風險管理工作及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範疇進行檢討，並就此於定期安排的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的風險。本集團的各個營運單位(作為承擔風險單位)識別、評核、減低及監察其各自的風險，以及定期向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匯報該等風險管理工作。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於每次定期的會議上提交定期的評估報告予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高級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審查，而審核工作的結果會呈交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並於年內每個會定期舉行的會議中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集團內部審計處會密切追蹤審查發現的問題，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匯報進展。

集團內部審計處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並獨立於管理層職能。集團內部審計處主管職能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而行政上向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匯報。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和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協助下，負責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該等系統成效的定期報告。

本集團採用《ISO 31000：2018風險管理—指引》內的原則作為管理其業務及營運風險的整體方針。下圖說明用作識別、評核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的主要過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執行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須最少每年一次親自認證有關事宜視為妥當並有效運作。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會進一步加強其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

本集團已把其風險管理系統融入日常營運常規。本集團的相關營運單位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影響其本身及／或本集團的經營目標的潛在風險狀況。該檢討程序包括評估現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仍然適當及有效、潛在風險是否得到充分處理，及／或是否需要增補。該等檢討結果會記錄於營運單位風險登記冊以作監察，並會納入本集團綜合資料庫，以分析對策略的潛在影響及定期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匯報。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一套舉報政策和程序手冊，藉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能夠對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作迅速獨立調查及處理，並確保舉報者身份的保密性。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已委任集團內部審計處主管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後續推薦建議)，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

本集團按公司責任政策和多項附屬程序所載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該等消息在獲得適當的審批以作披露前能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本集團已對其內部監控進行全面的測試程序，並憑藉年度認證以協助其評估企業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2021年，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與營運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緊密合作以進一步加強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該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培訓環節及風險工作坊的數目；進一步統一風險報告術語、分類及量化方法；使內部監控評估與其潛在風險更緊密配合；以及就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運作及發現結果增加與獲授權董事交流的深度及次數。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已於年內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風險管理工作發展進度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協助董事檢討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於2021年，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有效性作出審查，著重資訊技術及安全、資料私隱及保護、業務持續性管理及企業採購方面的監控。此外，本集團主要業務及企業職能部門主管均需要透過更新其營運單位的風險登記冊，以評估其內部監控情況。有關結果交由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而在制定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時，集團內部審計處會審閱集團各營運單位的風險登記冊。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確認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財務匯報、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及集團內部審計處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除在本集團內部對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外，外聘核數師亦會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於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採納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建議，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及執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詳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公司秘書

張學芝女士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她亦為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並就各項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就任培訓，其中包括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的簡介。公司秘書就董事的就任培訓及專業發展提供支援。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五的本公司股東，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請求董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請求須列明有待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文本。有關請求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而有關請求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

若股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可參閱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經公司秘書處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
傳真： +852 2962 5725
電郵： co.sec@pccw.com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個人和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為股東及一般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適當及適時資料，有助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一般投資者能加強與本公司溝通。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查閱。

於2018年11月，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其中載列其整體目標是為其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在建議股息時，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自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訊信託)及其他投資收取的分派、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擴展資金需要、現行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及適當的其他因素。一般而言，各財務年度的分派會每半年作出一次。該政策為董事會目前意向的陳述，並可能會作出更改。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及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東寄發本年報外，本公司網站亦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與一般投資者定期聯繫，適時詳盡回應個別投資者就其所持有的股權以及就本公司業務所提出的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6頁及股東通訊政策。

鑒於目前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合理時間按適用的規定刊發。本公司將繼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情況，並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該等措施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本公司網站(視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組織章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2年2月24日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386.54億元
 - 香港電訊總收益上升百分之五至港幣339.61億元
 - OTT業務收益上升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14.80億元
 -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收益上升百分之一百五十二至港幣8.00億元
 - 企業方案業務收益上升百分之二十至港幣48.94億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123.09億元
 - 香港電訊EBITDA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127.33億元
 - OTT業務EBITDA虧損收窄至港幣2,300萬元
 -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EBITDA轉虧為盈至港幣9,400萬元
 - 企業方案業務EBITDA上升百分之三十一至港幣6.56億元

- 以上業績反映本公司在分拆出售數據中心業務和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業績後的持續經營業務狀況

- 計入分拆出售數據中心業務的增益及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的影響後，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10.39億元

- 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7.69分，因此全年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7.05分，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五

管理層回顧

隨著年內香港環境漸趨穩定，加上本集團於區內持續擴展其媒體及企業方案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電訊、媒體和企業方案業務，均錄得穩健業績。

受惠於固網寬頻服務的需求持續強勁，加上更多消費者及企業選用5G服務，以及穩健的手機銷售，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339.61億元。EBITDA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127.33億元，若調整2020年「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影響，則增加百分之五。由於市場對高速及可靠的寬頻服務及家居Wi-Fi服務方案的需求依然強勁，香港電訊的電訊服務業務持續表現穩健。流動通訊業務因客戶新訂用及升級轉用5G服務帶動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及客戶人數上升而受惠。收費電視業務在計入香港電訊後首個全年年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帶來港幣24.56億元的收益貢獻。

在媒體業務方面，over-the-top（「OTT」）及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均繼續展示亮麗的前景，收益分別上升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一百五十二。OTT業務的成功印證了其提供的優質內容，當中包括Viu Original原創製作，進一步刺激每月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的增長。建基於我們前期持續投資於合適及具吸引力的內容，2021年是ViuTV標誌性的一年。年內，借助MIRROR的成功，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亦取得優勢。觀眾們的熱烈迴響不單刺激廣告收益，亦帶動了藝人管理及內容分銷業務。我們深信這是一條為ViuTV提供未來增長機遇的成功方程式。由於收益基礎擴大，OTT業務已接近EBITDA收支平衡，而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則在年內令EBITDA轉虧為盈。

管理層回顧(續)

基於成功為客戶執行關鍵任務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方案業務收益錄得百分之二十的增長至港幣48.94億元。受惠於收入增長及運營效率提高，EBITDA增長百分之三十一至港幣6.56億元，EBITDA邊際利潤則增加至百分之十三。

因此，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攀升百分之七至港幣386.54億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亦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123.09億元。

隨著本集團已於2021年12月先後完成分拆出售香港及馬來西亞的數據中心業務(「數據中心業務」)及終止綜合入賬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以上報告的業績僅反映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分拆出售數據中心業務的增益及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的影響後，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10.39億元。

董事會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7.69分，因此全年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7.05分，較2020年上升百分之十五。

展望

Viu OTT將夥拍區內各市場的頂尖製作人才，投資於能夠引起觀眾共鳴並廣受歡迎的亞洲內容和Viu Original原創製作，從而加強其直接面向消費者(「D2C」)市場的競爭優勢。我們預計於2022年推出逾30項涵蓋不同類型及地區語言的作品。隨著規模逐步擴大，Viu OTT接近EBITDA收支平衡。

ViuTV將繼續按照本地觀眾的喜好製作高質素節目，以推動電視頻道及數碼平台的收視，並進一步推廣公司旗下藝人及活動業務。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策略重點是提高與客戶的互動、透過與技術夥伴合作及新技術擴展生態圈，並強化人才。我們會透過有效的方案，進一步提升集團在東南亞的滲透率，並擴大特定行業的專業知識，爭取更多客戶，從而促進業務增長和帶來經常性收益。

香港電訊進一步建設5G基礎設施和提供優質可靠的寬頻服務，致力滿足香港市場對傳輸服務的需求。我們會在醫療保健、地產和其他行業積極推廣不同類型的5G商業應用方案，並協助大眾轉型至數碼生活方式，為香港邁向智慧城市作出貢獻。

2022年伊始，Omicron變種病毒導致政府重新收緊社交距離措施，為香港經濟復蘇步伐和全球經濟前景帶來新的不明朗因素。在急速變化的大環境下，電訊盈科會密切留意可能出現的不利因素，並同時積極尋找增長機會，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⁶	下半年 ⁶	全年 ⁶	上半年 ⁶	下半年 ⁶	全年	
持續經營業務⁶							
收益							
香港電訊 ⁵	14,606	17,783	32,389	15,643	18,318	33,961	5%
香港電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3,636	16,144	29,780	14,112	15,919	30,031	1%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970	1,639	2,609	1,531	2,399	3,930	51%
Now TV業務	1,270	595	1,8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OTT業務	502	685	1,187	646	834	1,480	25%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	130	187	317	256	544	800	152%
企業方案業務	1,595	2,490	4,085	2,501	2,393	4,894	20%
抵銷項目	(1,531)	(2,328)	(3,859)	(1,048)	(1,433)	(2,481)	36%
綜合收益	16,572	19,412	35,984	17,998	20,656	38,654	7%
銷售成本	(8,399)	(10,790)	(19,189)	(9,804)	(11,465)	(21,269)	(11)%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 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增益/(虧損) 淨額的營運成本	(2,910)	(2,227)	(5,137)	(2,700)	(2,376)	(5,076)	1%
EBITDA¹							
香港電訊 ⁵	5,546	6,981	12,527	5,715	7,018	12,733	2%
Now TV業務	198	82	2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OTT業務	(81)	(72)	(153)	(20)	(3)	(23)	85%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	(95)	(70)	(165)	(44)	138	94	不適用
企業方案業務	92	410	502	275	381	656	31%
其他業務	(248)	(212)	(460)	(237)	(301)	(538)	(17)%
抵銷項目	(149)	(724)	(873)	(195)	(418)	(613)	30%
綜合EBITDA¹	5,263	6,395	11,658	5,494	6,815	12,309	6%
綜合EBITDA¹邊際利潤	32%	33%	32%	31%	33%	32%	
折舊	(1,540)	(1,530)	(3,070)	(1,474)	(1,527)	(3,001)	2%
攤銷	(1,950)	(2,397)	(4,347)	(2,171)	(2,454)	(4,625)	(6)%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 資產的增益/(虧損)淨額	-	1	1	(1)	34	33	>500%
其他(虧損)/增益淨額	(61)	(502)	(563)	17	(62)	(45)	92%
利息收入	40	27	67	27	42	69	3%
融資成本	(846)	(792)	(1,638)	(687)	(714)	(1,401)	1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9)	(6)	(25)	(30)	602	572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7	1,196	2,083	1,175	2,736	3,911	88%
所得稅	(367)	(338)	(705)	(436)	(629)	(1,065)	(5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109)	(117)	(226)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857)	(1,054)	(1,911)	(853)	(1,381)	(2,234)	(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337)	(196)	(533)	(223)	(39)	(262)	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	(584)	(436)	(1,020)	(315)	1,354	1,039	不適用

* 不包括在確認盈大地產為聯營公司時港幣6.48億元的公平價值貸方調整

附註1 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增益／虧損、其他增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業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表現，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經營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金額。

附註3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附註4 經調整現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香港電訊的經調整現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香港電訊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現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附註5 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轉移Now TV業務至香港電訊後，Now TV業務之業績包括在香港電訊業務內。

附註6 業績反映本公司在分拆出售數據中心業務和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後的持續經營業務狀況。比較數字因此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與已停止經營業務的重新分類。

香港電訊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香港電訊收益	14,606	17,783	32,389	15,643	18,318	33,961	5%
電訊服務	10,386	11,971	22,357	10,243	11,569	21,812	(2)%
— 本地電訊服務	6,622	8,091	14,713	6,926	7,880	14,806	1%
— 國際電訊服務	3,764	3,880	7,644	3,317	3,689	7,006	(8)%
流動通訊	4,543	5,823	10,366	5,108	6,640	11,748	13%
— 流動通訊服務	3,573	4,184	7,757	3,577	4,241	7,818	1%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970	1,639	2,609	1,531	2,399	3,930	51%
收費電視	—	647	647	1,231	1,225	2,456	280%
其他業務	155	210	365	408	464	872	139%
抵銷項目	(478)	(868)	(1,346)	(1,347)	(1,580)	(2,927)	(117)%
香港電訊EBITDA¹	5,546	6,981	12,527	5,715	7,018	12,733	2%
香港電訊EBITDA¹邊際利潤	38%	39%	39%	37%	38%	37%	
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⁴	2,280	3,104	5,384	2,326	3,187	5,513	2%

隨著2021年下半年香港政府推出刺激經濟措施，加上新冠病毒疫情回穩及各項經濟活動重啟，香港電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經調整資金流亦有穩定增長。

隨著市場對高速及可靠的傳輸服務需求依然強勁，電訊服務得以受惠於其完善堅穩的網絡及以企業為先的服務。消費市場寬頻業務的訂戶基礎擴大，更多客戶選用光纖入屋(「FTTH」)服務及家居Wi-Fi方案，帶動ARPU增長。由於企業客戶於年內加快數碼轉型，企業業務因而表現強健的增長動力。故此，本地數據服務業務於年內錄得百分之四的收益增長。國際電訊服務業務因話音批發收益放緩及缺少去年錄得起伏不定的一次性電纜收益而受到影響。因此，電訊服務的總收益下跌百分之二至港幣218.12億元。然而，撇除國際電訊服務業務，本地電訊服務業務的收益則按年上升百分之一。電訊服務業務的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一至港幣84.68億元，邊際利潤提高至百分之三十九，反映年內收益組合轉向本地數據服務及生產效率獲得提升。

年內，流動通訊業務收益錄得百分之十三的良好升幅，至港幣117.48億元。本地核心收益錄得百分之二的增長，反映客戶新訂用及升級轉用5G計劃有效帶動ARPU增長，以及客戶基礎持續擴大。由於香港嚴格的旅遊狀況，令漫遊服務表現持續疲弱，抵銷了部分本地收益的增長，以致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上升百分之一。政府的消費券計劃有效改善消費信心，促使消費者升級轉用新5G手機，帶動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回升至超越疫情前的水平。年內，流動通訊業務的EBITDA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47.80億元，與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增長趨勢一致。

收費電視業務(計入Now TV首次的全年貢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港幣24.56億元及EBITDA港幣4.81億元。儘管來自D2C的OTT營運商日益激烈的競爭，Now TV憑藉其無可比擬的體育節目、Now E串流服務訂戶人數的增加及年內廣告收益的良好增長，業務表現堅穩。年內，受惠於內容成本的節省及香港電訊四網合一平台的優勢，備考EBITDA上升百分之六。

基於上述原因，香港電訊本年度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339.61億元，EBITDA總計則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127.33億元，若調整2020年保就業計劃的影響，EBITDA總計則增加百分之五。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48.08億元。這是由於缺少2020年錄得的一次性的其他增益，以及因整合Now TV業務及重新指配流動通訊頻譜後，令折舊和攤銷費用有所增加。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63.49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增長百分之二至港幣55.13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72.77分。

香港電訊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2.07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2021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72.77分（包括中期分派港幣30.70分以及末期分派港幣42.07分），相當於全數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更多資料，包括香港電訊的EBITDA及經調整資金流對賬的詳細情況，以及香港電訊的EBITDA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的詳細情況，請參閱香港電訊於2022年2月24日公佈的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OTT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OTT業務收益	502	685	1,187	646	834	1,480	25%
OTT業務EBITDA¹	(81)	(72)	(153)	(20)	(3)	(23)	85%

OTT業務於過去一年繼續錄得穩健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益上升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14.80億元，主要由於Viu視像串流服務的增長，取得百分之三十七的收益增長至港幣11.11億元。

Viu的用戶基礎持續擴大，每月活躍用戶總數於年內增加百分之三十至5,860萬名。泰國及印尼依然是我們其中兩個最大的市場，菲律賓亦有顯著增長，正在成為有相當貢獻的市場。

年內，隨著家庭娛樂成為常態，Viu致力透過提供優質內容，包括與區內各市場頂尖製作人才合作推出的Viu Original原創製作，推動付費用戶增長，並持續擴大其在增長中的數碼廣告市場的份額。Viu付費用戶人數因此大幅增加百分之五十八，由530萬名增加到2021年底的840萬名。在2021年推出的多齣由韓國一線紅星主演的Viu Original原創製作電視劇如《現正分手中》及《紅天機》等均大獲Viu用戶的好評。與2020年相比，Viu Original原創製作的收看次數及收看分鐘分別增加逾百分之九十及百分之二百，反映觀眾參與度高企。

OTT業務亦與全球多個市場逾20個OTT、收費電視及免費電視平台就精選的Viu Original原創製作簽署分銷協議，進一步提高內容的變現能力及其潛力。

隨著收入基礎擴大，OTT業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虧損，由去年港幣1.53億元收窄至港幣2,300萬元。隨著規模逐步擴大，OTT業務接近EBITDA收支平衡。

展望未來，新成立的Viu Original Studio將於2022年推出逾30齣全新的Viu Original原創製作。Viu Original Studio的成立旨在拓展能吸引區內及世界各地觀眾的原創製作內容資產及知識產權。配以當地語言的Viu Original原創製作將迎合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印尼市場的觀眾，而韓語及華語的泛區域製作將進一步鞏固Viu作為區內OTT視像串流服務的領導地位。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收益	130	187	317	256	544	800	152%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EBITDA¹	(95)	(70)	(165)	(44)	138	94	不適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止年度，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收益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二至港幣8.00億元，當中廣告收益增加超過一倍至港幣6.15億元。

收益增長其中一個關鍵原因在於觀眾對我們所提供既合時又具吸引力，如《太平紋身店》等戲劇節目及以《全民造星》系列為首的實況節目等內容反應正面。我們成功將超過3,100小時的內容分銷至亞洲及美洲共29個市場，是對我們內容質素的進一步肯定。

隨著MIRROR的成功及其他新晉藝人開始冒起，我們的藝人管理及活動業務發展蓬勃。於2021年第三季，首50大廣告客戶中有13個起用我們的藝人作推廣，當中包括知名品牌如滙豐銀行、三星及麥當勞*。故此，藝人管理及活動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增加接近十倍。

ViuTV擁有不斷壯大的觀眾群及具吸引力的觀眾層，於2021年被超過680家廣告客戶選擇作廣告投放以推廣其產品及服務，當中超過一半更為ViuTV的新客戶。現時ViuTV的廣告客戶涵蓋各行各業，由金融業、電器至醫療保健不等。

在擴大及多元化的業務收益基礎下，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的EBITDA轉虧為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港幣9,400萬元EBITDA。

為保持增長動力，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將繼續製作優質內容，並探索更多不同的方式推廣現有藝人及栽培新人才，如近期出道的女子組合COLLAR。

* 資料來源：2021年第3季度香港廣告支出報告·Admango (2021年11月30日查閱)

企業方案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⁶	下半年 ⁶	全年 ⁶	上半年 ⁶	下半年	全年	
企業方案業務收益	1,595	2,490	4,085	2,501	2,393	4,894	20%
企業方案業務EBITDA¹	92	410	502	275	381	656	31%
企業方案業務EBITDA¹邊際利潤	6%	16%	12%	11%	16%	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方案業務收益錄得可觀增長，躍升百分之二十至港幣48.94億元，反映其為香港及海外客戶完成多個關鍵項目。在香港，企業方案業務成功為一個銀行及金融業客戶實施私有雲端方案；在國際市場方面，我們為22個新加坡政府機構提供關鍵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為支持業務進一步增長及提升邊際利潤，企業方案業務於年內專注落實多項舉措。憑藉其在香港的市場領導地位，企業方案業務借助內部專業知識，尤其在公營機構及電訊垂直市場方面的經驗，贏得多個海外客戶的合約，並實現規模效益。為進一步提升效率，企業方案業務增加離岸交付資源並拓展當地市場份額。企業方案業務更優化其市場策略，優先專注成功率較高及合約價值較大的垂直市場。

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EBITDA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至港幣6.56億元，邊際利潤則提升至百分之十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已簽訂的訂單總值為港幣245.40億元，當中新贏得的訂單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大型技術服務項目，以及新加坡一家領先的政府機構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項目。由於已簽訂多項大型訂單及新項目，企業方案業務的收益前景維持樂觀。我們會把握香港及區內企業因數碼轉型所帶來的更多機遇。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業務的EBITDA成本為港幣5.38億元，而於2020年為港幣4.60億元。

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⁶	下半年 ⁶	全年 ⁶	上半年 ⁶	下半年 ⁶	全年 ⁶	
香港電訊	6,941	8,762	15,703	7,550	9,179	16,729	(7)%
綜合	8,399	10,790	19,189	9,804	11,465	21,269	(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的銷售成本按年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167.29億元，反映年內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成本上升，以及Now TV業務整合所帶來的全年影響。

OTT和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的銷售成本隨著這兩項業務的持續擴展而增加，但受惠於規模效益，毛利率有所改善。企業方案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二十四。因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212.69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增益／虧損淨額的營運成本減少百分之一至港幣50.76億元，原因為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透過業務流程數碼化及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來提升營運效益。

抵銷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24.81億元，而於2020年為港幣38.59億元(經重列)，反映本公司各項業務之間在內部及對外項目上合作。

年內的折舊開支減少百分之二至港幣30.01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繼續優化零售門市組合，以致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減少。年內攤銷開支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46.25億元，主要為轉移Now TV業務和更高的流動通訊頻譜牌照費用導致香港電訊的攤銷增加和企業方案業務持續投資於開發專屬方案，以及OTT和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購入及製作內容所致。於年內，與內容相關的攤銷增加至港幣13.76億元，而去年為港幣10.99億元。

整體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按年微升百分之一至港幣126.69億元。

EBITDA¹

整體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EBITDA上升百分之六至港幣123.09億元，EBITDA邊際利潤保持穩定，為百分之三十二，主要是由於OTT業務的EBITDA虧損收窄，及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EBITDA轉虧為盈，以及企業方案業務的EBITDA上升。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港幣6,900萬元，而由於在2021年1月發行永續資本證券並在分拆出售數據中心業務後借款減少，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四至港幣14.01億元。此外，債務平均成本亦較去年下降至百分之二點五七。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五至港幣13.32億元。

所得稅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港幣10.65億元，去年為港幣7.05億元(經重列)。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動用若干集團公司的稅項虧損而回撥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營運溢利增加。

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控股權益為港幣22.34億元(2020年(經重列)：港幣19.11億元)，主要為香港電訊非控股股東應佔的淨溢利。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26億元，即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月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本金7.50億美元，按年利率4厘計息，應付證券持有人的票息。

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10.39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10.20億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會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而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²為港幣470.06億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569.84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50.36億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46.19億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及投資的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428.59億元，其中港幣205.28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等銀行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322.09億元，其中港幣98.78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²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2020年12月31日：百分之五十八)。

於2021年1月12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由CAS Holding No. 1 Limited(「CAS」)擔保的7.50億美元永續次級擔保證券。CAS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五十一點九四。永續證券有助加強本集團的資本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用於其企業活動，包括償還債務。

CAS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21年12月31日，CAS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Moody's」)及S&P Global Ratings(「S&P」)分別給予「Baa3」及「BBB-」投資級別評級。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獲 Moody's及S&P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級別評級。

資本開支³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25.26億元(2020年(經重列)：港幣26.32億元)，其中香港電訊約佔百分之九十七(2020年(經重列)：百分之九十三)。

香港電訊的流動通訊業務資本開支於2021年維持穩定，開支主要用於拓展和加強5G網絡。年內，電訊服務業務的資本開支下降，符合廣泛覆蓋的本地光纖網絡及國際電纜系統的資本開支週期。由於計入Now TV業務與香港電訊整合的全年影響，香港電訊的整體資本開支於年內微升百分之一。OTT及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的資本開支保持平穩，但由於Now TV業務轉移到香港電訊，整體媒體業務資本支出下降。企業方案業務的資本開支減少，主要是因為2020年需要為長期項目預先作出投資。

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投資於增強數碼實力，以支援現有業務及推動新領域的業務增長，並謹慎投資於拓展5G網絡。

對沖

與投資及融資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約四分之三的綜合收益及成本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融資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於

2021年12月31日，大部分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本集團相關融資的現金流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該等營運及財務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的影響可視為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20年：港幣83.11億元)作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履約保證	1,573	1,570
其他	337	160
	1,910	1,730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在全球二十四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20,600名僱員(2020年：22,9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二的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新加坡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7.69分(2020年：港幣23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36分(2020年：港幣9.18分)。

財務資料

53	董事會報告書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綜合損益表
98	綜合全面收益表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5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報告書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其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金融科技、電子商貿、大數據分析，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多媒體業務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over-the-top(「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以及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權益於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中擁有權益。盈大地產於2021年12月29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盈大地產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由該日期起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至25。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於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於2021財務年度結束後發生而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第3頁、第4至第7頁及第40至第51頁的「主席報告書」、「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和「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書一部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可查閱以下段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在確保本集團所遇到的各種風險均獲得有效管理上，承擔全部責任。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協調本集團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架構和程序，並審核其成效。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負責管理集團業務風險組合，並與審核委員會合作確保業務風險登記冊內容能反映當前情況，內容真實無誤，而且在本集團各營運單位均保持一致。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於本集團所實施的內部風險監控架構維持滿意，認為這個架構能繼續提供令業務保持靈活彈性的所需元素，而不會影響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完整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一直在不斷持續提升，當中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新興領域的最新規定，我們重點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時刻保持穩健可靠，能及時有效識別、評核及減低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此等風險如未能適當地管理，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營運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此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和全面，而且在此等風險之外，可能尚有其他風險是本集團並未知悉，或在此刻可能並不重大，惟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本集團會因應風險演變的速度和性質，對需多加關注的項目保持警惕，並制定適當監控措施。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連同相關減低風險措施：

風險	描述	影響	主要減低風險策略
科技風險			
網絡安全威脅	本集團旗下業務各個層面，均有賴穩固的資訊科技基建及營運環境支持，包括處理易受網絡威脅的客戶數據、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商業數據。	由外來因素、電腦病毒／惡意軟件，或人為疏忽所引起的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系統中斷，可導致服務長時間受阻、數據安全事故以及財務及／或聲譽上的潛在損失。	本集團成立集團信息及網絡安全評議會(GICSC)，密切留意任何新出現的網絡安全威脅，透過識別及部署網絡安全措施，減少該等風險出現的可能性及／或因該等風險出現而引致的後果。本集團實施一系列監控措施，例如加強網絡安全程序和指南，統一混合雲端應用，涵蓋本地解決方案，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亞馬遜網絡服務(AWS)及Google雲端平台(GCP)。本集團亦已採用全面的數據管治措施，例如在Google雲端平台(GCP)上實施數據管理平台及加強數據洩漏防護(DLP)的能力，以及強化相關的員工培訓課程，加強員工關注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
科技趨勢／基礎設施老化	在嶄新及新興科技以及其他市場力量的推動下，突破性創新科技的發展速度一日千里，有可能超越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及妥善管理風險的能力。	本集團無法確定能否配合瞬息萬變的市況及時開發出相應的科技，且該等科技的表現會一如預期，又或本集團所採用的科技會獲市場接受。此外，本集團網絡、伺服器或傳輸鏈任何環節如持續出現故障，無論是基於操作中斷、自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持續尋求可行方法，以科技開拓增長機會，擴展相關市場；同時，本集團亦保持警惕，審慎識別潛在漏洞，並採取有效的管治及措施以監察風險管理，以及在研發創新技術期間實施任何所需的措施，以減低風險。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描述	影響	主要減低風險策略
監管及法律風險			
違反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須遵守多項法規，例如電訊、廣播、個人資料應用、金融服務等相關法規。	如本集團未能有效確保能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有可能被徵收大額罰款或被刑事起訴，對本集團的聲譽、商譽、品牌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慣例協助監察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法規要求，尤其是電訊盈科媒體業務，在收視率和訂閱量日益擴大的基礎上，2021年風險持續增長。
項目風險			
項目管理	本集團已啟動不同規模的業務項目以達至可持續增長。營運單位必須有效地管理項目，以確保交付成果的及時性和質量。	項目團隊無法識別、分析和應對在項目運作週期中出現的風險可能會對項目進度和可交付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減低風險以及提高項目管理風險意識，本集團將發佈新產品審批政策和指南以解決相關問題。
物業發展項目失敗	本集團透過於盈大地產的物業發展權益的活動，可能會令本集團受到海外政府有關於土地用途、擁有權及圈地的政策及法規出現的不利變動影響。	工程竣工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可因多個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材料、設備及勞工短缺、不利天氣狀況、自然災害、與承辦商及外判商的勞資糾紛、意外、政府的重點工作變動，以及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情況。倘發生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延長項目竣工時間而導致超支，並可能導致某一物業發展的利潤未能按預期於原定的確認年度內確認。	因此，本集團在發展項目開始前，會先進行廣泛研究及市場分析。本集團並會僱用外聘機構，每年檢討有關業務的環境可持續發展前景。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描述	影響	主要減低風險策略
人事風險 <i>挽留及鼓勵僱員</i>	作為首屈一指的多元化服務及科技供應商，本集團的長遠成功關鍵，在於挽留及鼓勵擁有合適技能及正確工作態度的所有級別之優秀人才。	流失要員或無法物色到更多合資格人才，可能對本集團的前景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設立培訓、表現管理及嘉許計劃，挽留及鼓勵員工，並協助員工發展。此外，本集團推出了一個新的人力資源系統，以加強員工的聯繫並持續制定人才接班計劃，以防在要員流失時出現任何重大影響。有關安排可確保業務策略能持續運作，並可培育著重發揮實力的文化。
營運風險 <i>業務中斷</i>	因無法控制的外圍因素而引致業務中斷。	由於2019冠狀病毒及其新病毒變異，即Omicron、網絡安全威脅和全球氣候變化等無法預計的事件，業務中斷的風險仍然高企。	本集團已採納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及企業事故應變計劃，以確保任何匯報／呈報的事故能謹慎及即時獲得處理，以保障員工及業務運作。
<i>第三方服務供應商</i>	因第三方的服務供應出現問題而引致業務中斷。	業務單位對供應商管理培訓不足及對本集團採購政策的監察及理解有限，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就供應商／服務提供商進行持續風險管理、分散供應鏈以及通過技術部署與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營運的多家服務提供商合作，可減低風險。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描述	影響	主要減低風險策略
市場風險 市場競爭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其監管環境鼓勵競爭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於2021年，2019冠狀病毒疫症及其新病毒變異爆發加上市場上出現的科技創新，令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消費者使用網上平台訂購服務及購物越趨活躍，使競爭更加激烈、定價受壓，並增加市場推廣工作及吸納客戶的開支。同時，競爭對手的定價進取，亦會令本集團的收益及邊際利潤減少。	<p>本集團已在此競爭環境下營運超過20年，一直著重發揮我們的長處，例如實用功能、覆蓋率、適時推出產品的能力、可輕鬆整合的服務、定價、產品與服務的品質，以及累積多年的市場經驗、商譽及口碑，致力保持競爭力。</p> <p>此外，我們還透過本集團其他業務單位的網絡促使更多的跨部門銷售(如ViuTV藝人代言的金融和通訊產品和服務推廣)，以及客戶反饋管理、數碼化定制增值服務和藉著數據分析使產品差異化。</p>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描述	影響	主要減低風險策略
策略風險			
政治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版圖遍及多國及地區，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營運。宏觀經濟因地緣政治不明朗及受政策影響的外幣和利率波動轉變，或會令本集團承受潛在財務及策略風險。	政治環境轉變可能會引致供應鏈及客戶服務／產品種類等轉變，因而增加本集團策略發展的挑戰。	透過持續監察政治環境的轉變及審視收益趨勢，業務範圍將分散至其他行業(例如金融科技及健康科技)。藉此，本集團能在不同平台及地點進一步掌握開拓策略性業務的機會。
策略失敗	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以增長為目標，不論是透過內部增長或物色電訊及／或科技市場的新業務合併及策略投資。	未能識別合適的目標，或未能成功整合該等目標，可對企業發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如市況變動、業務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或基於其他任何原因，本集團有可能考慮延緩、變更、修改或放棄若干方面的業務增長策略。	為減低任何風險，本集團具有大量內部知識及業內專門知識，並在適當情況下外聘能就相關事宜及即將發生而可能對本集團品牌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提供所需資料及指引的顧問。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於海外市場拓展業務，此舉會增加面對多項並間或互相衝突的監管制度的機會，包括所涉及的境外條文越來越多。本集團對該等海外市場不甚熟悉，特別是對不斷變更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欠缺清晰理解，以致本集團於該等市場取得進一步成就時，營運風險會有所增加。	

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重要持份者的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載於以下段落。

業務審視(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電訊盈科深明良好環境管理極為重要。有見及此，電訊盈科設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及程序，並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出及公佈本公司的環境策略及其他企業社會責任措施。此外，成員包括多個單位主管的環保諮詢小組，會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議程提出建議。

本集團積極參與多個外界環保團體的工作。電訊盈科為商界環保協會特邀會員。電訊盈科亦是食德好、環保促進會及綠惜地球的企業會員。

於2021年，電訊盈科在MSCI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更新評級中獲得A級，在全球電訊服務同業中排名前63%。

電訊盈科是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恒生ESG50指數及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成份股。

為減少光滋擾，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多年來均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地球一小時」年度活動。電訊盈科簽署環境局的《戶外燈光約章》計劃及《節約約章》，承諾在旗下機樓以及csl、1010和香港電訊專門店內採取節能措施。

本集團將環保元素注入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營運中。香港電訊透過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合組的股權相等合營公司Smart Charge (HK) Limited，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鼓勵使用電動車，營造更潔淨的環境。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持續投放資源，優化機樓的空調系統及設備，提高能源效益以減低能源消耗。我們亦參與了電力公司的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我們已於兩座機樓的天台安裝太陽能電池板系統，未來數月會安裝更多同類系統。

我們設有一套既定常規，回收銅、鐵及鋼等廢金屬及廢料。在「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下，我們為客戶提供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除舊服務。

本集團亦於人力資源及採購等日常營運中，以及零售店和客戶服務運作時，在合適的情況下採用無紙化系統及措施。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電子賬單服務以減少用紙。我們使用的影印紙及賬單紙張來自可持續發展的林業，具有「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認證。

我們的員工通訊定期載有「Green Matters」專欄，提供各項環保事宜及本集團環保活動的消息。我們的員工餐廳於2022年2月起不再提供即棄塑膠餐具及飲管。

去年，電訊盈科亦獲得環境保護署頒發「環保園之友2021」的嘉許，以表揚我們對廢物回收及再造的貢獻。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亦致力在業務營運中注入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位於印尼雅加達的盈科中心於2018年獲得LEED最終白金級認證、於2019年獲得Greenship New Building V.1.2白金級認證，以及於2020年獲建設局頒發綠色建築標誌金質證書，表揚其可持續發展的特色。盈科大衍地產發展位於香港數碼港的總部獲世界綠色組織認可為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

電訊盈科已訂立一套包括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一般廢物和水消耗在內的減排目標，並會在電訊盈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1」(「ESG報告」)內公佈。ESG報告中亦同時披露與環境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於2021年，電訊盈科亦繼續自願向環境保護署建立的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披露碳足跡數據。

業務審視(續)

與持份者的關係

電訊盈科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兼顧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區等各持份者的利益。

電訊盈科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採取措施確保員工的身心健康。本公司致力為全球的員工營造公平、共融及高績效的工作文化。我們相信人力資本是促進我們長期成功的核心能力。本公司全面的僱傭政策保障員工的權利和福利，同時也為他們提供吸引的薪酬和晉升機會。

電訊盈科簽署衛生署和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好心情@健康工作間」約章》，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我們提供醫療福利及服務，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去年，我們繼續舉辦有關健康飲食及身心健康的講座和工作坊。

我們致力成為卓越僱主，制定人才方面的策略，以實現最佳的員工體驗，並建立多元化及充滿活力的團隊。電訊盈科的多元人才來自超過50個國籍，擁有不同專長及背景。我們簽署了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

我們設立公平有效的表現評核制度及獎勵計劃，培養以表現為本的文化。

電訊盈科相信，要在管理層與員工之間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直接有效的溝通是不可缺少的。我們已建立多個渠道，包括面談及討論會、「Let's Chat」會議及員工溝通大會，以便員工向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及建議，瞭解公司及業務發展。

我們已制定穩健的接班人計劃及強大的人才庫、全面的培訓及領導者計劃，以培養所需人才促進業務增長。我們讓員工參與不同項目，藉此以最先進的科技裝備員工。此外，我們亦啟動持續發展措施，以確保員工的知識及技能緊貼科技發展及具備商業觸覺。我們致力培養年輕人才，以推動業務向前發展。本公司亦透過架構完善的畢業生培訓計劃為應屆畢業生提供機會，讓他們在節奏急速的科技界展開職業生涯。

為進一步提高員工的能力，並促進員工與主管之間的溝通，我們提升了集團的人力資源系統及學習平台。於2021年，我們推出了全新的人力資源信息系統Connect，作為人力資源主要數據和流程的單一平台。透過使用新系統，我們的員工可以更輕鬆地獲得人力資源信息，主管可以更有效地管理他們的團隊。

本集團亦於去年推出了一套網上工具，以提升員工的參與度，及員工之間的合作。

我們極其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了在本集團內全面維持嚴格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我們定期為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下，我們實施在家工作及彈性工作時間安排，以及採取其他防疫措施。為了鼓勵我們的員工接種2019冠狀病毒疫苗，員工每接種一劑疫苗，可獲得兩天的有薪假期。

本集團經營香港領先的電訊服務及收費電視業務，提供多元化服務，擁有龐大客戶基礎。與客戶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作為以客為本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視客戶為最重要的持份者之一。電訊盈科致力透過持續創新協助客戶塑造新的生活模式，服務不僅涵蓋傳輸，更延伸至金融科技及健康科技等廣泛的數碼化服務。

業務審視(續)

與持份者的關係(續)

香港電訊的會員獎賞計劃The Club，讓客戶專享多項精彩禮遇。該計劃有助吸引客戶繼續選用我們的服務，更讓我們掌握為會員提供個人化服務的機會。

為確保客戶滿意，客戶可透過服務熱線、在線客服、My HKT的線上平台、專門店或客戶服務中心，聯絡客戶服務代表。我們亦設有客戶滿意度調查、客戶交易調查、淨推薦分數調查及神秘顧客計劃，評估服務質素及獲取客戶意見。

我們於2021年獲頒多個客戶服務獎項，以表揚我們的優質客戶服務，包括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神秘顧客服務協會等超過150個不同範疇的獎項。本集團在2021年亦獲得逾48,000次客戶讚揚。

因應公眾對保護個人資料的意識日增，本集團已加強關於如何收集、使用及管理客戶資料的內部政策、程序及合規指引。本集團已成立集團信息及網絡安全評議會(GICSC)，以監察所有網絡安全相關的措施、投資及與保護本集團核心網絡、伺服器及終端相關的持續維護事宜。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旗下的專責團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科技風險管理和私隱資料的合規事宜。於年內，本集團制定了資料外洩處理手冊，以加強處理資料外洩的應變能力，同時能迅速通知持份者。

多個適用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資料保安管理系統已取得ISO 27001認證，讓我們的資料保安常規符合國際標準。

電訊盈科與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交易時，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本集團與全球超過4,150個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為滿足持份者日益殷切的期望，電訊盈科愈趨將負責任採購作為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流程的一部分，以瞭解及管理供應鏈中存在的風險。

為使供應鏈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本公司已訂立集團採購政策及原則以及供應商守則，提供劃一標準，以便與業務夥伴溝通，瞭解其遵守當地勞工、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規例的情況。為更密切及有效監察供應商的表現，我們的採購小組於年內與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表現檢討，並到供應商作出實地視察。我們會與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溝通以作糾正或改進。

自2018年起，我們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持續改善採購流程，達致業務常規及服務的最高標準。電訊盈科是環保促進會推出的《可持續採購約章》的創始成員之一。

電訊盈科積極支援香港社區，透過多類計劃，為長者、學生及青少年、失業人士、無家者、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我們向社區捐贈物資及捐款，並籌辦了各項社區計劃和義工活動。

我們亦通過長遠及創新的計劃來回應社區的需要。例如香港電訊的網上公益平台Club Hope，旨在鼓勵大眾關注有需要的社群，及為社福機構籌集資源。

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為慈善機構及多個有需要的社區團體提供硬件及通訊服務。我們亦致力協助長者接觸科技，促進積極的智能樂齡生活。我們設立的一站式HKT老友熱線，為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適時技術支援、有關合約及賬單的協助，以及服務搬遷安排。我們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家居電話、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的特別優惠。香港電訊與一家慈善機構合作，為長者提供智能手機及兩年的流動通訊服務。

業務審視(續)

與持份者的關係(續)

我們還推出多項措施協助社會應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挑戰，包括為被要求強制隔離的客戶提供免費流動數據及增值服務。我們同時推出一站式服務，幫助長者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包括智能手機教室、24小時服務熱線和實惠的智能手機及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於2021年，香港電訊為800個低收入家庭提供為期一年的寬頻服務，幫助解決居住於劏房的學生在網上學習的困難。

本集團的企業義工隊由員工、其親友及本公司的退休員工組成，過去26年一直共同攜手建立更美好的社區。電訊盈科亦獲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為感謝員工參與義工活動，電訊盈科實施「義工嘉許計劃」，參與社區服務的員工可獲義工假期。

電訊盈科繼續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計劃的1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藉以表揚我們連續19年獲得此嘉許。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條例》(第5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或有關這些成文法所發出或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上市規則》亦適用於電訊盈科。本公司致力於本集團各個層面的特定資源透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這些措施需動用大量內部資源，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惟本集團非常重視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電訊條例》(「《電訊條例》」)

香港政府有關開放電訊行業的政策導致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競爭。根據《電訊條例》及《電訊條例》下持有的牌照，本集團有若干責任，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擁有若干權力，可指示本集團作出特定行動(例如承諾及提供互連服務及設施)，並可對互連施加條款及條件。通訊局亦可基於公眾利益，指示持牌人彼此之間相互合作並共同享用持牌人擁有的任何設施。根據《電訊條例》，持牌人就一再違規《電訊條例》或任何牌照條件、法規或《電訊條例》下發出的指示，可被罰款最高港幣100萬元或法院准予的更高金額。在嚴重情況下，政府或通訊局可能會取消、撤回或吊銷牌照。

《廣播條例》(「《廣播條例》」)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持有一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香港收費電視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根據《廣播條例》及《廣播條例》下授出的牌照，持牌人負有多項節目內容及合規責任。倘違反《廣播條例》、牌照條件、相關指示、命令、決定、規例及/或通訊局守則，就一再違規最高可被罰款港幣100萬元，嚴重情況下甚至可被吊銷或撤銷牌照。

本公司透過其於香港電視娛樂的經濟權益於2015年4月獲批授一個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香港電視娛樂已於2016年4月推出其免費電視服務。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一般由香港海關執行，但通訊局對電訊及廣播服務持牌人擁有共同管轄權。為確保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向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環節，以及年度進修培訓。此外，所有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已獲審閱以確保符合《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就銷售貨品或服務作出虛假陳述、不正當銷售手法及遺漏相關資料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五年。本集團及相關員工亦可能需要負上責任。

業務審視(續)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續)

《競爭條例》(「《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生效，大致與其他競爭法一致。雖然《競爭條例》一般由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執行，但通訊局與競委會對電訊及廣播服務行業的營運企業擁有共同管轄權。為確保遵守《競爭條例》及根據《競爭條例》發出的各項指引，本集團向參與銷售、市場推廣、競投、定價、合約、策略制訂、管理等業務的所有員工提供培訓環節，以及持續檢討及監察業務常規。根據《競爭條例》，嚴重反競爭行為最高可被罰款於香港所得的年度營業額百分之十(最多三年)。個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可能被取消其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透過規管收集、保留及處理個人資料以保障資料私隱權。未能遵守保障資料原則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任何特定條文，可能導致私隱專員發出執行通知，甚至構成一項可被判罰款及監禁的罪行。本集團備有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藉定期檢討、培訓及審核，確保個人資料按法定要求適當及謹慎地處理及管理。為與監管機構有效溝通及確保符合《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委任集團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以監察一切有關資料私隱的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一份獨立的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7頁的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36分(2020年：港幣9.18分)，合計約港幣7.23億元。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7.69分(2020年：港幣23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235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8及19。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f)及31。

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新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已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7.50億美元永續次級擔保證券，發行價為本金額的百分之一百，所得款項淨額約7.45億美元(約港幣57.76億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該等永續次級擔保證券由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擔保，及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分類為權益。

已發行擔保票據

於年內，盈大地產一家全資附屬公司PCPD Capital Limited(「PCPD Capital」)發行8.00億美元5.125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2026年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的百分之一百，所得款項淨額約7.933億美元(約港幣61.587億元)用於贖回由PCPD Capital發行的7.00億美元4.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及盈大地產的一般公司用途。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少於百分之三十，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買彥州(副主席)

孟樹森

王芳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David Lawrence Herzog

董事(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1. 李福申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於2021年12月17日生效；
2. 朱可炳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17日生效；
3. 賈彥州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於2021年12月29日生效；
4. 孟樹森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29日生效；
5. 王芳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29日生效；及
6. 李智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29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孟樹森及王芳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她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李澤楷、衛哲及Lars Eric Nils Rodert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書之日後，施立偉退任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2022年2月28日生效，以及許漢卿獲委任為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22年3月1日生效。

載有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任董事名稱的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David Lawrence Herzog，均仍為獨立人士。

就麥雅文而言，於2013年2月15日，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宣佈PCRD Services Pte Ltd(「PCRD Services」，盈科拓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KSH Distriparks Private Limited(「KSH Distriparks」)、Pasha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Pasha Ventures」)、麥雅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kash Mehta(麥雅文的成年兒子)(合稱「Mehta家族」)，以及Sky Advance Associates Limited(「Sky Advance」，一家由Akash Mehta控制的公司)就建議透過合併計劃重組彼等各自於Pasha Ventures及KSH Distriparks的權益(「重組」)簽訂條件書。截至2012年3月11日，PCRD Services、麥雅文及Akash Mehta分別持有Pasha Ventures百分之七十四、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五已繳足發行股本。KSH Distriparks為一家印度私人物流公司，其內陸貨箱堆場位於印度普那，而PCRD Services及Sky Advance於當時分別擁有其百分之二十五點九四及百分之五點一九的股權。於重組後，Pasha Ventures與KSH Distriparks合併，而Pasha Ventures不再為盈科拓展旗下的附屬公司並已於2013年6月解散。因此，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分別擁有KSH Distriparks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百分之二點六一及百分之十二點九四的股權。根據一份已提交及獲孟買高等法院批准的分拆計劃，KSH Distriparks一家全資附屬公司KSH Infra Private Limited(「KSH Infra」)，於2016年1月31日自KSH Distriparks分拆(「分拆」)，KSH Infra股東於KSH Infra所持有的股本股權百分比與其在分拆時於KSH Distriparks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相同。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於KSH Infra持有的權益已於2019年1月售出。於2020年，Sky Advance售出其於KSH Distriparks百分之二點六一的權益。於2021年12月31日，PCRD Services及Mehta家族於KSH Distriparks持有的股權分別為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及百分之八點二三。麥雅文是KSH Distriparks的被動投資者，並沒有擔任KSH Distriparks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在任何方面與盈科拓展、PCRD Services或電訊盈科均無關連。

儘管麥雅文有KSH Distriparks投資，但是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麥雅文的持續獨立性沒有受到上述投資影響，理由如下：(i)麥雅文在KSH Distriparks的投資純粹是一項被動的個人投資；他沒有於KSH Distriparks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不涉及或參與KSH Distriparks的日常運作及管理；(ii) KSH Distriparks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重疊或抵觸；以及(iii)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及Akash Mehta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盈科拓展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股份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462,287,134 (附註1(a))	1,928,842,224 (附註1(b))	2,391,129,358	30.93%
施立偉	3,614,861	-	-	701,124 (附註2)	4,315,985	0.06%
許漢卿	8,495,690	-	-	2,054,006 (附註2)	10,549,696	0.14%
謝仕榮	-	367,479 (附註3)	-	-	367,479	0.005%

附註：

-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69,471,956股股份、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38,222,413股股份，以及佳傑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佳傑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Trade Champion Limited持有154,592,765股股份。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Eisner及佳傑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權益指：
 -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的權益；及
 -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六三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n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該等股份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66,247,614 (附註1(a))	158,764,423 (附註1(b))	225,012,037	2.97%
施立偉	50,000	-	-	-	50,000	0.0007%
許漢卿	4,344,539	-	-	812,389 (附註2)	5,156,928	0.07%
謝仕榮	-	246,028 (附註3)	-	-	246,028	0.00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及香港電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電訊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為盈科控股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為盈科拓展持有的145,604,80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45,604,80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及香港電訊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相關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B.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盈大地產股份(「盈大地產股份」)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盈大地產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盈大地產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07,267,814 (附註1(a))	402,164,972 (附註1(b))	609,432,786	29.90%
施立偉	239,627	-	-	-	239,627	0.01%
謝仕榮	-	59,531 (附註2)	-	-	59,531	0.003%

附註：

1. (a) 就該等盈大地產股份而言，PCD持有181,520,587股股份及Eisner持有25,747,227股股份。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18,093,122股盈大地產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18,093,122股盈大地產股份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284,071,850股盈大地產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284,071,850股盈大地產股份的權益。

2. 該等盈大地產股份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C. PCPD Capital Limited

黃惠君以酌情信託成立人身份持有由本公司相聯法團PCPD Capital所發行本金額50萬美元的4.75厘2022年到期的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1. 本公司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14年計劃」)。根據2014年計劃，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購股權。2014年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2014年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不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人士)，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外判商，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的其他人士，或耗用大量時間推廣本集團或其業務的其他人士，惟一如以往，合資格參與者可為2014年計劃下許可的個別或任何其他人士。
- (3) 根據201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2014年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該百分之十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得以更新。根據2014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14年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28,229,465股，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九點四二。
- (4) 根據2014年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除外)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5) 2014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4年計劃，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4年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6) 2014年計劃並無規定就接納購股權而須予支付的任何代價。除非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批授，否則購股權將被視作於授出日期授出並生效且獲承授人接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1. 本公司(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7) 每個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以及(ii)於授出日期前最後5個可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8) 視乎於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4年計劃的情況而定，2014年計劃由採納日期2014年5月8日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並直至其10周年屆滿，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4年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4年計劃獲採納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個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及宗旨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及就此作出獎勵，以吸引他們繼續參與本集團的運作及發展，同時亦可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獲賦予權力及授權可管理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批准單位」)，以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性質相若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及／或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一(視情況而定，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批准單位可絕對酌情決議提高此上限。

就購買計劃而言，批准單位須(i)撥出一筆款項；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撥出若干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倘批准單位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決定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其須以相關公司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該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託管人繼而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在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1. 本公司(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就認購計劃而言，批准單位須(i)決定假設現金金額；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撥出若干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倘批准單位已決定假設現金金額，批准單位須決定可以假設現金金額在聯交所購入經向下約整後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最高數目。批准單位須以相關公司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下列的總認購價金額：(i)可以假設現金金額(倘批准單位已決定假設現金金額)在聯交所購入經向下約整後的最高數目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或(ii)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倘批准單位已決定有關數目)，而有關金額由本公司及／或香港電訊指示，但預期只會是每股股份／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面值金額(或為根據發行人相關一般授權進行配發所必須的其他金額)，託管人繼而將動用該金額認購股份／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及／或香港電訊(視情況而定)已自聯交所獲得批准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以及除非及直至有關配發已獲董事會及／或香港電訊董事會(「香港電訊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或董事會及／或香港電訊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轄下任何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東及／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如需要)，否則不得配發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在獎勵根據相關計劃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前，有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由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惟每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本公司或相關參與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5日期滿，本公司已於同日採納新計劃規則，以使該等計劃可於未來10年繼續運作，並且容許日後除可授出股份外，亦可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或以股份合訂單位作為股份以外的選擇。批准單位可隨時按計劃的條款透過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就購買計劃而言，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買計劃合共授出2,484,476股股份及854,663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本公司董事許漢卿授出的1,277,451股股份及194,177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年內有458,568股股份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有4,278,886股股份已歸屬；並有257,333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有832,742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購買計劃授出的4,298,441股股份及1,184,939個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就認購計劃而言，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認購計劃合共授出4,047,937股股份，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年內有773,656股股份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有3,694,531股股份已歸屬。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認購計劃授出的5,760,759股股份尚未歸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認購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認購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共有10,059,200股已授出的股份及1,184,939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分別佔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零點一三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零點零二。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各授出日期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A.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7日(「採納日期」)舉行的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於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和有效。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存在重大差異。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現有運作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以及(c)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不受薪)、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或業務夥伴。託管人—經理並非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3) (i) 儘管有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則不得根據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757,574,233個，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A.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 (4) 根據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除外)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過此上限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則必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大會上批准。
- (5) 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6) 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就接納購股權而須予支付的任何代價。於接納要約後，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根據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出的購股權而釐定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則除外。
- (7)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以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面值。
- (8) 視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而定，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並直至其10周年屆滿，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直至其終止日期(就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及至2021年12月31日(就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11日，香港電訊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參與者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香港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香港電訊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獲賦予權力及授權可管理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香港電訊批准單位」)，以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百分之一(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

- (i) 該認購導致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持有量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考慮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項下擬作出的相關認購、根據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數量，以及香港電訊就可能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授出的所有其他權利或配額)計算，將佔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配發承諾妥為達成後存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少於百分之五十一；或
- (ii) 香港電訊並無根據計劃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香港電訊批准單位須(i)撥出一筆款項；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撥出若干股份合訂單位。倘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決定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其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該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託管人繼而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在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香港電訊批准單位須(i)決定假設現金金額；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撥出若干股份合訂單位。倘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已決定假設現金金額，香港電訊批准單位須決定可以假設現金金額在聯交所購入經向下約整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數目。香港電訊批准單位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下列的總認購價金額：(i)可以假設現金金額(倘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已決定假設現金金額)在聯交所購入經向下約整後的最高數目股份合訂單位；或(ii)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倘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已決定有關數目)，而有關金額由香港電訊指示，但預期只會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面值金額(或為根據香港電訊相關一般授權進行配發所必須的其他金額)，託管人繼而將動用該金額認購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香港電訊已自聯交所獲得批准該等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以及除非及直至有關配發已獲香港電訊批准單位以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如需要)，否則不得就有關認購配發股份合訂單位。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在獎勵根據相關計劃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前，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由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香港電訊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惟每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香港電訊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可隨時按計劃的條款透過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每個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現有期限將於2021年10月10日到期。為使香港電訊能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繼續授出股份合訂單位作獎勵，香港電訊董事會於2021年8月5日批准，將每個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期限由2021年10月11日起延長10年。於該期限延長後，每個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2021年10月11日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並於2031年10月10日期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於該期限延長後將仍具十足效力。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合共授出453,882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本公司董事許漢卿授出的319,795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年內有1,945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有411,525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有654,613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合共授出1,201,431個股份合訂單位，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年內有171,854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有1,070,697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共有1,645,923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共有2,300,536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佔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零點零三。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各授出日期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盈大地產運作的購股權計劃乃其股東於2015年5月6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2015年5月7日起生效(「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盈大地產的董事會(「盈大地產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購股權。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盈大地產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盈大地產及盈大地產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盈大地產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不論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人士)，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外判商，以及盈大地產董事會認為對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的其他人士，或耗用大量時間推廣盈大地產集團或其業務的其他人士，惟一如以往，合資格參與者可為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下許可的個別或任何其他人士。
- (3) 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盈大地產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當日的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百分之十。該百分之十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得以更新。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盈大地產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為40,266,831股，相當於當日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約百分之一點九八。
- (4) 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盈大地產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除外)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盈大地產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盈大地產股份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5) 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盈大地產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 (6) 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並無規定就接納購股權而須予支付的任何代價。除非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批授，否則購股權將被視作於授出日期授出並生效且獲承授人接納。
- (7) 每個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盈大地產股份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以及(ii)於授出日期前最後5個可在聯交所買賣盈大地產股份的日子，盈大地產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8) 視乎於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盈大地產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情況而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由採納日期2015年5月6日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並直至其10周年屆滿，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獲採納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股份合訂單位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年度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設有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			
盈科拓展		1,753,529,954	22.69%
盈科控股	1	1,928,842,224	24.95%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2及3	1,928,842,224	24.95%
The Ocean Trust	2	1,928,842,224	24.95%
The Starlite Trust	2	1,928,842,224	24.95%
OS Holdings Limited	2	1,928,842,224	24.95%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2	1,928,842,224	24.95%
The Ocean Unit Trust	2	1,928,842,224	24.95%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2	1,928,842,224	24.95%
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3	1,928,842,224	24.95%
馮慧玲	4	1,928,842,224	24.95%
黃嘉純	4	1,928,842,224	24.95%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	5	1,424,935,885	18.43%

附註：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175,312,270股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控股(以其名義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八十八點六三的權益。
- 於2004年4月18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分別持有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全部信託單位。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則為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的全權受託人。
- 於2013年11月4日，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成為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的受控法團。
- 馮慧玲及黃嘉純各自有權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OS Holdings Limited及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中國聯通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928,842,224	24.95%

附註：

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投資經理，而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合共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故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管理合約

除僱員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李澤楷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	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 基建及電訊	(附註)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 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 飛機租賃、英式酒館業務以及 投資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附註)
賈彥州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副總經理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聯通A股」)及 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A股高級副總裁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及 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通信」)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通信非執行董事
孟樹森(於2021年12月29日 獲委任)	中國聯通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國際」， 中國聯通香港一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國際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 中國聯通香港一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董事兼總裁
王芳(於2021年12月29日 獲委任)	中國聯通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財務部總經理兼數據 運營與財務服務共享中心總經理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李福申(於2021年12月17日 辭任)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董事 (於2021年6月辭任)
	中國聯通A股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A股董事 (於2021年6月辭任)
	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 (於2021年6月辭任)
朱可炳(於2021年12月17日 辭任)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總會計師 (於2021年6月辭任)
	中國聯通A股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A股首席財務官及 董事會秘書(於2021年6月辭任)
	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及 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6月辭任)

附註：

李澤楷以個人權益持有長江和記及長江實業的股份各75,240股，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家族信託」)。家族信託擁有長江和記及長江實業若干股份的權益。年內，長江和記及長江實業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可能構成競爭。

此外，李澤楷為若干私人公司(「私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此外，李澤楷為盈科拓展的董事及主席。盈科拓展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電訊及媒體(透過本公司)、物流以及於亞太地區物業及基建投資及發展等業務均擁有權益。

與本集團業務相比，私人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權益並不重大，而該等業務權益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於日本及亞太地區的業務權益亦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續)

李澤楷於部分私人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此外，基於本報告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李澤楷已經或可能會被視作擁有盈科拓展及盈科控股的權益。

由於盈科拓展及私人公司涉及不同類型及／或不同地區的物業發展及／或投資，本集團一直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公司的業務分開獨立運作。

此外，本集團於若干互聯網相關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有權委任及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以代表本集團的權益。部分或所有該等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上的某些方面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在香港《公司條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捐款

年內，本集團曾捐出約港幣469,000元(2020年：港幣600萬元)，作為慈善及其他用途。

結賬期後事項

結賬期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A. 視作出售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盈大地產宣佈建議供股(「盈大地產供股」)以向合資格盈大地產股東發行新的盈大地產股份(「盈大地產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盈大地產供股股份港幣0.82元，而每持有兩(2)股當時的盈大地產股份可獲發一(1)股盈大地產供股股份。於2021年3月17日，電訊盈科就其一家直接持有盈大地產約百分之四十點零三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Asian Motion Limited(「Asian Motion」)並無參與盈大地產供股而導致視作出售於盈大地產的權益(「視作出售事項」)，發出公告(「3月17日公告」)。於2021年3月23日，盈大地產宣佈Asian Motion於盈大地產的持股比例將於緊隨盈大地產供股完成後減少至約百分之三十一點一七。盈大地產供股於2021年3月24日完成。李澤楷為本公司及盈大地產的董事，並於本公司及盈大地產的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的權益。出於3月17日公告中所提述的原因，盈大地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於3月17日公告中披露。

B. 認購由PCPD Capital Limited發行的新票據

於2021年6月8日，本公司透過Asian Motion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0億元)將由PCPD Capital發行並由盈大地產擔保的2026年票據(「認購事項」)。出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9日刊發的公告中所提述的原因，盈大地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9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C. 對固定收益票據進行庫務投資

於2021年8月23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票據發行，對由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III) Limited發行並由PCGI Holdings Limited擔保的4.5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作出投資(「PCGI投資事項」)，投資本金額為8,5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63億元)。票據的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均為李澤楷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因此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PCGI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2.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A.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統稱「中國聯通集團」)

一家中國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就購買及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交易(「聯通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認為訂立聯通交易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經營目標，亦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預期訂立聯通交易事項將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統稱「中國聯通集團」)(續)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按照與中國聯通集團不時訂立的交易性質，為下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個聯通交易事項類別設定年度上限：

(1)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的數據服務，指提供私人專用線路、互聯網網際規程平台及／或數據中心服務形式的專用網絡及網絡設施，主要用作本地及國際數據及話音傳輸。

有關數據服務的收費可能包括按線路一次過收費及月租收費。月租收費可以由固定經常性費用以及根據中國聯通集團數據使用量而釐定的變動費用所組成。

(2)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數據服務，指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私人專用線路、互聯網網際規程平台及／或數據中心服務形式的專用網絡及網絡設施。有關專用網絡及網絡設施主要用作本地及國際數據及話音傳輸。協議項下須繳付的款項按以下基準計算：

(a) 參照中國政府發出的特定價格指引釐定須繳付的款項，如中國政府並無指引價格，則參照相同或類似數據服務的市價釐定；

(b) 參照可資比較市價、承諾合約年期及／或承諾使用量釐定的議定單價。就此而言，客戶承諾使用的合約期較長或使用量較高，可以按較低的價格使用服務；及／或

(c) 參照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的類似服務的目前市場報價及可資比較市價逐次議定的個別服務定價。

上文(a)、(b)及(c)項所述的計算基準均可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比較。

(3)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的系統整合服務，指提供所需的服務及／或硬體及／或軟件，以因應用戶需要而建立一個電腦系統、網絡系統或資訊科技基建設施。根據協議提供的該等系統整合服務包括系統設計、項目管理、系統實施、管理式服務、顧問、硬體、託管、軟件開發、測試及維修保養。該等系統整合服務協議不少均是經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由中國聯通集團發起)後訂立。因此，作為投標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協議均按中國聯通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特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餘下合約均按個別基準與中國聯通集團直接磋商訂立。

各個系統整合服務項目的價值是按涉及的人力時數及每個人力時數收取的單價釐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統稱「中國聯通集團」)(續)

作為一般原則，與中國聯通集團所訂立的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以公平商業原則釐定，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各個聯通交易事項的期間或年期不會超過三年，惟有關向中國聯通集團批授及／或由中國聯通集團批授關於頻寬傳輸容量(在其經濟使用年限內)的傳輸容量的不可廢除使用權買賣合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以使用兩個集團的網絡者或性質同類的合約則除外。

本集團可能不時訂立有關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屬數據服務類別(如上文所述)，是本集團正常商業活動的一部分。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提供意見，並認為(i)訂立超過三年以及不超過15年年期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對於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至為重要；以及(ii)此類合約所訂立的該等年期乃屬正常業務慣例。本公司已尋求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即毋須具聯通交易事項的書面協議，以及每次就執行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時毋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豁免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各個聯通交易事項類別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概約總值	中國聯通集團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1)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165,211	500,000
(2)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105,184	800,000
(3)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18,330	300,000

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月4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信息技術(廣州)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廣州)」)於2008年1月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的廣東省分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廣東網通」)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該協議，將完善本集團將予提供的服務，確保本集團提供穩定、不受干擾及可靠的服務，令本集團得以實現其經營目標及增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統稱「中國聯通集團」)(續)

根據該協議，廣東網通向電訊盈科(廣州)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科學城的中國網通廣州科學城通信樞紐樓一個區域作為服務中心，及向電訊盈科(廣州)提供該樞紐樓內的若干區域相關的設施管理服務(「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善水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認為，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可提升及保障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鑒於廣東網通根據該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將予提供的租賃及服務的性質，該協議及假如電訊盈科(廣州)行使區域延展選擇權時根據該協議訂立有關選擇延展區的補充協議(如有)期限為15年，並附有額外五年的續期選擇權均屬一般商業慣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網通收取的租金及服務費用約為港幣19,219,235元，並無超過該15年期限第14年的年度上限港幣42,037,000元。

聯通交易事項及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統稱為「中國聯通交易事項」。於2021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B.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衛集團」)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本集團向或由富衛集團提供及接受若干服務及產品(「富衛交易事項」)，及如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的聯合公告中所述，本公司已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設定年度上限。本公司認為提供該等服務預期可為提供該等服務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帶來額外收益及營運溢利，並增加其現有資源的使用率。

李澤楷(為富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亦為本公司董事)間接擁有富衛集團的多數股權及控制權。故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富衛集團成員公司是李澤楷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富衛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該等協議的年期均不超過三年。年內，本公司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1) 由本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

(a) 電訊及相關服務

於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 Telecom」)與富衛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衛集團控股」)訂立一份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或安排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該等相關服務的費用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不時同意並按當時類似範圍、規模、品質、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費用的市場費率而釐定，或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不時同意並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衛集團」)(續)

(1) 由本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續)

(b) 保險及相關服務

於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Financial Services (IA) Limited(「HKTIA」)與富衛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人壽」)訂立一份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HKTIA已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或安排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及相關服務。該等相關保險代理服務的佣金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同意並參考第三方保險代理就類似保險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率而釐定；或如適用，本集團可向富衛集團收取的相關保費將按當時的市場費率以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精算評估而釐定。

(c)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

於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與富衛集團控股訂立一份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已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或安排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預期包括但不限於數據中心主機託管服務、硬件採購服務、軟件定義廣域網連接服務、資訊科技方案及服務，例如軟件開發及系統實施、託管及管理服務以及輔助及相關設施及服務、硬件、軟件、服務及網絡採購及保養服務以及任何其他輔助及相關服務。富衛集團應付費用將按實際服務使用水平，例如已安裝的應用及支援伺服器的數量以及建設過程及保養期間所需的支援員工人數；按每月基準提供的基建及系統要求。一次性的安裝或設定費用亦可能適用。其中包括百分之三的年度價格遞增以反映通脹及市場展望；供應的硬件、軟件、服務及網絡服務的容量及價值，以及現行市價而釐定，並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每年增長率作出調整。

(2) 由富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於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PCCW Services」)及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HKT Services」)按相同條款各自與富衛人壽訂立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富衛人壽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或安排富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預期包括但不限於富衛集團的保險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收費由各集團成員公司同意並參考就類似保險服務或產品的市場費率而釐定；以及各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衛集團」)(續)

各個富衛交易事項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協議／服務描述	概約總值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富衛集團 年度上限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由本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		
(1) 電訊及相關服務	38,529	100,000
(2) 保險及相關服務	11,179	150,000
(3) 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	36,365	280,000
由富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4) 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	125,289	520,000

C.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中國聯通交易事項及富衛交易事項進行匯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中國聯通交易事項及富衛交易事項作出的查證及總結。本公司已將外聘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中國聯通交易事項及富衛交易事項為：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除外)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2年2月24日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7至第2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評估
- 所得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貴集團已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港幣386.54億元，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對外收益，分別為港幣326.85億元、港幣20.58億元及港幣39.11億元。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捆綁式銷售合約，當中除提供電訊、媒體及企業方案服務外，貴集團亦對客戶有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如交付手機、器材及禮品。

收益確認可受大量估計不確定因素和重大固有風險影響。管理層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以適當地識別多元素安排中的履約責任數目、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以及按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取客戶的總交易價分配至多元素安排中各項履約責任。

香港電訊及媒體業務所確認的收益涉及大量審計工作，原因是交易量極大、所使用的系統複雜、於識別履約責任及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獨立售價時作出重要判斷，以將總交易價分配至多元素安排中。

企業方案業務大部分的收益是按所經過時間及以竣工百分比為本，使用投入法確認。於每個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包括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估算，以及估計總合約成本）的計量，需要個別考慮及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就確認收益所用的判斷及估計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內部監控，及並核對收益確認的關鍵監控，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因素的程度及釐定採用的假設時所涉及的判斷來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根據合約協議及我們對業務的知識，評估管理層就識別履約責任所作評估是否適當；
- 參考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就釐定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以及分配收益至多元素安排中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將收費系統與證明文件（例如相關發票、合約協議及現金收據證明）進行核對，藉此追查交易以測試收益交易；
- 以抽樣方式，測試總交易價的計算並將之分配至多元素安排中各項履約責任；
- 就按所經過時間確認的收益，以抽樣方式，測試按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及估計總合約成本而確認收益的金額，並參考支持理據評估該等成本的合理性；以及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要求下評估與收益確認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根據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收益確認的風險評估仍然適當，並且確認收益所用的判斷及估計獲現有理據支持。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為港幣182.48億元。

商譽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而各個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由管理層按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值計算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可受大量估計不確定因素和重大固有風險影響。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以適當地識別產生現金單位，以及於計算使用值時釐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平均EBITDA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管理層得出的結論是商譽於本年度並無減值。

就減值評估所用的判斷及估計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內部監控，及核對減值評估的關鍵監控，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因素的程度及釐定採用的假設時所涉及的判斷來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產生現金單位的合理性；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6資產減值，我們的內部專家評估使用值計算方法；
- 根據我們對業務的知識及行業的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我們的內部專家評估關鍵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平均EBITDA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
- 將現金流量預測數據與相關產生現金單位的過往表現、財務預算及預測進行比較，並評估以關鍵假設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
- 對可收回金額中最敏感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及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要求下評估與減值評估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根據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減值評估的風險評估仍然適當，並且減值評估所用的判斷及假設獲現有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所得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39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並須在香港及海外課稅。相關稅務機關不時對若干事項的稅務處理作出提問。

貴集團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估計此等事項的結果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的適當金額。此等估計可受大量估計不確定因素和重大固有風險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現有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港幣16.68億元。於評估將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貴集團已考慮了未來應課稅溢利及業務計劃。

就確認本期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用的判斷及估計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用於確認本期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內部監控及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因素的程度及釐定採用的假設時所涉及的判斷來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向管理層提出詢問，並評估管理層計算本期所得稅負債的基準及相關稅務機關的提問的估計結果；
- 按照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評估於本年度本期所得稅的計算是否適當；
- 以抽樣方式，測試現有稅項虧損及對應相關財務報表及稅務評核；
- 根據我們對業務的知識及行業的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比較未來應課稅溢利預測中的數據及過往表現，以及考慮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EBITDA增長率)的合理性，藉此評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合理性；以及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下評估與確認本期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根據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確認本期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風險評估仍然適當，並且確認本期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用的判斷及假設獲現有理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電訊盈科有限公司2021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家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2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虧損)/盈利除外)	附註	2020 (經重列)	2021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8	35,984	38,654
銷售成本	10(b)	(19,189)	(21,2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c)	(12,553)	(12,669)
其他虧損淨額	9	(563)	(45)
利息收入		67	69
融資成本	11	(1,638)	(1,4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	59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9)	(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0	2,083	3,911
所得稅	13	(705)	(1,065)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1,378	2,846
已停止經營業務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5	(729)	101
本年度溢利		649	2,947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20)	1,03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226
非控股權益		1,669	1,682
		649	2,94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533)	386
已停止經營業務		(487)	653
		(1,020)	1,039
每股(虧損)/盈利	1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6.91)分	5.00分
已停止經營業務		(6.31)分	8.46分
		(13.22)分	13.46分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6.91)分	4.99分
已停止經營業務		(6.31)分	8.45分
		(13.22)分	13.44分

載於第106至第23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0 (經重列)	2021
本年度溢利	649	2,94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15)	18
	(15)	18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2	(347)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5	270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71)	(2)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82)	8
對沖成本	186	(43)
	40	(1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5	(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74	2,85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06)	1,194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226
非控股權益	1,780	1,4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74	2,8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531)	400
已停止經營業務	(575)	794
	(1,106)	1,194

載於第106至第23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0		權益總額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於2020年1月1日		15,538	2,434	17,97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20)	1,669	64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36(a)	(15)	–	(15)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	190	202
–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3	2	5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33(e)	(143)	(128)	(271)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33(e)	(42)	(40)	(82)
對沖成本	33(e)	99	87	18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6)	111	25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06)	1,780	674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電訊盈科股份」)	34(a)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認購電訊盈科股份		(8)	(1)	(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認購香港電訊信託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		(12)	(2)	(14)
僱員股份報酬	37(b)	52	18	7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 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股息		(8)	–	(8)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14	(1,774)	–	(1,774)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14	(709)	–	(709)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分派／股息		–	(2,578)	(2,578)
以實物形式分派的特別中期股息	14(a)	(1,760)	1,760	–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4,219)	(803)	(5,02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3)	(33)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20)	(20)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而減少附屬公司的權益	49	(263)	263	–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而向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發出認沽期權的融資費用	41(b)	(17)	–	(17)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4,499)	(593)	(5,092)
於2020年12月31日		9,933	3,621	13,554

* 金額為港幣10萬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1			權益總額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永續 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於2021年1月1日		9,933	-	3,621	13,55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年度溢利		1,039	226	1,682	2,94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36(a)	18	-	-	18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0)	-	(227)	(347)
-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5	270	-	-	270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33(e)	(1)	-	(1)	(2)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33(e)	4	-	4	8
對沖成本	33(e)	(16)	-	(27)	(4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5	-	(251)	(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94	226	1,431	2,851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	5,776	-	5,77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電訊盈科股份		(22)	-	(3)	(2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10)	-	(2)	(12)
僱員股份報酬	37(b)	39	-	16	5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1)	-	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股息		(5)	-	-	(5)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14	(1,776)	-	-	(1,776)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14	(722)	-	-	(722)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分派/股息		-	-	(2,627)	(2,627)
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派付分派		-	(116)	-	(116)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2,497)	5,660	(2,615)	54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1)	(1)
引致失去控制權而減少附屬公司的權益	5	1	-	(1,817)	(1,816)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而減少附屬公司的權益	38(c)	(136)	-	500	364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而向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發出認沽期權的融資費用	41(b)	(18)	-	-	(18)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2,650)	5,660	(3,933)	(923)
於2021年12月31日		8,477	5,886	1,119	15,482

載於第106至第23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額外資訊) 本公司	
		2020	2021	2020	202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6	29,225	25,866	–	–
使用權資產	17	3,602	2,341	–	–
投資物業	18	3,617	–	–	–
租賃土地權益	19	350	329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20	3,035	–	–	–
商譽	21	18,461	18,248	–	–
無形資產	22	14,534	18,572	–	–
履約成本		1,418	1,512	–	–
吸納客戶成本		798	879	–	–
合約資產		354	300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33,852	35,7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	1,344	2,095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5	440	397	–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124	124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7	757	1,731	–	–
其他金融資產	28	–	1,341	–	–
衍生金融工具	33	243	146	2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	932	78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1,294	933	–	–
		80,528	75,602	33,881	35,72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5,122	1,857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30(a)	504	–	–	–
發展中／持作出售物業	20	279	–	–	–
存貨	30(d)	1,081	1,44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0(c)	3,400	3,137	60	74
合約資產		2,376	2,977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0(e)	4,627	5,761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6(e)	49	34	–	–
衍生金融工具	33	–	25	–	25
可收回稅項		22	20	–	–
受限制現金	30(b)	222	187	–	–
短期存款		538	47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c)	4,081	4,564	229	1,430
		17,179	18,621	5,411	3,386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30(h)	132	–	–	–
		17,311	18,621	5,411	3,386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額外資訊) 本公司	
		2020	2021	2020	202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0(f)	(2,370)	(2,419)	–	–
應付營業賬款	30(g)	(4,418)	(5,770)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188)	(8,170)	(14)	(11)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32	(330)	–	–	–
衍生金融工具	33	(29)	–	(5)	(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40	(215)	(315)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6(e)	(47)	(66)	–	–
預收客戶款項		(310)	(270)	–	–
合約負債		(1,629)	(1,658)	–	–
租賃負債		(1,508)	(1,120)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0)	(1,827)	–	–
		(18,334)	(21,615)	(19)	(1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1	(54,319)	(44,404)	(3,609)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	(3,391)	(6,902)
衍生金融工具	33	(137)	(12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	(4,023)	(4,267)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36(a)	(129)	(103)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40	(627)	(3,449)	–	–
合約負債		(1,074)	(1,159)	–	–
租賃負債		(2,362)	(1,273)	–	–
其他長期負債	41	(3,280)	(2,343)	–	–
		(65,951)	(57,126)	(7,000)	(6,902)
資產淨值					
		13,554	15,482	32,273	32,192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額外資訊) 本公司	
		2020	2021	2020	20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2,954	12,954	12,954	12,954
儲備	38	(3,021)	(4,477)	19,319	19,2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933	8,477	32,273	32,192
永續資本證券	35	–	5,886	–	–
非控股權益		3,621	1,119	–	–
權益總額		13,554	15,482	32,273	32,192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2月24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澤楷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 上述參照的附註僅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以上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僅呈列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資訊。附註4所呈列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由董事批准及簽署。

載於第106至第23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0	2021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2(a)	12,695	9,70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3,033)	(3,59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6	44
就投資物業付款		(12)	(1)
添置無形資產		(4,093)	(4,328)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入淨額		157	3,470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48)	-
清償有關年前業務合併時的代價		(44)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	(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7)	(311)
向一家聯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11)	-
向一家合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56)	(41)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的貸款		11	-
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所得款項		-	132
購入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70)	(1,301)
購入其他金融資產		-	(561)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	222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0	550
自一項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	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增加		(52)	(1,876)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7,538)	(7,620)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0	2021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款	42(b)	26,768	28,587
已付融資成本	42(b)	(1,345)	(1,193)
償還借款	42(b)	(25,312)	(27,974)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的所得款項		–	5,776
一家當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6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變動	42(b)	–	22
支付修改擔保票據的款項	42(b)	(20)	–
就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	42(b)	(1,974)	(1,903)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42(b)	485	(7)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2,483)	(2,498)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分派/股息		(2,578)	(2,627)
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派付分派		–	(1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代價		(8)	–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6,467)	(1,5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310)	515
匯兌差額		55	(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初		5,336	4,081
年底	42(c)	4,081	4,564

載於第106至第23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 一般資料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其證券自1994年10月1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金融科技、電子商貿、大數據分析，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多媒體業務包括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over-the-top(「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以及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權益於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中擁有權益。盈大地產於2021年12月29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盈大地產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由該日期起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採納，但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本)，*保險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修訂本)，*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修訂本)，*租賃*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列於附註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額外資料。附註4所呈列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4第一部「會計披露」所編製，經由董事批准及簽署。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說的以下資產及負債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見附註2(g))；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見附註2(o))；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見附註2(o))；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見附註2(q))；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公平價值(見附註2(ae)(ii))；及
- 持作待售的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見附註2(al))。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29.94億元。流動負債中包括短期借款港幣24.19億元，主要由於借款的到期日為未來12個月之內，因此於本年度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訂立安排以長期借款將該結餘再融資。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提取的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205.28億元，足夠本集團支付在未來12個月之內到期的債務。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及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要承擔或有權取得不同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代表控制權存在。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控制權生效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導致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公平價值。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2014)金融工具的規定，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另一項計量基礎，否則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在此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2(j))。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其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倘為收購業務，而所收購業務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訂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日列示生效，並會使以往匯報的財務業績重新呈列。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者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增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增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公平價值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安排或金融資產列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本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而以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式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成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導致的代價變動。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的權力)的實體，並一般帶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初步按成本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並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形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若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只會於適當時按所佔的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合營安排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應用於全部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需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營業務。

當本集團享有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時，本集團會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附註2(d)所述的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有權就有關安排享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責任時，本集團會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以下事項：

- i. 其資產，包括共同持有的任何應佔資產；
- ii. 其負債，包括共同產生的任何應佔負債；
- iii. 出售合營業務的產量應佔份額的所得收益；
- iv. 出售合營業務的產量所得收益的應佔部分；以及
- v. 其開支，包括任何共同承擔開支的應佔部分。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其適用的特定的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將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有關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列賬。

f.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p)(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位於租賃／永久持有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永久持有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2(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擬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及(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對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值，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增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永久持有土地及在建工程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25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40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1至2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見附註2(h))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且該等土地及/或樓宇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以便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

倘根據租賃而持有的土地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直接應計的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及其他相關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有需要)。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的指引執行，且定期由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或檢討。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在現時市況下對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公平價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該等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分。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情況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租賃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權益及相應負債(如適用)。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約年期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根據資產可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租賃土地權益根據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攤銷，除非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2(g))或發展中／持作出售／持作發展物業(見附註2(i))。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可行的權宜處理方法，於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將若干類別資產的租賃與非租賃部分區分，而是將其整體列作一個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按現值基準作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所需支付的終止租賃罰款。

在合理肯定會延長租約選擇權下所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各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約年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器材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 本集團出租的資產

倘租賃會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不會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減值虧損按附註2(p)(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會根據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2(y)(iv)。

i. 發展中／持作出售／持作發展物業

持作發展物業指持作未來發展的土地權益，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p)(ii))。

發展中或持作出售物業乃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原土地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成本、所產生建築開支及該等物業應佔的其他直接發展成本，包括發展物業建築完成前與開發直接相關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可變現淨值乃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物業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而釐定，並減去所有估計銷售開支。

已預售或擬作出售而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完工的發展中物業，分類作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指可供出售的已完工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

j.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轉讓代價成本、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者過往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且至少每年一次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2(p)(ii))。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已包括商譽的賬面值。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增益或虧損的計算中。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本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所記錄的資產及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由相關電訊服務推出之日開始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最低年費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最低年費以外的可變年費(如有)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ii. 資本化的節目成本

製作或購入本集團能決定廣播時間的電視權益所產生的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無形資產按預期的一至四年經濟有效期與牌照有效期之中較短的期限以加速的基礎攤銷。對於在本集團的電視頻道播映節目、體育活動及電影的播放權(包括廣播時間由內容供應商決定的多個賽季或體育比賽的播放權)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按直線法於賽季或比賽的播放權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節目成本的預付其他款項或尚欠其他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倘適合)。

iii. 軟件

購入、開發或提升科學或技術知識，以及設計及實施新的流程或系統、許可證及市場知識所產生的成本，倘屬可資辨認以及本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會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與可資辨認軟件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開發成本若符合下列條件，會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 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該軟件；
- 購入、開發及提升軟件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及
- 本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獲得未來經濟利益。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資本化的軟件成本是按直線法根據估計5至15年可用年期攤銷。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v.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p)(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0年
客戶基礎	4至12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檢討。

l. 履約成本

倘履行客戶合約時產生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與本集團的電訊及媒體服務相關的設置和有關費用)產生或提升本集團日後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且預期將可收回，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資產。履約成本於客戶合約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m. 吸納客戶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獲取客戶合約所產生的遞增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佣金)，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吸納客戶成本。獲取合約的成本於客戶合約的預計年內有系統地攤銷。

n. 合約資產／負債

客戶按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付款。倘本集團已履行的履約責任超出迄今所收不可退還的付款及合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總計，則確認為合約資產。倘迄今所收不可退還的付款及合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總計超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則確認為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收取合約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則轉撥至應收賬款。

預收客戶款項指可退還的預收客戶款項，有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v)。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分類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外，本集團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

- 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增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工具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而定。

只有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本集團方會將債務工具重新分類。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該日期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則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於確定其現金流是否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續)

其後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的資產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增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持作出售的資產，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按實際利息法的利息收入及匯兌增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增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並於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其後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增益或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中按淨額確認及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會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倘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增益及虧損，則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價值增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而該等股本投資於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的任何結餘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會繼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倘適用)。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資產減值

i. 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評估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地評估各報告期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透過考慮可獲得有合理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包括：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上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預期將顯著改變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
- 借款人營運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改變；
- 同一名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的重大轉變，包括本集團旗下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及借款人營運業績改變。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拖欠欠款並在違約狀態，即發票到期日後翌日賬戶中仍有未結算金額，則推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就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允許所有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營業賬款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透過反映發生信貸虧損的概率及未發生信貸虧損的概率，考慮信貸虧損發生的風險或概率。

當無合理期望能收回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會予以撇銷。當債務人超過預定的期限仍未能支付合約款項，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撇銷資產。倘已撇銷貸款或應收賬款，本集團會繼續參與強制執行行動，試圖收回逾期應收賬款。款項如得以收回，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個報告期末，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權益；
- 發展中／持作出售／持作發展物業；
- 履約成本；
- 吸納客戶成本；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以調低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則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釐定)。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逆轉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相關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務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逆轉準則(見附註2(p)(i)及2(p)(ii))。

就商譽而言，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逆轉，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的財務年度終結而作減值評估時確認為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原本為少，也不會逆轉減值虧損。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增益或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增益或虧損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2(r))。

若對沖項目的到期日尚餘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項目的到期日尚餘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r. 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現金流／公平價值變動是否預期會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公平價值變動。本集團記錄其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以進行對沖交易。

i. 現金流對沖

指定為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有關無效部分的增益或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

當使用遠期合約作對沖預測交易，本集團僅會指定有關即期部分的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為對沖工具。遠期合約即期部分變動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遠期部分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對沖(續)

i. 現金流對沖(續)

當使用跨幣掉期合約作對沖日後現金流，本集團僅會指定掉期合約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的公平價值變動為對沖工具。掉期合約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有關對沖項目的掉期合約外幣基礎價差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項下的對沖成本儲備中確認。

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在對沖項目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期間重新分類，方式如下：

- 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遠期合約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當所對沖的借款產生利息開支時，跨幣掉期合約對沖以外幣計值的借款的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會同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 當所對沖的借款產生利息開支時，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浮動利率借款的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會同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當對沖工具到期、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其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遞延增益或虧損及遞延對沖成本會繼續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所預測的交易發生並影響損益為止。當所預測的交易預期不再可能發生，於權益中呈報的累計增益或虧損及遞延對沖成本會即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對沖無效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ii. 公平價值對沖

當跨幣掉期合約用作對沖已確認負債的公平價值，本集團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僅會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指定為對沖工具。掉期合約的相關增益或虧損，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連同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有關對沖項目的掉期合約外幣基礎價差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權益對沖成本儲備中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存貨

存貨包括購買的零件及物料、完成品及庫存消耗品。

購買的零件及物料及完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本集團電訊系統的庫存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t.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有關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見附註2(p)(i))列賬。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v.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預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w.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扣除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債務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債務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y. 收益確認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業務單位：(i)電訊、(ii)媒體、(iii)企業方案及(iv)物業。

收益以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按經過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點轉移，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而定。

本集團時常與客戶訂立捆绑式銷售合約，當中除提供電訊、媒體、企業方案及其他服務外，本集團亦對客戶有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如交付手機、器材、禮品及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的本集團客戶獎賞計劃的獎賞積分(「獎賞積分」)。當存在多元素安排時，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管理層主要按照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提供的各項履約責任的可觀察的零售價及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估計合約開始時的獨立售價。倘提供捆绑式折扣，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交付相關手機、器材及禮品的成本於確認相關收益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客戶為產品或服務付款的時間與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如有不同，有可能導致融資成分(如有)出現。該融資成分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收益確認(續)

i. 電訊

電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及流動通訊業務所賺取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本地及國際電訊網絡予客戶接駁和使用。作為提供捆綁式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交付手機、器材、禮品及獎賞積分。上述各項目均分別被視為獨立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行合約期間，客戶會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電訊服務的收益會根據產出法(按已使用的服務供應單位或按使用時期計算)按經過時間予以確認，因為此方法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將服務轉移至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的模式。用量服務計劃方面，當客戶的每月用量超過服務供應單位時，超額的用量會成為客戶所持有的遞增服務選擇權，而該按用量計算的費用會在客戶行使該選擇權時確認。來自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發票會每月預先向客戶開立，或按客戶合約中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立。

銷售手機、器材及禮品的收益一般會在控制權移交至客戶的時候，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客戶對該等手機、器材及禮品擁有全面酌情權，且沒有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客戶接受該等產品。發票會立即向客戶開立，或按客戶合約中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立。

獎賞積分授予會員時，有關收益會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遞延為負債，直到該獎賞積分被兌換為止。棄用積分，即預計將過期的獎賞積分，會根據如過往經驗、未來兌換模式及計劃設計等假設確認及釐定。

ii. 媒體

媒體服務包括互動收費電視服務、於香港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及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

來自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的訂購服務收入，會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合約期一般與提供服務的時期相符。

來自互動收費電視服務、香港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及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的廣告收入，會在以下時間確認：(i)廣告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在收費電視及免費電視播放時；或(ii)廣告於本集團網站及流動通訊平台上展示時，根據合約所定的展示期按比例確認。

發票會每月預先向客戶開立，或按客戶合約中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立。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收益確認(續)

iii. 企業方案

企業方案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會產生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因此來自企業方案服務的收益按經過時間予以確認。本集團使用投入法計算進度，以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資產控制權的履約情況。進度乃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客戶於整個合約期內按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定期進行結算。倘重大逆轉不會發生的可能性為甚大，則根據累計經驗，按預期價值法估計計入交易價的可變代價。

iv. 物業

物業銷售的收益會在客戶取得已落成物業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點予以確認，通常為物業合法或實際轉移至客戶時。收益按合約議定的交易價計量。在大多數情況下，代價會於合法業權轉移時到期支付。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確認，除非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授出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酒店房租的收益於酒店賓客入住期間按經過時間予以確認。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收益一般會於服務提供的某一時點予以確認。

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z.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aa.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本化者除外。

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為開支。

ac. 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指銷售成本以外的營運成本。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出存貨／物業成本、接駁成本及與銷售有關的員工成本，而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無形資產攤銷、履約成本攤銷、吸納客戶成本攤銷、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及其他員工成本。

ad. 所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已實質訂立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逆轉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暫時性差額預計逆轉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逆轉。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減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逆轉，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d. 所得稅(續)

iii. (續)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已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逆轉。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本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

ae.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結算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利益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有關集團公司及僱員本身(於若干情況下)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推薦意見(如適用)後繳納的供款。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e.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續)

至於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一旦作出供款，便沒有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乃報告期末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計算。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是根據參照報告期末市場債券收益率釐定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以該貼現率貼現釐定，而有關債券的年期與相關責任的年期相若。

利息成本淨值的計算，是將貼現率用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的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此項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員工成本。

在計算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時，精算假設的任何經驗調整及變動所產生的精算增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權益項下的其他全面收益或在其中扣除。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指定的行使價認購電訊盈科股份。獲授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亦相應增加。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會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預期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為止。倘購股權獲行使，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

本公司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按有關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可以是按發行價新發行的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e.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股份的成本，以及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發行新電訊盈科股份的發行價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亦相應增加。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預期可歸屬的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的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確認為庫存股份的授出電訊盈科股份成本會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

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成本，以及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於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中確認。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預期可歸屬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實際數目(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於權益中確認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成本會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差額則於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中確認。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af. 可以現金替代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指有條款規定本集團或對手方可選擇讓本集團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或發行股本工具方式進行交易結算的安排。於歸屬條件(如有)達成時，如果本集團產生一項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的負債，本集團須將該交易或其組成部分入賬，列作一項以現金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否則，若無產生相關負債，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入賬列作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g. 外幣匯兌

本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也是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除了符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對沖外，匯兌增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增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增益或虧損。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海外業務項目(包括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該海外業務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算出售損益應包括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h. 關連人士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屬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附註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i. 該方屬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或
- vii. 該實體或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員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ai. 分類報告

各業務分類是按照與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向營運決策者匯報。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分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分類間交易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j.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ak. 政府補助

在可合理保證會收取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公平價值確認。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需配合其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已將與僱員福利有關的政府補助，與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未資本化的員工成本抵銷。與資本化員工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直接自己確認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al. 持作待售的資產及已停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基本上可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認為極有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待售項目。非流動資產均以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入賬。

已停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已被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的組成部分，代表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是出售該業務線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am. 永續資本證券

沒有合約責任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的永續資本證券被歸類為權益的一部分。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21、36(a)及44載有有關商譽減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管理層亦已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這些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資產減值(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權益；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 資產減值(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續)

- 履約成本；
- 吸納客戶成本；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重大判斷用以適當識別產生現金單位。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會就有關資料進一步估計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兩者間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額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將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i. 收益確認

根據若干安排，除提供電訊、媒體、企業方案及其他服務外，本集團亦對客戶有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如交付手機、器材、禮品及獎賞積分。當存在多元素安排時，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管理層主要按照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提供的各項履約責任的可觀察的零售價及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估計合約開始時的獨立售價。倘提供捆綁式折扣，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本集團須就估計獨立售價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會產生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因此來自企業方案服務的收益按經過時間予以確認。本集團使用投入法計算進度，以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資產控制權的履約情況。進度乃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本集團須作出判斷，估算合約總成本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

i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暫時性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業務計劃。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業務計劃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營運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iv. 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的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提問。倘本集團認為有關提問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有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 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的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的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年期乃於購入時或在履行或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直接成本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本集團的策略以及客戶合約預計年期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的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營運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負面趨勢及技術迅速發展。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年期。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vi. 釐定租約年期及貼現率

於釐定租約年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會引發經濟動機而令本集團行使延長租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的事實及情況，例如本集團現有租賃的條件、未來技術的變更、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的策略。延長租約選擇權(或終止租約選擇權後的時期)僅於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終止)時計入租約年期。由於無法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終止)，故此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須檢討有關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無法合理確定租賃將被延長(或不終止)，潛在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出港幣6.53億元(2020年：港幣27.59億元)未計入租賃負債中。

在釐定貼現率時，本集團須於租賃開始日期及租賃變動生效日期(如有)作出重大判斷，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與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

vii. 非上市證券價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由管理層考慮到投資組合報表(如有)，按照市值評估以個別釐定。公平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分析等多種估值方法釐定。附註44(e)載列所用的主要假設詳情。

viii. 失去盈大地產的控制權

於2021年3月24日，盈大地產完成供股。因此，本集團於盈大地產的經濟權益由約百分之四十點零減少至約百分之三十一點二。隨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於2021年12月29日完成以總代價港幣1,300萬元出售盈大地產約百分之一點一的股權及本集團於盈大地產的股權因此減少至約百分之三十點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是否已失去對盈大地產的實際控制權。有關評估涉及基於多項指標分析作出的重大判斷，該等指標包括所持擁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於盈大地產董事會的代表，以及盈大地產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關係、適用的法律與規則及行使控制權的實際能力等多個其他因素。因年內進一步減持盈大地產的股權，及本集團於盈大地產董事會代表席位的變動，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對盈大地產的控制權，並因此自2021年12月29日起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0	202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3,852	35,723
衍生金融工具		29	-
		33,881	35,72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5,122	1,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60	74
衍生金融工具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	1,430
		5,411	3,386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1)
衍生金融工具		(5)	(4)
		(19)	(1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609)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3,391)	(6,902)
		(7,000)	(6,902)
資產淨值		32,273	32,1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2,954	12,954
儲備	38	19,319	19,238
權益總額		32,273	32,192

已於2022年2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澤楷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5 已停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日完成以總代價7.5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50億元)(並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作若干調整)分拆出售在香港及馬來西亞的數據中心業務的全部權益。該等業務包括由電訊盈科數據中心有限公司及PCCW Solutions Data Centers Malaysia Sdn. Bhd.提供的中立營運伺服器託管服務(「已停止數據中心業務」)。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於2021年12月29日完成以總代價港幣1,300萬元出售盈大地產約百分之一點一的股權及本集團於盈大地產的股權因此減少至約百分之三十點一。於完成出售後及盈大地產董事會董事變動後，自2021年12月29日起生效，本集團被視為不再擁有對盈大地產的實際控制權，盈大地產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停止經營業務，已停止數據中心業務及盈大地產於各自完成日期之前的經營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被呈列為已停止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與已停止經營業務的重新分類。

與已停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以及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相關增益／虧損的分析載列如下：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分拆出售已停止數據中心業務及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的各自完成日期的財務期間所呈列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資料。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收益(附註iii)	2,494	1,202
銷售成本	(1,731)	(4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5)	(982)
其他虧損淨額	(229)	(15)
利息收入	9	7
融資成本	(283)	(4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5)	(737)
所得稅	(54)	(52)
除所得稅後虧損	(729)	(789)
分拆出售已停止數據中心業務的增益(附註i)	–	1,518
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的虧損(附註ii)	–	(628)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729)	10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7)	653
非控股權益	(242)	(552)
	(729)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5 已停止經營業務(續)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資料(續)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729)	10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2	(342)
—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	270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57)	2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5)	794
非控股權益	(82)	(765)
	(657)	29

i. 分拆出售已停止數據中心業務的增益

港幣百萬元	2021
現金代價(扣除直接開支)	3,789
減：終止綜合入賬時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2,269)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2)
分拆出售已停止數據中心業務的增益	1,518

ii. 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的虧損

港幣百萬元	2021
現金代價(扣除直接開支)	13
於盈大地產的保留權益的公平價值	368
減：終止綜合入賬時電訊盈科應佔的資產淨值賬面值	(741)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268)
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的虧損(附註)	(628)

附註：除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的虧損港幣6.28億元外，電訊盈科應佔盈大地產可資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電訊盈科在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時的保留權益的公平價值港幣6.48億元，計入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淨影響為貸方港幣2,000萬元。

5 已停止經營業務(續)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資料(續)

iii. 已停止經營業務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客戶合約的對外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1,416	93
—按經過時間確認	675	666
對外收益—租金收入	173	176
對內收益	230	267
	2,494	1,202
應佔：		
—盈大地產分類	1,843	467
—企業方案業務分類	651	735
	2,494	1,202

iv. 已停止經營業務EBITDA*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應佔：		
—盈大地產分類	28	(175)
—企業方案業務分類	292	383
	320	208

* 如附註7所定義

v.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應佔：		
—盈大地產分類	217	223
—企業方案業務分類	262	930
	479	1,153

vi. 已停止經營業務現金流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491	473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820)	(3,095)
融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851)	3,152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流出)／流入淨額	(180)	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5 已停止經營業務(續)

b.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詳情

已停止數據中心業務及盈大地產時於各自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淨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4,955
使用權資產	808
投資物業	3,625
租賃土地權益	3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3,087
商譽	213
無形資產	35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
非流動資產總額(附註)	13,083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504
發展中／持作出售物業	260
存貨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46
合約資產	15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142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4
可收回稅項	4
受限制現金	119
短期存款	1,9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6
流動資產總額	5,396
短期借款	(2,427)
應付營業賬款	(2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48)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334)
預收客戶款項	(39)
合約負債	(98)
租賃負債	(1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
流動負債總額	(3,670)
長期借款	(8,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
租賃負債	(768)
其他長期負債	(2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82)
資產淨值	4,827
減：非控股權益	(1,817)
終止綜合入賬時電訊盈科應佔資產淨值	3,010

附註：包括應佔企業方案業務分類及盈大地產分類於各自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港幣28.86億元及港幣101.97億元。

5 已停止經營業務(續)

b.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詳情(續)

港幣百萬元

已結清的現金代價(扣除已付直接開支)	5,176
減：終止綜合入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6)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入淨額	3,470

6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0	2021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顧問服務費用、設施管理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44	40
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接駁服務費用、系統整合服務費用、利息收入、客戶聯絡中心服務費用、器材銷售、顧問服務費用、廣告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20	30
已收或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系統整合服務費用及數據中心服務費用	a	120	182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購置器材成本、外判費用、租金費用及利息開支	a	255	295
已付或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數據中心服務費用及設施管理服務費用	a	121	124
已收或應收與本公司擁有同一名股東的關連人士的電訊服務費用、數據中心服務費用、接駁服務費用、器材銷售、保險費用、保險代理服務費用、租金收入、系統整合服務費用、廣告費用、利息收入及其他成本回撥	a	68	140
已付或應付與本公司擁有同一名股東的關連人士的保險費用、租金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10	137
購買與本公司擁有同一名股東的關連人士發行的擔保票據	b	–	561
向一名與本公司擁有同一名股東的關連人士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c	–	132
主要管理層報酬	d	88	103

a. 上述交易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為基準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發行價格根據發行擔保票據的需求確定，由主要金融機構協調及管理。

c. 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可比市價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6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5	83
股份報酬	20	17
受僱後福利	3	3
	88	103

e.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附註24及25所載者，以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中包括港幣6,500萬元無抵押貸款除外，該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息，還款期為一年內。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附註24及25所載者，以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中包括港幣2,400萬元無抵押貸款和港幣1,800萬元無抵押貸款除外，該等貸款分別按年利率2.5厘和5厘計息，還款期均為一年內。

7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金融科技、電子商貿、大數據分析、以互動收費電視提供媒體娛樂服務，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媒體業務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及在香港提供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於2020年10月1日前，媒體業務亦提供收費電視服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以及大中華地區及亞洲的其他地區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如附註5所披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方案業務中的已停止數據中心業務及盈大地產的經營業績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已停止經營業務，並不包括在此分類資料。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資料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本年度的呈列方式被重列。

7 分類資料(續)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增益／虧損、其他增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人士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本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0(經重列)						
	須列報的業務分類					其他 [#]	綜合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		總額		
業務			抵銷項目				
收益							
對外收益	30,896	2,356	2,732	-	35,984	-	35,984
分類間收益	1,493	1,013	1,353	(3,859)	-	-	-
總收益	32,389	3,369	4,085	(3,859)	35,984	-	35,984
客戶合約的對外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5,173	336	49	-	5,558	-	5,558
按經過時間	25,663	2,020	2,683	-	30,366	-	30,366
其他來源的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60	-	-	-	60	-	60
	30,896	2,356	2,732	-	35,984	-	35,984
業績							
EBITDA	12,527	(38)	502	(873)	12,118	(460)	11,658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2,437	103	91	-	2,631	1	2,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7 分類資料(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本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續)

港幣百萬元	2021						其他 [#]	綜合
	須列報的業務分類					總額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 業務	抵銷項目				
收益								
對外收益	32,685	2,058	3,911	-	38,654	-	38,654	
分類間收益	1,276	222	983	(2,481)	-	-	-	
總收益	33,961	2,280	4,894	(2,481)	38,654	-	38,654	
客戶合約的對外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6,848	465	57	-	7,370	-	7,370	
按經過時間	25,784	1,593	3,854	-	31,231	-	31,231	
其他來源的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53	-	-	-	53	-	53	
	32,685	2,058	3,911	-	38,654	-	38,654	
業績								
EBITDA	12,733	71	656	(613)	12,847	(538)	12,309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2,458	48	19	-	2,525	1	2,526	

[#] 其他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0 (經重列)	2021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11,658	12,30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增益淨額	1	33
折舊及攤銷	(7,417)	(7,626)
其他虧損淨額	(563)	(45)
利息收入	67	69
融資成本	(1,638)	(1,40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25)	572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2,083	3,911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本集團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2020 (經重列)	2021
香港(所在地)	28,399	29,999
內地及中國其他地方	1,188	1,476
新加坡	2,374	2,730
其他	4,023	4,449
	35,984	38,654

於2021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651.63億元(2020年：港幣633.18億元)，而位於其他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61.72億元(2020年：港幣148.78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8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20 (經重列)	2021
客戶合約的收益	35,924	38,601
其他來源的收益：租金收入	60	53
	35,984	38,654

a. 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確認

港幣百萬元	2020 (經重列)	2021
確認包括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1,560	1,549

b. 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

港幣百萬元	2020 (經重列)	2021
於12月31日分配至局部或完全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40,936	43,967

於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中，百分之三十二及百分之二十(2020年(經重列)：百分之三十一及百分之十五)將分別於報告期末後首年及第二年確認為收益。餘下百分之四十八(2020年(經重列)：百分之五十四)將於後續期間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與一年或以內到期的本集團客戶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以及與按迄今所完成的責任直接計費的客戶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9 其他虧損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20 (經重列)	202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5	2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附註27)	(116)	(80)
無形資產撤銷(附註22)	(409)	(5)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35)	-
其他	(8)	16
	(563)	(45)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20 (經重列)	2021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成本	402	419
根據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成本	2	1
	404	420
股份報酬開支	67	55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602	4,335
	4,073	4,810
減：包括於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	(2,363)	(2,803)
	1,710	2,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續)

b. 銷售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20 (經重列)	2021
售出存貨成本	4,652	6,463
接駁成本	6,801	6,274
員工成本	2,363	2,803
過時存貨回撥撥備淨額	(16)	(8)
其他	5,389	5,737
	19,189	21,269

c. 一般及行政開支

港幣百萬元	2020 (經重列)	2021
員工成本	1,710	2,007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389	262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394	1,396
使用權資產折舊—土地及樓宇	1,484	1,440
使用權資產折舊—網絡容量及器材	192	165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8	18
無形資產攤銷	2,736	3,072
履約成本攤銷	489	393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1,104	1,14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增益淨額	(1)	(33)
匯兌虧損淨額	30	3
減：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73)	26
減：公平價值對沖：撥入融資成本	11	(14)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28	27
—非審核服務	8	4
其他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23	14
—非審核服務	4	2
其他	3,007	2,745
	12,553	12,66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香港政府(「港府」)推行的「保就業」計劃的補貼港幣5.30億元(經重列)。

11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20 (經重列)	2021
利息開支(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23	1,40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1	7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名義融資費用	36	64
其他融資成本	35	28
公平價值對沖：自匯兌(增益)/虧損淨額轉撥入的匯兌差額	(11)	14
借款應佔的外匯風險調整	11	(14)
對沖無效性：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4)	(24)
對沖無效性：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2	(4)
對沖無效性：跨幣掉期合約－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的公平價值對沖	(4)	(6)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撥出	(9)	(18)
利率掉期合約平倉	–	(46)
公平價值對沖重新指定的影響	16	16
	1,786	1,495
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資本化利息(附註a)	(148)	(94)
	1,638	1,401

a.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釐定可作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資本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介乎百分之二點八七至百分之三點零八(2020年(經重列)：百分之二點八八至百分之三點四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0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¹		花紅 ²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³		合計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 地產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	-	-	-	-	0.05	-	-	-	-	-	-	-	0.05	-
施立偉	-	-	11.17	-	1.75	-	0.11	-	1.30	-	1.16	-	6.77	-	22.26	-
許漢卿	-	-	8.79	-	6.44	-	0.06	-	13.82	-	1.05	-	8.42	-	38.58 ⁴	-
李智康	-	4.00	-	-	-	-	-	0.14	-	-	-	-	-	-	-	4.14
非執行董事																
李福申	0.50 ⁵	-	-	-	-	-	-	-	-	-	-	-	-	-	0.50	-
邵廣祿 ⁶	0.05 ⁷	-	-	-	-	-	-	-	-	-	-	-	-	-	0.05	-
朱可炳	0.50 ⁸	-	-	-	-	-	-	-	-	-	-	-	-	-	0.50	-
謝仕榮	0.25	-	-	-	-	-	-	-	-	-	-	-	-	-	0.25	-
衛哲	0.25	-	-	-	-	-	-	-	-	-	-	-	-	-	0.25	-
賈彥州 ⁹	0.20 ¹⁰	-	-	-	-	-	-	-	-	-	-	-	-	-	0.2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1.00 ¹¹	-	-	-	-	-	-	-	-	-	-	-	-	-	1.00	-
黃惠君	0.62 ¹²	-	-	-	-	-	-	-	-	-	-	-	-	-	0.62	-
Bryce Wayne Lee	0.25	-	-	-	-	-	-	-	-	-	-	-	-	-	0.25	-
Lars Eric Nils Rodert	0.25	-	-	-	-	-	-	-	-	-	-	-	-	-	0.25	-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0.37 ¹³	-	-	-	-	-	-	-	-	-	-	-	-	-	0.37	-
David Lawrence Herzog	0.25	-	-	-	-	-	-	-	-	-	-	-	-	-	0.25	-
	4.49	4.00	19.96	-	8.19	-	0.22	0.14	15.12	-	2.21	-	15.19	-	65.38	4.14

附註：

- 實物利益包括醫療保費及會籍費用(如適用)。
- 上述花紅金額指於2020年已支付的2019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20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或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總額。
- 指分別擔任本公司集團財務總裁及香港電訊集團董事總經理應收取的酬金總額。
- 於2020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3月9日生效。
- 於2020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邵廣祿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20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朱可炳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3月9日生效。
- 於2020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賈彥州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包括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4,400元、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4,400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4,400元，以及分別擔任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港幣248,800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4,400元。
- 包括分別擔任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港幣248,800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4,400元。
- 包括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酬金港幣124,400元。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續)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港幣百萬元

	2021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¹		花紅 ²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³		合計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 地產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	-	-	-	-	0.05	-	-	-	-	-	-	-	0.05	-
施立偉	-	-	11.21	-	1.71	-	0.12	-	14.04	-	1.16	-	6.55	-	34.79	-
許漢卿	-	-	8.79	-	6.44	-	0.07	-	11.42	-	1.05	-	11.68	-	39.45 ⁴	-
李智康 ⁵	-	4.00	-	-	-	-	-	0.15	-	-	-	-	-	-	-	4.15
非執行董事																
李福申 ⁶	0.48 ⁷	-	-	-	-	-	-	-	-	-	-	-	-	-	0.48	-
朱可炳 ⁸	0.48 ⁹	-	-	-	-	-	-	-	-	-	-	-	-	-	0.48	-
謝仕榮	0.25	-	-	-	-	-	-	-	-	-	-	-	-	-	0.25	-
衛哲	0.25	-	-	-	-	-	-	-	-	-	-	-	-	-	0.25	-
買彥州	0.25 ¹⁰	-	-	-	-	-	-	-	-	-	-	-	-	-	0.25	-
孟樹森 ¹¹	- ¹²	-	-	-	-	-	-	-	-	-	-	-	-	-	-	-
王芳 ¹³	- ¹⁴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1.00 ¹⁵	-	-	-	-	-	-	-	-	-	-	-	-	-	1.00	-
黃惠君	0.62 ¹⁶	-	-	-	-	-	-	-	-	-	-	-	-	-	0.62	-
Bryce Wayne Lee	0.25	-	-	-	-	-	-	-	-	-	-	-	-	-	0.25	-
Lars Eric Nils Rodert	0.25	-	-	-	-	-	-	-	-	-	-	-	-	-	0.25	-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0.37 ¹⁷	-	-	-	-	-	-	-	-	-	-	-	-	-	0.37	-
David Lawrence Herzog	0.25	-	-	-	-	-	-	-	-	-	-	-	-	-	0.25	-
	4.45	4.00	20.00	-	8.15	-	0.24	0.15	25.46	-	2.21	-	18.23	-	78.74	4.15

附註：

- 實物利益包括醫療保費及會籍費用(如適用)。
- 上述花紅金額指於2021年已支付的2020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或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總額。
- 指分別擔任本公司集團財務總裁及香港電訊集團董事總經理應收取的酬金總額。
- 辭任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29日生效。
- 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17日生效。
- 於2021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17日生效。
- 於2021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朱可炳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21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買彥州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29日生效。
- 於2021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港幣2,045元，根據孟樹森女士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續)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附註：(續)

13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29日生效。

14 於2021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港幣4,090元，根據王芳女士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15 包括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4,400元、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4,400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4,400元，以及分別擔任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港幣248,800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4,400元。

16 包括分別擔任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港幣248,800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4,400元。

17 包括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酬金港幣124,400元。

b. 董事的其他服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提供有關的董事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其他酬金(2020年：無)。

c.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按本集團設有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獲支付或應收退休福利(2020年：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其他退休福利(2020年：無)。

d.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因終止董事的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款項或福利(2020年：無)。

e.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董事的服務而言，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取代價(2020年：無)。

f. 關於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準貸款，以及其他交易的資料(如適用)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20年：無)。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2020年：無)。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h. 最高酬金的人士

- i. 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兩名(2020年：兩名)為本公司的董事，他們的酬金已於附註12(a)披露。三名(2020年：三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薪金、股份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2	27
花紅	15	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2
	49	57

- ii. 三名(2020年：三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

	人士數目	2021
	2020	
港幣8,5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1	–
港幣14,000,001元－港幣14,500,000元	–	1
港幣19,000,001元－港幣19,500,000元	1	–
港幣20,500,001元－港幣21,000,000元	1	–
港幣21,000,001元－港幣21,500,000元	–	1
港幣21,500,001元－港幣22,000,000元	–	1
	3	3

13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20 (經重列)	2021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撥備	415	48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5)
海外稅項		
— 現年度撥備	49	1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1
遞延所得稅變動	233	482
	705	1,065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20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3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2020 (經重列)	20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83	3,911
按香港稅率16.5%(2020年：16.5%)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343	645
不同稅率對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影響	34	23
毋須課稅收入	(142)	(41)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247	247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83	4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淨額	8	(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8)	(11)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7)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6)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不得就稅項扣除/(毋須課稅)的業績淨額	4	(94)
預扣稅及其他	22	71
企業所得稅優惠	(160)	(152)
所得稅開支	705	1,065

14 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已宣派及派付本年度的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36分(2020年：港幣9.18分)	710	723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股息	(1)	(1)
	709	722
以實物形式分派的特別中期股息(附註a)	1,603	–
已宣派、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務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分(2020年：港幣23分)	1,778	1,778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股息	(4)	(2)
	1,774	1,776
	4,086	2,498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7.69分(2020年：港幣23分)(附註b)	1,778	2,140

14 股息(續)

a. 於2020年8月6日，董事會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以實物分派的形式，按照合資格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盈大地產股份(「分派」)，以每持有1,000股電訊盈科股份可獲派85股盈大地產股份的基準分派，惟倘於2020年9月1日前若干條件達成，則分派的數量會增加至每持有1,000股電訊盈科股份可獲派108股盈大地產股份。隨著於2020年8月該條件達成，本公司於2020年9月以每持有1,000股電訊盈科股份可獲派108股盈大地產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合共834,800,925股盈大地產股份，市值總額為港幣16.03億元。緊隨分派後，本公司於盈大地產集團的經濟權益由約百分之九十二點六減少至約百分之四十點零，而根據應佔賬面值計量，應佔的盈大地產集團非控股權益則相應增加港幣17.60億元。

b.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現金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0	2021
(虧損)/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533)	386
已停止經營業務	(487)	653
	(1,020)	1,039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27,589,069	7,729,638,249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10,648,965)	(8,606,206)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16,940,104	7,721,032,043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	7,309,850
計算每股攤薄後(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16,940,104	7,728,341,893

*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會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2020					總額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 設備	其他設備及 器材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	1,766	16,042	22,882	17,739	5,513	63,942
添置	17	329	617	614	1,534	3,111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23	-	28	-	51
轉撥	2,586	436	979	251	(4,252)	-
出售	-	(386)	(3)	(201)	-	(590)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	-	(249)	-	(249)
匯兌差額	117	11	58	69	19	274
年底	4,486	16,455	24,533	18,251	2,814	66,5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713	10,610	12,644	12,170	-	36,137
本年度費用	152	387	444	642	-	1,625
出售	-	(384)	(3)	(196)	-	(583)
減值撥備(附註)	221	-	-	8	-	229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	-	(183)	-	(183)
匯兌差額	5	5	34	45	-	89
年底	1,091	10,618	13,119	12,486	-	37,314
賬面淨值						
年底	3,395	5,837	11,414	5,765	2,814	29,225
年初	1,053	5,432	10,238	5,569	5,513	27,805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位於日本北海道的酒店的相關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設備及器材已確認減值準備。如附註5所披露，盈大地產的業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呈列為已停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7。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港幣百萬元

	2021					總額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及器材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	4,486	16,455	24,533	18,251	2,814	66,539
添置	10	404	484	1,329	1,452	3,679
轉撥	227	211	440	532	(1,410)	-
出售	(40)	(313)	(258)	(196)	-	(807)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823)	(82)	(5)	(3,247)	(213)	(6,370)
匯兌差額	(261)	-	(66)	(51)	(42)	(420)
年底	1,599	16,675	25,128	16,618	2,601	62,6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1,091	10,618	13,119	12,486	-	37,314
本年度費用	149	425	611	531	-	1,716
出售	(20)	(313)	(258)	(185)	-	(776)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57)	(26)	(5)	(1,127)	-	(1,415)
匯兌差額	(18)	-	(40)	(26)	-	(84)
年底	945	10,704	13,427	11,679	-	36,755
賬面淨值						
年底	654	5,971	11,701	4,939	2,601	25,866
年初	3,395	5,837	11,414	5,765	2,814	29,225

本年度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7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土地及樓宇	3,264	2,049
網絡容量及器材	338	292
總額	3,602	2,341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獲得多項土地及樓宇、網絡容量及器材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權。租賃安排乃個別議定，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付款、為期1至14年不等的土地及樓宇租約年期及為期1至11年不等的網絡容量及器材租約年期)。除了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維修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的常見契諾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港幣13.63億元(2020年：港幣17.56億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20.04億元(2020年：港幣20.98億元)，其中包括短期租賃開支的現金流出港幣1.01億元(2020年：港幣1.24億元)，該短期租賃開支已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年度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8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年初	3,680	3,617
添置	12	1
匯兌差額	(75)	7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3,625)
年底	3,617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投資物業未變現增益(2020年：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益。

於2020年12月31日，就土地收購事項及興建投資物業可收回的增值稅港幣2.22億元及港幣2,100萬元已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可收回的增值稅如附註5所披露於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時被終止綜合入賬。

19 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成本		
年初	813	813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5)	-	(4)
年底	813	809
累計攤銷		
年初	445	463
本年度費用	18	18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5)	-	(1)
年底	463	480
賬面淨值		
年底	350	329
年初	368	350

20 持作發展／發展中／持作出售物業

港幣百萬元	2020		總額
	持作發展物業 (附註a)	發展中／ 持作出售物業 (附註b)	
年初	2,653	1,690	4,343
添置	59	57	116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	(1,158)	(1,158)
匯兌差額	-	13	13
	2,712	602	3,314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	-	(279)	(279)
年底	2,712	323	3,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0 持作發展／發展中／持作出售物業(續)

港幣百萬元	2021		總額
	持作發展物業 (附註a)	發展中／ 持作出售物業 (附註b)	
年初	2,712	602	3,314
添置	43	133	176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	(41)	(41)
轉撥	(2,272)	2,272	-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437)	(2,910)	(3,347)
匯兌差額	(46)	(56)	(102)
年底	-	-	-

a. 於2020年12月31日，持作發展物業指位於泰國的永久業權土地及位於香港的一處物業，盈大地產集團有意持有此等物業作為未來發展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物業如附註5所披露於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時被終止綜合入賬。

b.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發展中物業指由盈大地產集團所持有位於日本發展中的永久業權的土地。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發展中／持作出售物業包括在日本北海道已完工及持作出售的品牌住宅港幣1.35億元，以及泰國的在建工程第一階段發展項目港幣1.44億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物業如附註5所披露於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時被終止綜合入賬。

21 商譽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成本		
年初	18,498	18,615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162	-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5)	(47)	(213)
匯兌差額	2	-
年底	18,615	18,402
累計減值		
年初及年底	154	154
賬面值		
年底	18,461	18,248
年初	18,344	18,461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香港電訊		
流動通訊	15,591	15,591
環球業務	810	804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249	249
收費電視業務	162	162
	16,812	16,806
媒體業務		
OTT業務	1,018	1,023
企業方案業務	538	419
盈大地產	93	-
總額	18,461	18,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1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續)

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批准一般為五年期的財務預算計算，惟目前處於啟業及發展階段的收費電視業務及OTT業務產生現金單位就考慮其業務週期以及業務的主要增長計劃適合以七至八年期計算除外。預測期間以外的現金流按以下估計終端增長率推算。

於2021年計算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0				2021			
	平均 收益 增長率	平均 EBITDA 增長率	終端 增長率	除稅前 貼現率	平均 收益 增長率	平均 EBITDA 增長率	終端 增長率	除稅前 貼現率
流動通訊	3%	3%	2%	12%	3%	2%	2%	12%
環球業務	1%	3%	3%	13%	2%	5%	3%	14%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1%	1%	1%	8%	2%	2%	1%	8%
收費電視業務	3%	4%	3%	14%	3%	6%	3%	17%
OTT業務	22%	97%	4%	18%	20%	132%	4%	18%
企業方案業務	5%	12%	3%	14%	4%	8%	3%	14%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各產生現金單位。

是次商譽檢討未有需要減值。而該等假設中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並不會導致減值，因此不必披露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收益及EBITDA增長率。所採用的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終端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22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0						總額
	商標	資本化的 節目成本	通訊服務 牌照	客戶基礎	軟件	其他	
成本							
年初	2,918	3,193	4,872	3,201	8,826	71	23,081
添置	1	1,245	546	-	2,520	13	4,325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	-	31	-	-	31
撇銷	-	(475)	(280)	(10)	(262)	-	(1,027)
匯兌差額	1	-	-	(3)	-	-	(2)
年底	2,920	3,963	5,138	3,219	11,084	84	26,408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1,869	2,044	1,612	2,478	1,704	43	9,750
本年度費用	120	1,099	439	228	844	13	2,743
撇銷	-	(475)	(98)	(10)	(35)	-	(618)
匯兌差額	1	-	-	(2)	-	-	(1)
年底	1,990	2,668	1,953	2,694	2,513	56	11,874
賬面淨值							
年底	930	1,295	3,185	525	8,571	28	14,534
年初	1,049	1,149	3,260	723	7,122	28	13,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2 無形資產(續)

港幣百萬元	2021						總額
	商標	資本化的 節目成本	通訊服務 牌照	客戶基礎	軟件	其他	
成本							
年初	2,920	3,963	5,138	3,219	11,084	84	26,408
添置	-	1,331	3,355	-	2,467	-	7,153
撤銷	-	(621)	(169)	(40)	-	(42)	(872)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5)	-	-	-	(31)	(5)	-	(36)
匯兌差額	-	(12)	-	5	1	-	(6)
年底	2,920	4,661	8,324	3,153	13,547	42	32,6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1,990	2,668	1,953	2,694	2,513	56	11,874
本年度費用	69	1,376	553	228	840	11	3,077
撤銷	-	(616)	(169)	(40)	-	(42)	(867)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5)	-	-	-	-	(1)	-	(1)
匯兌差額	(1)	(9)	-	2	-	-	(8)
年底	2,058	3,419	2,337	2,884	3,352	25	14,075
賬面淨值							
年底	862	1,242	5,987	269	10,195	17	18,572
年初	930	1,295	3,185	525	8,571	28	14,534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會作為相應產生現金單位的減值評估的一部分而進行。有關會計政策及減值評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2(p)(ii)及21。

2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金額	持有的權益		
				本公司 直接	本公司 間接	非控股 權益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3,787,871.167元 普通股及 港幣3,787,871.167元 優先股	-	52.0%	48.0%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³ (「HKTGH」)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636,000,025美元	-	52.0%	48.0%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³ (「HKTL」)	香港	提供電訊服務	港幣9,945,156,001元	-	52.0%	48.0%
電訊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諮詢	人民幣40,000,000元	-	52.0%	48.0%
HKT Services Limited ³	香港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港幣1元	-	52.0%	48.0%
Esenc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
Great Epo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8美元	-	100%	-
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電子及通訊工程、 產品及服務方案	港幣700,002元	-	100%	-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³	香港	向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 手機及配件	港幣7,900,280,100元 普通股及 港幣1,254,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52.0%	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持有的權益		
				本公司 直接	間接	非控股 權益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³	香港	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互動多媒體服務、營銷各類電話指南廣告、在香港出版該等指南及營銷互聯網廣告	港幣8,041,216,269元 普通股、 港幣1元「A」類股份及 港幣4元「B」類股份	-	52.0%	48.0%
PCCW Content Limited ³	香港	分銷媒體內容	港幣1元	-	52.0%	48.0%
PCCW OTT (Hong Kong) Limited ⁵	香港	提供互動多媒體服務	港幣1元	-	82.0%	18.0%
PCCW OTT (Singapore) Pte. Ltd. ⁵	新加坡	通過OTT平台提供流動視頻點播及廣告服務	新加坡幣 48,870,913.67元	-	82.0%	18.0%
PCCW OT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⁵	泰國	(a) 在泰國透過數碼平台為用戶提供與內容相關的服務，包括以網上串流及下載方式提供電視節目、電影、音樂及其他類型的內容；及 (b) 在泰國為客戶提供數碼平台空間租賃服務，包括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其他以互聯網為本的平台	284,055,235泰國銖	-	82.0%	18.0%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⁴ (「香港電視娛樂」)	香港	提供廣播及相關服務	港幣50元「A」類股份 (無投票權)、 港幣100元「B」類股份 (有投票權)及 港幣50元「C」類股份 (無投票權)	-	100%	-

2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持有的權益		
				本公司 直接	間接	非控股 權益
Vuclip, Inc. ⁵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管理及工程支援服務	1美元	-	82.0%	18.0%
香港電訊專業客服國際有限公司 ³	香港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聯絡管理服務 方案及服務	港幣350,000,002元	-	52.0%	48.0%
盈環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3}	中國	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中的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以及電訊服務方案相關服務與諮詢	人民幣14,000,000元	-	52.0%	48.0%
廣州電盈綜合客戶服務技術 發展有限公司 ^{1,3}	中國	客戶服務及諮詢	港幣93,240,000元	-	52.0%	48.0%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2,3}	澳門	出售客戶器材及相關服務方案、進行 系統整合項目及承辦客戶聯絡中心 服務	澳門幣2,000,000元	-	39.0%	61.0%
PCCW Global B.V. ³	荷蘭/法國	銷售、分銷及推廣電訊服務及產品	18,000歐元	-	52.0%	48.0%
PCCW Global (Japan) K.K. ³	日本	提供電訊服務	10,000,000日圓	-	52.0%	48.0%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 有限公司 ³	香港	提供以衛星及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港幣10元	-	52.0%	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持有的權益		
				本公司 直接	本公司 間接	非控股 權益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³	香港/迪拜媒體城	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港幣 240,016,690.65元	-	52.0%	48.0%
PCCW Global, Inc. ³	美國特拉華州	提供寬頻互聯網接入服務方案及 網絡服務	18.01美元	-	52.0%	48.0%
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³	新加坡/馬來西亞	提供電訊服務方案相關服務	新加坡幣 260,960,522.64元	-	52.0%	48.0%
Gateway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³	英國	向外來客戶及關連公司提供以網絡為本的 電訊服務	2英鎊	-	52.0%	48.0%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2,3}	香港	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港幣41,600,002元	-	31.2%	68.8%
Club HKT Limited ³	香港	於香港經營客戶獎賞計劃及網上商品銷售	港幣1元	-	52.0%	48.0%
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 ¹	中國	軟件開發、系統整合、諮詢服務及 信息化工程項目	10,250,000美元	-	100%	-
電訊盈科商企電貿有限公司	香港	向商業客戶提供IP/IT相關的增值服務	港幣2元	-	100%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向商業客戶提供電腦服務及IP/IT 相關的增值服務	港幣 5,739,294,067.89元	-	100%	-
電訊盈科信息技術(廣州) 有限公司 ¹	中國	系統整合及技術諮詢	港幣35,300,000元	-	100%	-

2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持有的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直接	間接					
PCCW Solutions Insys Pte. Ltd.	新加坡		電腦設施管理及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 電腦服務	新加坡幣 6,199,991元 11,347,619美元	-	100%	-
PCCW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向商業客戶提供電腦設備管理服務、 資訊科技諮詢及資訊科技或知識產權 相關的增值服務	新加坡幣 37,514,652元	-	100%	-

上表並未納入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

- 1 指外商獨資企業。
- 2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綜合計算，概因本集團持有該等公司逾一半的股東投票權及／或董事會逾一半的投票權。
- 3 該等公司是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集團」)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4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附屬公司的定義，電訊盈科視香港電視娛樂為附屬公司。
- 5 該等公司是本公司以前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iu International Limited(「Viu」)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Viu發行及配發合共1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及具有投票權的優先股(「OTT優先股」)予三家投資者，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八。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1(a)。電訊盈科在考慮到OTT優先股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按其於Viu及其附屬公司的百分之百經濟權益與其業績綜合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b.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對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香港電訊集團及盈大地產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集團		盈大地產集團	
	2020	2021	2020	2021 (附註)
非流動資產	93,434	98,477	10,394	不適用
流動資產	9,737	11,135	2,599	不適用
總資產	103,171	109,612	12,993	不適用
流動負債	(15,369)	(16,203)	(2,00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9,902)	(56,212)	(7,643)	不適用
資產淨值	37,900	37,197	3,347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62)	(56)	(133)	不適用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資產淨值	37,838	37,141	3,214	不適用

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集團		盈大地產集團	
	2020	2021	2020	2021 (附註)
收益	32,389	33,961	1,843	46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174	5,819	(699)	(783)
所得稅	(855)	(997)	(50)	(42)
本年度溢利／(虧損)	5,319	4,822	(749)	(82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9)	(87)	72	(34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230	4,735	(677)	(1,167)
非控股權益	(14)	(14)	-	-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216	4,721	(677)	(1,16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2,578	2,627	-	-

2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b.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現金流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集團 2020	2021	盈大地產集團 2020	2021 (附註)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				
營運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	11,034	10,598	684	(339)
已收利息	22	16	10	5
(已付)/已退還所得稅(扣除退稅)	(516)	27	(48)	(58)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0,540	10,641	646	(392)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6,619)	(5,409)	(211)	(2,203)
融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279)	(4,916)	(623)	2,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58)	316	(188)	348
匯兌差額	33	3	12	(3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17	2,092	1,378	1,20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2	2,411	1,202	1,516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的抵銷金額及集團綜合調整之前的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集團綜合調整後香港電訊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為港幣45.56億元(2020年：港幣38.39億元)，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收益為港幣22.01億元(2020年：港幣18.57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集團綜合調整後盈大地產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為港幣11.67億元(附註)(2020年：港幣6.77億元)，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港幣7.65億元(附註)(2020年：港幣8,200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經扣除非控股權益及集團綜合調整後香港電訊集團的資產淨值為港幣21.74億元(2020年：港幣30.27億元)及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包括香港電訊集團的應佔金額港幣11億元(2020年：港幣15.15億元)。

於2020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包括盈大地產集團的應佔金額港幣20.83億元。

附註：如附註5所披露，於2021年12月29日，盈大地產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概無應佔盈大地產的非控股權益。所呈列的為2021年1月1日至完成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的日期的財務期間盈大地產財務資料及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470	2,21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8	7
	1,478	2,224
減值撥備	(134)	(129)
	1,344	2,095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附註5所披露，盈大地產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聯營公司進行投資港幣3.11億元，主要投資於從事提供虛擬銀行服務、電動車充電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的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一家從事提供虛擬銀行服務業務的聯營公司投資港幣1.17億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捷通達電訊有限公司(「捷通達」)成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綜合入賬，詳情載列於附註48(b)。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貸款港幣700萬元(2020年：港幣800萬元)為有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2020年：相同)以及還款期為1年內(2020年：相同)。該貸款的性質被視為權益，已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就該等貸款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a.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計量方法
				直接	間接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百慕達	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 以及投資頂級物業	港幣 1,019,118,371.60元	-	30.1%	權益
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石化盈科」)	中國	設計及發展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45.0%	權益

盈大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盈大地產的權益的公平價值按盈大地產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港幣3.68億元。

石化盈科為一家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石化盈科是對本集團企業方案業務增長的戰略投資。

b. 關於聯營公司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或然負債於附註46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際應佔關於一家聯營公司與履約擔保的或然負債為港幣2,900萬元(2020年：港幣2,500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c.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石化盈科 於12月31日		盈大地產集團(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	2021	2020	2021
非流動資產	580	590	不適用	10,192
流動資產	4,177	3,118	不適用	4,854
流動負債	(2,444)	(2,257)	不適用	(3,363)
非流動負債	(112)	(117)	不適用	(9,139)

港幣百萬元	石化盈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收益	3,113	3,696
除所得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8	282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0	550

附註：如附註5所披露，自2021年12月29日起生效，本集團對盈大地產集團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因此，概無呈列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上述資料反映於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非本集團應佔的該等金額)，並已經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如有)。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其他全面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的淨值總額分別為港幣1.85億元(2020年：港幣1.13億元)、零(2020年：零)以及港幣1.85億元(2020年：港幣1.13億元)。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d.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與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石化盈科	2021
資產淨值		
年初	1,853	2,20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8	282
匯兌差額	131	73
股息	(21)	(1,222)
年底	2,201	1,334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45%	45%
賬面值	990	600

港幣百萬元	盈大地產	2021
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時盈大地產的公平價值		1,224
盈大地產的可資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盈大地產的公平價值部分(附註)		2,153
盈大地產的可資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3,37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30%
賬面值		1,016

附註： 電訊盈科應佔盈大地產可資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電訊盈科在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時於盈大地產的保留權益的公平價值港幣6.48億元，已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1年12月31日，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為港幣4.79億元(2020年：港幣3.54億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不作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20年：零)。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20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904	2,937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貸款	296	24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5	1
	3,225	3,180
減值撥備	(2,785)	(2,783)
	440	397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並為無固定還款期，而應收一家合營公司貸款港幣2.42億元(2020年：港幣2.96億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2020年：相同)計息。該等與合營公司的結餘均被視為於合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

a.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金額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計量方法
				直接	間接	
Genius Brand Limited (「GBL」)	香港	在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港幣10,000元	-	26.0%	權益

GBL與本集團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在香港提供先進的接駁服務以促進流動通訊業務發展。

GBL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2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b. 關於合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合營公司的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本集團就提供資金的承擔	29	46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權益，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就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已授權及訂約的資本承擔	3	14
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權益，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其他承擔	12	3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實際應佔關於其合營公司的或然負債(2020年：零)。

c.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主要合營公司GBL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港幣百萬元	GBL 於12月31日 2020	2021
非流動資產	698	59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4
其他流動資產(未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23
流動資產總額	40	27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未計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20)	(241)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0)	(145)
流動負債總額	(380)	(386)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419)	(3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2)	(339)
負債淨值	(94)	(104)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4)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c.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主要合營公司GBL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續)

港幣百萬元	GBL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收益	236	229
折舊及攤銷	(94)	(94)
利息開支	(30)	(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1
所得稅	(12)	(11)
除所得稅後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	(10)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上述資料反映於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非本集團應佔的該等金額)，並已經就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如有)。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虧損總額的淨值總額分別為港幣1,300萬元(2020年：港幣1,400萬元)、港幣100萬元(2020年：港幣300萬元)以及港幣1,200萬元(2020年：港幣1,100萬元)。

d.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本集團於主要合營公司GBL的權益賬面值與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GBL	
	2020	2021
負債淨值		
年初	(84)	(9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	(10)
年底	(94)	(104)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50%*	50%*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貸款	(47)	(52)
賬面值	296	242
賬面值	249	190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GBL股本約百分之二十六點零(2020年：百分之二十六點零)實際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為港幣2.07億元(2020年：港幣1.91億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不作確認的應佔合營公司虧損(2020年：零)。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港幣100萬元(2020年：港幣100萬元)。

26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非流動資產－非上市證券		
年初及年底	124	124

於2021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投資(2020年：相同)。

2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年初	817	757
添置	70	1,301
出售	(14)	(247)
於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虧損	(116)	(80)
年底	757	1,731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非流動資產		
上市證券	104	61
非上市證券	653	1,670
	757	1,731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

- 不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及
- 本集團並未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價值增益及虧損的股本投資。

28 其他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非流動資產－上市證券		
年初	—	—
添置	—	561
於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時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附註31(j))	—	780
年底	—	1,341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餘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預付款項	1,018	796
按金	265	126
其他	11	11
	1,294	933

30 流動資產及負債

a.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指保留在代管人開設及持有的銀行賬戶，並且來自盈大地產集團物業發展項目的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有關款項乃為數碼港計劃的住宅部分，並將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及程序轉撥至特定銀行賬戶，並須作限定用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結餘如附註5所披露於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時被終止綜合入賬。

b. 受限制現金

於2020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一筆以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為數港幣1.02億元的結餘，其用途已於數碼港計劃協議中訂明；一筆以特定儲備賬戶持有為數港幣1,100萬元的結餘，用作若干銀行借款用途；以及一筆從若干客戶收到及限制使用的現金結餘為港幣1.07億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一筆從若干客戶收到及限制使用的現金結餘港幣1.87億元。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預付款項	1,082	1,104
按金	583	440
其他流動資產	1,735	1,593
	3,400	3,137

於2021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包括預付節目成本港幣2.30億元(2020年：港幣2.34億元)。

d. 存貨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購買的零件及物料	718	946
完成品	310	454
庫存消耗品	53	44
	1,081	1,444

30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e.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4,993	6,169
減：虧損撥備(附註ii)	(366)	(40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4,627	5,761

有關結餘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的客戶的款項。該等結餘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均分類為即期。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p)(i)。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4,300萬元(2020年：港幣3,900萬元)。

i.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1-30日	3,034	3,831
31-60日	593	679
61-90日	318	284
91-120日	153	288
120日以上	895	1,087
	4,993	6,169

ii. 應收營業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的簡化方法，以應收營業賬款的全期預期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營業賬款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的相應信貸虧損估算，並就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與前瞻性資料之間的預期變動進行調整(倘屬重大)。於此基礎上，於2021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20	2021
即期	1%	1%
逾期1-120日	5%	4%
逾期120日以上	55%	41%

年內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年初	284	366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89	262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307)	(220)
年底	366	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0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f. 短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3億美元5.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i)	–	2,358
銀行借款	2,370	61
	2,370	2,419
有抵押	818	–
無抵押	1,552	2,419

i. 3億美元5.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2年4月17日，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 4 Limited發行3億美元5.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7。

g.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1–30日	1,936	2,544
31–60日	937	807
61–90日	557	890
91–120日	271	561
120日以上	717	968
	4,418	5,770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3,700萬元(2020年：港幣3,600萬元)。

h.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於2020年12月24日，電訊盈科當時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Solutions Data Centers Malaysia Sdn. Bhd.(「Data Centers Malaysia」)與FWD TIM Enterprises Sdn. Bh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ata Centers Malaysia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一項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馬來西亞物業」)，代價為馬來西亞幣7,000萬令吉(相當於約港幣1.32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馬來西亞物業於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持作待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決條件已達成且出售交易已完成。

31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0,147	9,592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9,573	26,111
— 超過5年	14,599	8,701
	54,319	44,404
相當於：		
3億美元5.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a)	2,376	—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b)	3,824	3,870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c)	2,314	2,329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d)	3,850	3,874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e)	1,878	1,752
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f)	771	776
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g)	5,789	5,828
6.30億美元4.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h)	4,870	—
5億美元3.25厘2029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i)	3,815	3,844
7億美元5.125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j)	—	—
銀行借款(附註k)	24,832	22,131
	54,319	44,404
有抵押	1,975	—
無抵押	52,344	44,404

a. 3億美元5.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該等票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為短期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0(f)(i)。

b.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3年3月8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c.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d.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2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31 長期借款(續)

e.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3 Limited發行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f. 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 5 Limited發行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g. 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4 Limited發行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h. 6.30億美元4.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7年3月9日及2019年10月3日，本公司當時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PD Capital Limited(「PCPD Capital」)分別發行5.70億美元及1.30億美元4.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統稱為「現有票據」)。於2019年3月8日，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n Motion Limited(「Asian Motion」)購入7,000萬美元的現有票據。該現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由盈大地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PCPD Capital及盈大地產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於2021年6月7日，盈大地產集團提出一項收購要約以現金購買現有票據。於2021年6月18日，盈大地產集團完成收購要約的結算，註銷本金總額為3.84億美元的現有票據，當中包括Asian Motion提出出售本金總額為7,000萬美元的現有票據。緊隨收購要約完成後，現有票據仍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為3.16億美元。盈大地產進一步回購及註銷900萬美元的現有票據，從而將未償還票據減少至3.07億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仍未償還票據如附註5所披露於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時被終止綜合入賬。

i. 5億美元3.25厘2029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5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25厘2029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j. 7億美元5.125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21年6月18日，PCPD Capital發行本金總額8億美元5.125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其中Asian Motion認購的本金金額為1億美元。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由盈大地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而票據彼此之間及與PCPD Capital及盈大地產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附註5所披露，此等已發行票據於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時被終止綜合入賬，而由Asian Motion認購的本金金額為1億美元的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

k. 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7。

32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根據盈大地產集團與港府於2000年5月17日訂立的協議(「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收取銷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產生的現金流盈餘(扣除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扣除成本)約百分之六十五的款項。應付港府的款項乃根據數碼港計劃的住宅部分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發展成本後的盈餘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數碼港計劃協議項下的港府應佔金額為港幣3.30億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款項如附註5所披露於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時被終止綜合入賬。

33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非流動資產		
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218	131
跨幣掉期合約－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的公平價值對沖(附註c)	25	–
遠期外匯合約	–	15
	243	146
流動資產		
跨幣掉期合約－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的公平價值對沖(附註c)	–	20
跨幣掉期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	5
	–	25
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b)	(23)	–
遠期外匯合約	(6)	–
	(29)	–
非流動負債		
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37)	(31)
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b)	(91)	(97)
OTT優先股衍生工具(定義見附註41(a))(附註d)	(9)	–
	(137)	(128)

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經濟對沖用途而非作投機性投資。然而，倘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則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列賬。

對沖有效性於對沖關係開始時確定，並定期進行預期有效性評估，以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本集團的跨幣掉期、遠期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可能因下列情況而導致對沖無效性出現：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關鍵條款有差異；及
- 衍生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3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就若干以外幣計值的借款而言，本集團已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就對沖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與對沖項目具有類似的關鍵條款(例如名義金額、到期日及付款日期)，故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與外幣有關的對沖工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2020	2021
賬面淨值(資產)	港幣1.81億元	港幣1.05億元
名義金額	2億歐元及 25.20億美元	2億歐元及 30.20億美元
到期日	2022年4月至 2029年9月	2022年4月至 2029年9月
對沖比率	1:1*	1:1*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	(港幣2.12億元)	(港幣1,800萬元)
於年內對沖項目價值的變動#	港幣2.14億元	港幣4,200萬元
本年度加權平均對沖匯率	1歐元：港幣8.32元 1美元：港幣7.79元	1歐元：港幣8.32元 1美元：港幣7.79元

* 由於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名義金額及時間性相符，故對沖比率為1：1。

正變動是指資產淨值增加，而負變動是指資產淨值減少。

b. 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就若干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借款而言，本集團已訂立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已就對沖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由於利率掉期合約與對沖項目具有類似的關鍵條款(例如名義金額、到期日及付款日期)，故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與利率有關的對沖工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2020	2021
賬面淨值(負債)	(港幣1.14億元)	(港幣9,700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52.26億元	港幣10億元
到期日	2021年3月至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對沖比率	1:1*	1:1*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	(港幣1.02億元)	港幣2,300萬元)
於年內對沖項目價值的變動#	港幣9,800萬元	(港幣2,300萬元)
加權平均利息收款/付款比率	0.63	0.29

* 由於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名義金額及時間性相符，故對沖比率為1：1。

正變動是指資產淨值增加，而負變動是指資產淨值減少。

33 衍生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的公平價值對沖

就若干以外幣計值的固定利率借款而言，本集團已訂立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已就對沖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由於跨幣掉期合約與對沖項目具有類似的關鍵條款(例如名義金額、到期日及付款日期)，故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與利率及外幣有關的對沖工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2020	2021
賬面值(資產)	港幣2,500萬元	港幣2,000萬元
名義金額	3億美元	3億美元
到期日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對沖比率	1:1*	1:1*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	港幣3,800萬元	(港幣1,700萬元)
於年內對沖項目價值的變動#	(港幣3,400萬元)	港幣2,300萬元
利息收款／付款比率	1.07	1.20

* 由於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名義金額及時間性相符，故對沖比率為1:1。

正變動是指資產淨值增加，而負變動是指資產淨值減少。

於2021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包括公平價值對沖中的對沖項目賬面值港幣23.58億元(2020年：港幣23.76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對沖項目賬面值中包括就對沖項目進行的公平價值調整，累計金額為負數港幣3,000萬元(2020年：負數港幣1,500萬元)。

d. 其他衍生工具

OTT優先股衍生工具(定義見附註41(a))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公平價值增益為港幣900萬元(2020年：港幣500萬元)。

有關OTT優先股的詳情載於附註4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3 衍生金融工具(續)

e. 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

本集團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與下列對沖工具有關：

港幣百萬元	外匯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利率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總額
對沖儲備			
於2020年1月1日	301	24	325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87)	(56)	(143)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48)	2	(4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66	(30)	136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2)	21	(1)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4)	2	(2)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	(7)	133
對沖成本儲備			
於2020年1月1日	(83)	(19)	(102)
現金流對沖：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4	—	4
對沖成本	94	5	9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5	(14)	1
現金流對沖：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6	—	6
對沖成本	(28)	12	(16)
於2021年12月31日	(7)	(2)	(9)

港幣百萬元	外匯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的公平價值對沖	總額
對沖成本儲備			
於2020年1月1日	(83)	(19)	(102)
現金流對沖：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4	—	4
對沖成本	94	5	9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5	(14)	1
現金流對沖：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6	—	6
對沖成本	(28)	12	(16)
於2021年12月31日	(7)	(2)	(9)

34 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無面值普通股：				
於1月1日	7,719,638,249	12,954	7,729,638,249	12,954
發行電訊盈科股份(附註a)	10,000,000	-	-	-
於12月31日	7,729,638,249	12,954	7,729,638,249	12,954

a.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總代價港幣10萬元(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0.01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新的已繳足電訊盈科股份，以按照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授出獎勵。

35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7.50億美元永續次級擔保證券。該證券於首5.5年不可贖回，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票息率每年4.00厘收取票息，並由第5.5年起每5年重置一次，於第10.5年及第25.5年設有固定遞升息差。CAS Capital No. 1 Limited根據該證券的條款和條件可在若干情況下有權向持有人贖回證券及遞延支付票息。該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由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

該永續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

36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有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界定利益計劃」)，為2003年7月1日或之前退休的僱員按月提供退休金。界定利益計劃為最終的薪酬界定利益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並維持，獨立於本集團的財務。

界定利益計劃由本集團及僱員根據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按定期估值的基準不時作出的推薦意見作出供款。

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金估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僱主供款為港幣1,300萬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9(2011)編製的界定利益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乃經獨立精算評估後釐定。獨立精算評估由美國精算師學會的資深會員韋萊韜悅的雷詠芬女士使用預測單位成本法編製。精算師認為，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相當於2021年12月31日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現值的百分之六十五(2020年：百分之六十)。

於2021年12月31日，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11.2年(2020年：11.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6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附註iii)	319	295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附註iv)	(190)	(192)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129	103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年初	120	129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成本淨額	2	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重新計量	15	(18)
僱主供款	(8)	(9)
年底	129	103

ii. 主要計劃資產類別佔總計劃資產的百分比如下：

	2020	2021
股票	72%	73%
固定收益證券	21%	20%
現金及替代品	7%	7%
總計	100%	100%

本集團確保投資持倉是根據資產負債配對架構進行管理，而訂定該架構的目標是使資產配合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即配合退休金付款的到期時間及適當貨幣)。本集團所用的管理風險過程與過往期間所使用的相比並無改變。

36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ii. 主要計劃資產類別佔總計劃資產的百分比如下：(續)

透過界定利益計劃，本集團須承受多項風險，其中最顯著的風險詳情如下：

- 投資風險：強穩的投資回報往往會增加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從而改善按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資產淨值衡量的計劃財務狀況，而差劣或負值的投資回報令財務狀況轉弱。

該計劃的資產投資於股票、固定收益證券、現金及替代品的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範疇涵蓋全球多個主要地區，藉以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得到最佳的長期回報。將資產類別及地區多元化有助降低與該計劃相關的集中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使用基於市場的債券收益率的貼現率計算。債券收益率下降時，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便會增加，反之亦然。
- 通脹風險：支付或延付的退休金或會每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全部或部分的香港生活費用上升。退休金的增幅高於預期時，將推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反之亦然。
- 長壽風險：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是參照成員於受聘後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進行計算。死亡率下降(即預期壽命提升)會推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

iii.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年初	288	319
利息成本	5	3
重新計量		
過往虧損	4	5
財務及／或人口假設變動帶來的虧損／(增益)	38	(15)
已支付利益	(16)	(17)
年底	319	295

iv.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年初	168	190
僱主供款	8	9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3	2
大於貼現率的計劃資產回報	27	8
已支付利益	(16)	(17)
年底	190	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6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v.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成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淨額的利息成本淨額	2	1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員工成本	2	1

vi. 已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2020	2021
貼現率	1.00%	1.60%
退休金增幅率	3.00%	3.00%

基於港府出版的香港人口生命表以及界定利益計劃過往情況的觀察，本集團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2019年香港人口生命表中往後三年的年齡數字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2020年香港人口生命表中往後三年的年齡數字。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相對於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假設的變動	對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影響			
		2020		2021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3.00%)	3.20%	(2.80%)	2.90%
退休金增幅率	0.25%	3.00%	不適用*	2.80%	不適用*
死亡率	1年	(5.50%)**	5.60%**	(5.30%**)	5.40%**

* 考慮到通貨膨脹及其他市場因素，界定利益計劃的若干退休金付款須受每年百分之三點零的最低退休金增幅限制。

** 假設的增加是指香港人口生命表往後四年的年齡數字，而假設的減少是指香港人口生命表往後兩年的年齡數字。2019年香港人口生命表使用於2020年責任，而2020年香港人口生命表使用於2021年責任。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基於一項的假設變動，而其他全部假設維持不變。在實際情況之中，這是不太可能發生，並且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是相關的。當計算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採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退休金負債的同一方法(即用於計算報告期末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現值的預測單位成本法)進行。

編製此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類別與過往期間所使用者相比並無改變。

36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vii. 預期未貼現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額
	1年內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5年以上	
未貼現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付款	16	16	49	281	362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額
	1年內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5年以上	
未貼現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付款	17	17	49	275	358

b.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亦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區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僱主須按計劃規則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未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減低本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個別僱員的有關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有關每月收入的現有上限為港幣30,000元。計劃的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的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沒收的供款總值港幣2,600萬元(2020年：港幣1,500萬元)已予以動用，以減低供款，而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動用的已沒收供款(2020年：無)。

3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

本集團設有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如下：

購股權計劃

- 於2014年5月8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014年計劃」)。
- 於2011年11月7日有條件地採納及於2021年5月7日終止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於2021年5月7日採納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
- 於2015年5月6日採納的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 名為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的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
- 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的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該等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盈大地產已訂立其他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詳情請參閱附註37(c)。

a. 購股權計劃

自2014年計劃及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獲採納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自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直至其終止日(就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及至2021年12月31日(就香港電訊2021年至2031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在有關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在獎勵根據相關計劃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本公司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而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而言，則包括香港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前，有關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由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各相關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惟每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本公司、香港電訊、相關參與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相關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相關計劃向其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3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股份報酬開支港幣5,500萬元(2020年(經重列)：港幣6,700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港幣3,900萬元(2020年(經重列)：港幣4,900萬元)於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確認，另港幣1,600萬元(2020年：港幣1,800萬元)於非控股權益中確認。

i.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20	2021	2020	2021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年初	4,423,044	1,705,181	1,016,475	914,715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 港幣4.27元(2020年：港幣4.72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0.85元 (2020年：港幣11.32元)在市場購入	1,868,000	5,801,000	829,000	695,000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4,585,863)	(4,278,886)	(930,760)	(832,742)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139,161)	–	(54,130)
年底	1,705,181	3,088,134	914,715	722,843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年初	2,720,987	8,913,680	–	–
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 港幣0.01元發行新的電訊盈科股份(附註34(a))	10,000,000	–	–	–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	(3,807,307)	(3,694,531)	–	–
年底	8,913,680	5,219,149	–	–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年初			1,227,922	412,250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港幣10.85元(2020年：港幣11.56元)在市場購入			379,000	429,000
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			(1,194,672)	(411,525)
年底			412,250	429,725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				
年初			–	3,438,886
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按發行價每個股份 合訂單位港幣11.86元聯合發行新的 股份合訂單位			4,000,000	–
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			(561,114)	(1,070,697)
年底			3,438,886	2,368,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0年 1月1日	2020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4.66	1,677,823	-	-	(1,677,823)	-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0日	4.80	723,799	-	-	(723,799)	-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	4.74	1,662,117	-	-	(1,662,117)	-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7日	4.74	1,985,138	-	-	-	1,985,138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4月17日	4.56	241,225	-	-	(241,225)	-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6月5日	4.64	-	280,899	-	(280,899)	-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	4.64	-	2,293,748	-	-	2,293,748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6日	4.64	-	2,272,533	-	-	2,272,533
總額			6,290,102	4,847,180	-	(4,585,863)	6,551,419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72	4.64	-	4.70	4.67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4.66	1,825,735	-	(28,020)	(1,797,715)	-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	4.74	1,911,279	-	(29,998)	(1,881,281)	-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7日	4.74	1,909,779	-	(98,531)	-	1,811,248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4月17日	4.69	-	128,311	-	(128,311)	-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4月17日	4.69	-	174,528	-	-	174,528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至2022年4月17日	4.69	-	9,612	-	-	9,612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至2023年4月17日	4.69	-	9,610	-	-	9,610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	4.64	-	2,010,251	(73,458)	-	1,936,793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6日	4.64	-	2,008,769	(73,372)	-	1,935,397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6日	4.64	-	100,787	-	-	100,787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6日	4.64	-	100,786	-	-	100,786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至2021年4月16日	4.77	-	40,900	-	-	40,90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至2022年4月16日	4.77	-	40,900	-	-	40,90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至2023年4月16日	4.77	-	20,448	-	-	20,448
總額			5,646,793	4,644,902	(303,379)	(3,807,307)	6,181,009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71	4.65	4.68	4.70	4.67

3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0年 1月1日	2020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9.94	578,808	-	(6,111)	(572,697)	-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	12.38	362,940	-	(4,877)	(358,063)	-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7日	12.38	362,508	-	(15,732)	-	346,776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	11.86	-	507,348	(9,089)	-	498,259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6日	11.86	-	506,925	(9,070)	-	497,855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6日	11.86	-	38,731	-	-	38,731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6日	11.86	-	38,730	-	-	38,730
總額			1,304,256	1,091,734	(44,879)	(930,760)	1,420,351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11.30	11.86	11.84	10.88	11.99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9.94	880,219	-	(9,393)	(870,826)	-
2018年5月4日	2018年5月4日至2020年4月10日	10.40	100,000	-	-	(100,000)	-
2018年10月5日	2018年10月5日至2020年10月5日	10.34	15,000	-	(15,000)	-	-
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5日	10.66	15,000	-	-	(15,000)	-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	12.38	208,846	-	-	(208,846)	-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7日	12.38	208,839	-	-	-	208,839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	11.86	-	202,686	-	-	202,686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6日	11.86	-	202,676	-	-	202,676
總額			1,427,904	405,362	(24,393)	(1,194,672)	614,201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10.70	11.86	10.19	10.41	1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0年 1月1日	2020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	12.38	553,451	-	(6,687)	(546,764)	-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7日	12.38	552,366	-	(22,202)	-	530,164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4月17日	11.66	-	14,350	-	(14,350)	-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4月17日	11.66	-	14,349	-	-	14,349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至2022年4月17日	11.66	-	3,845	-	-	3,845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至2023年4月17日	11.66	-	3,844	-	-	3,844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	11.86	-	567,489	(19,191)	-	548,298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6日	11.86	-	566,382	(19,131)	-	547,251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至2021年4月16日	12.86	-	15,717	-	-	15,717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至2022年4月16日	12.86	-	15,717	-	-	15,717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至2023年4月16日	12.86	-	7,858	-	-	7,858
總額			1,105,817	1,209,551	(67,211)	(561,114)	1,687,043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12.38	11.89	12.08	12.36	12.04

3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2021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7日	4.74	1,985,138	-	-	(1,985,138)	-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	4.64	2,293,748	-	-	(2,293,748)	-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6日	4.64	2,272,533	-	(175,845)	-	2,096,688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6日	4.53	-	1,037,741	(141,362)	-	896,379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6日	4.53	-	1,333,735	(141,361)	-	1,192,374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8日	4.52	-	56,500	-	-	56,5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	4.52	-	56,500	-	-	56,500
總額			6,551,419	2,484,476	(458,568)	(4,278,886)	4,298,441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67	4.53	4.57	4.69	4.58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7日	4.74	1,811,248	-	(40,013)	(1,771,235)	-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4月17日	4.69	174,528	-	(138,655)	(35,873)	-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至2022年4月17日	4.69	9,612	-	-	-	9,612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至2023年4月17日	4.69	9,610	-	-	-	9,610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	4.64	1,936,793	-	(49,370)	(1,887,423)	-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6日	4.64	1,935,397	-	(192,842)	-	1,742,555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6日	4.64	100,787	-	-	-	100,787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6日	4.64	100,786	-	-	-	100,786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至2021年4月16日	4.77	40,900	-	(40,900)	-	-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至2022年4月16日	4.77	40,900	-	-	-	40,90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至2023年4月16日	4.77	20,448	-	-	-	20,448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6日	4.53	-	1,680,760	(156,020)	-	1,524,740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6日	4.53	-	1,679,480	(155,856)	-	1,523,624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4月16日	4.09	-	243,513	-	-	243,513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3年4月16日	4.09	-	243,513	-	-	243,513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4年4月16日	4.09	-	100,336	-	-	100,336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5年4月16日	4.09	-	100,335	-	-	100,335
總額			6,181,009	4,047,937	(773,656)	(3,694,531)	5,760,759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67	4.46	4.62	4.69	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1年 1月1日	2021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7日	12.38	346,776	-	(5,587)	(341,189)	-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	11.86	498,259	-	(6,706)	(491,553)	-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6日	11.86	497,855	-	(93,081)	-	404,774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6日	11.86	38,731	-	-	-	38,731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6日	11.86	38,730	-	-	-	38,730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6日	11.06	-	324,017	(76,009)	-	248,008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6日	11.06	-	323,704	(75,950)	-	247,754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8日	11.22	-	22,733	-	-	22,733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	11.22	-	22,732	-	-	22,732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4月16日	10.56	-	40,370	-	-	40,37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3年4月16日	10.56	-	40,369	-	-	40,369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4年4月16日	10.56	-	40,369	-	-	40,369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5年4月16日	10.56	-	40,369	-	-	40,369
總額			1,420,351	854,663	(257,333)	(832,742)	1,184,939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11.99	10.97	11.40	12.07	11.32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7日	12.38	208,839	-	-	(208,839)	-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	11.86	202,686	-	-	(202,686)	-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6日	11.86	202,676	-	(630)	-	202,046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6日	11.06	-	226,945	(658)	-	226,287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6日	11.06	-	226,937	(657)	-	226,280
總額			614,201	453,882	(1,945)	(411,525)	654,613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12.04	11.06	11.32	12.12	11.31

3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1年 1月1日	2021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7日	12.38	530,164	-	(9,816)	(520,348)	-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4月17日	11.66	14,349	-	-	(14,349)	-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至2022年4月17日	11.66	3,845	-	-	-	3,845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至2023年4月17日	11.66	3,844	-	-	-	3,844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	11.86	548,298	-	(12,298)	(536,000)	-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6日	11.86	547,251	-	(47,962)	-	499,289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至2021年4月16日	12.86	15,717	-	(15,717)	-	-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至2022年4月16日	12.86	15,717	-	-	-	15,717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至2023年4月16日	12.86	7,858	-	-	-	7,858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6日	11.06	-	543,603	(43,085)	-	500,518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6日	11.06	-	542,615	(42,976)	-	499,639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4月16日	10.56	-	57,607	-	-	57,607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3年4月16日	10.56	-	57,606	-	-	57,606
總額			1,687,043	1,201,431	(171,854)	(1,070,697)	1,645,923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12.04	11.01	11.58	12.11	11.30

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各自市場報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如下：

	2020	2021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0.64年	0.58年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0.70年	0.64年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0.78年	0.63年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0.62年	0.64年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0.64年	0.64年

c. 盈大地產的可以現金替代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i. 於2013年5月23日，盈大地產集團與一幅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土地的賣方聯屬公司(「支援商」)訂立支援協議，據此，盈大地產集團將透過發行盈大地產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lati」)相當於不超過其股本百分之六點三八八(可向下作若干調整)的不附投票權、毋須出資但享有股息的B類股份(「支援商股份」)及轉讓向Melati提供的股東貸款(「支援商股東貸款」)，就所獲取的支援服務支付部分款項，價值為2,300萬美元(可向下作若干調整)。

此外，盈大地產集團向支援商授予權利(但非履行責任)，可於發行支援商股份及轉讓支援商股東貸款的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要求盈大地產集團向支援商購買全部(而非部分)支援商股份，以及承讓所有當時未償還的支援商股東貸款(「支援商認沽期權」)。支援商認沽期權於授出時不設期權金。

當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數時，支援商股東貸款將按面值轉讓，而支援商股份將按其於Melati綜合資產淨值所佔的相應部分發行；或當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為負數時，支援商股東貸款將按面值扣減Melati綜合資產淨值相應部分的絕對值後轉讓，而支援商股份將按1美元的名義值發行。

支援商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直至支援商行使支援商認沽期權。盈大地產管理層認為支援商股份的公平價值與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相關，而於2020年12月31日，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極少，故此，支援商股份的公平價值為零。

如附註5所披露，由於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支援商股份的價值並未計入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3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c. 盈大地產的可以現金替代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 ii. 於2013年5月23日，盈大地產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貸款收購協議，據此，待將在印尼雅加達興建的優質甲級辦公大樓獲發入伙紙之時，盈大地產集團將向投資者配發盈大地產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fflesia」)的百分之九點九九的股份(「投資者股份」)，並向投資者轉讓提供予Rafflesia的全部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投資者股東貸款」)的百分之九點九九。透過是項安排，投資者可按與盈大地產集團在印尼發展項目產生的總投資成本相同的百分比(百分之九點九九)金額加上自土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股份獲認購時止期間的融資費用的代價，擁有盈大地產集團的印尼發展項目的百分之九點九九。

此外，盈大地產集團向投資者授予權利(但非履行責任)，可於2023年5月23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要求盈大地產集團向投資者收購全部(而非部分)投資者股份，以及承讓所有當時未償還的投資者股東貸款(「投資者認沽期權」)。投資者認沽期權的架構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使投資者能變現其投資及防止未知方成為Rafflesia的持份者。投資者認沽期權於授出時不設期權金。

當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數時，投資者股東貸款將按面值轉讓，而投資者股份將按其於Rafflesia綜合資產淨值所佔的相應部分發行；或當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為負數時，投資者股東貸款將按面值扣減Rafflesia綜合資產淨值相應部分的絕對值後轉讓，倘於扣減後有任何差額，投資者須補足該差額，而投資者股份將按1美元的名義值發行。

盈大地產管理層認為投資者股份的公平價值與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相關，而於2020年12月31日，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極少，故此，投資者股份的公平價值為零。

如附註5所披露，由於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盈大地產，投資者股份的價值並未計入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8 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20							總額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對沖儲備	對沖成本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本集團								
於2020年1月1日	(18)	67	(794)	325	(102)	(352)	3,458	2,58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	-	-	-	(1,020)	(1,0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	-	-	(15)	(15)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2	-	-	-	-	12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	-	3	-	-	-	-	3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143)	-	-	-	(143)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46)	4	-	-	(42)
對沖成本	-	-	-	-	99	-	-	9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5	(189)	103	-	(1,035)	(1,106)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認購電訊盈科股份	(8)	-	-	-	-	-	-	(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認購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12)	(12)
僱員股份報酬	-	52	-	-	-	-	-	5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 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19	(46)	-	-	-	-	2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 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股息	-	(7)	-	-	-	-	(1)	(8)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1,774)	(1,774)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	-	-	-	-	(709)	(709)
以實物形式分派的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4(a))	-	-	739	-	-	-	(2,499)	(1,760)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11	(1)	739	-	-	-	(4,968)	(4,219)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	-	-	-	30	(30)	-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而減少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49)	-	-	-	-	-	-	(263)	(263)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而向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發出認沽期權的融資費用	-	-	-	-	-	(17)	-	(17)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11	(1)	739	-	-	13	(5,261)	(4,499)
於2020年12月31日	(7)	66	(40)	136	1	(339)	(2,838)	(3,021)

38 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對沖儲備	2020 對沖成本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本公司					
於2020年1月1日	20	4	(21)	19,264	19,2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4,141	4,14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4)	-	-	(4)
對沖成本	-	-	6	-	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4)	6	4,141	4,143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1,778)	(1,778)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	-	(710)	(710)
以實物形式分派的特別中期股息(附註a)	-	-	-	(1,603)	(1,603)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4,091)	(4,091)
於2020年12月31日(附註b)	20	-	(15)	19,314	19,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8 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2021							總額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對沖儲備	對沖成本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本集團								
於2021年1月1日	(7)	66	(40)	136	1	(339)	(2,838)	(3,02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39	1,03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	-	-	18	18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 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20)	-	-	-	-	(120)
-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重新 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	-	270	-	-	-	-	270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1)	-	-	-	(1)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2)	6	-	-	4
對沖成本	-	-	-	-	(16)	-	-	(1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50	(3)	(10)	-	1,057	1,194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電訊盈科股份	(22)	-	-	-	-	-	-	(2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10)	(10)
僱員股份報酬	-	39	-	-	-	-	-	3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 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17	(42)	-	-	-	-	24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 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股息	-	(5)	-	-	-	-	-	(5)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1,776)	(1,776)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	-	-	-	-	(722)	(722)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5)	(8)	-	-	-	-	(2,484)	(2,497)
引致失去控制權而減少附屬公司的權益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而減少 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c))	1	-	-	-	-	-	-	1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而向一家間接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發出 認沽期權的融資費用	-	-	69	-	-	-	(205)	(136)
	-	-	-	-	-	(18)	-	(18)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4)	(8)	69	-	-	(18)	(2,689)	(2,650)
於2021年12月31日	(11)	58	179	133	(9)	(357)	(4,470)	(4,477)

38 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對沖儲備	2021 對沖成本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本公司					
於2021年1月1日	20	-	(15)	19,314	19,3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2,406	2,406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1	-	-	1
對沖成本	-	-	13	-	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	13	2,406	2,420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1,778)	(1,778)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	-	(723)	(723)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2,501)	(2,501)
於2021年12月31日(附註b)	20	1	(2)	19,219	19,238

- a. 以分派盈大地產股份的形式派發的特別中期股息根據盈大地產股份於分派日期2020年9月29日每股港幣1.92元的公平價值確認。
- b.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儲備總額為港幣192.19億元(2020年：港幣193.14億元)。
- c. 於2021年3月24日，盈大地產完成按盈大地產當時現有股東每持有兩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盈大地產的經濟權益由約百分之四十點零減少至約百分之三十一點二，引致應佔盈大地產的非控股權益增加港幣5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9 遞延所得稅

於2021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2)	(7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23	4,267
	3,091	3,479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0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就收購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估值調整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年初	4,204	181	(1,555)	14	2,844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395	(27)	(132)	(4)	232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3	5	–	–	8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	8	–	8
匯兌差額	–	–	–	(1)	(1)
年底	4,602	159	(1,679)	9	3,091

港幣百萬元	2021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就收購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估值調整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年初	4,602	159	(1,679)	9	3,091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579	(16)	(82)	(9)	472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159)	–	93	(20)	(86)
匯兌差額	–	–	–	2	2
年底	5,022	143	(1,668)	(18)	3,479

b. 於預期日後有機會使用應課稅溢利，而使有關的稅務利益變現時，才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港幣140.97億元(2020年：港幣128.90億元)結轉用作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數港幣4.14億元(2020年：港幣3.25億元)及港幣4,600萬元(2020年：港幣4.32億元)的估計稅項虧損將於2021年12月31日起分別在一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屆滿。稅項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4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的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最低年費 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最低年費 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 不超過1年	215	7	222	315	5	320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88	6	94	311	14	325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210	25	235	837	78	915
— 超過5年	329	86	415	2,301	609	2,910
	842	124	966	3,764	706	4,470
減：須於1年內支付的流動負債款項	(215)	(7)	(222)	(315)	(5)	(320)
非流動部分	627	117	744	3,449	701	4,150

41 其他長期負債

a. OTT優先股

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長期負債中包括一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OTT優先股所導致的港幣8.35億元債務。於2021年12月31日，該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下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2017年9月25日，本集團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當時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合共1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及具有投票權的優先股(「OTT優先股」)予三名投資者，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八，總代價為1.1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59億元)。倘於2022年9月25日前並無發生特定或然事項，OTT優先股最早可於該日按原本認購價贖回。OTT優先股有權獲派酌情股息，以及於清算或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或出售業務時享有若干優先權。

OTT優先股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故此被當作複合金融工具。負債部分進一步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OTT優先股衍生工具」)，有關工具按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入賬。主負債(「OTT優先股負債」)則按攤銷成本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其他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於OTT優先股發行日，OTT優先股衍生工具及OTT優先股負債的估值分別為港幣3,300萬元及港幣8.08億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OTT優先股負債融資成本為港幣1,000萬元(2020年：港幣1,000萬元)，及於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OTT優先股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增益為港幣900萬元(2020年：港幣500萬元)。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d)。

b. 認沽期權安排

於2021年12月31日，在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包括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Jumbo Fame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Jumbo集團」)時所發出認沽期權被行使時所須支付金額的現值港幣2.74億元(2020年：其他長期負債中港幣2.56億元)的一筆負債。該認沽期權在2022年達到若干財務目標時可予以行使，認沽期權持有人可按期權價(以Jumbo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乘以固定倍數而釐定)將其股權向本集團沽出。該期權價上限為港幣2.85億元。

認沽期權被行使時所須支付金額的現值港幣2.23億元已初步確認為其他長期負債，並於其他儲備中直接扣除相應金額。該負債其後隨時間逐步增加至認沽期權首次可行使當日在行使時所須支付的金額。倘該認沽期權在到期日仍未被行使，有關負債的確認會終止，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沽期權的融資費用金額為港幣1,800萬元(2020年：港幣1,700萬元)，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8	4,064
調整：		
利息收入	(50)	(76)
融資成本	1,919	1,86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5)	(2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虧損	116	80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撥備	229	-
無形資產撇銷	409	5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增益)淨額	35	(890)
其他虧損／(增益)	8	(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增益)淨額	1	(28)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389	262
過時存貨回撥撥備淨額	(16)	(8)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625	1,7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4	1,793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8	18
無形資產攤銷	2,743	3,077
履約成本攤銷	489	393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1,104	1,14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25	(57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電訊盈科股份所增加的庫存股份	(9)	(2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所減少的權益	(14)	(12)
股份報酬開支	70	55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成本	2	1
營運資產減少／(增加)		
－持作發展／發展中／持作出售物業	1,104	(48)
－履約成本	(522)	(487)
－吸納客戶成本	(1,131)	(1,223)
－合約資產	408	(6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	19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2	1
－存貨	19	(372)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82)	(1,804)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25	9
－受限制現金	2	(77)
營運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502	1,388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5	4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額	11	-
－預收客戶款項	(71)	(1)
－合約負債	(257)	212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8)	(9)
－其他長期負債	(88)	(11)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3,258	9,741
已收利息	37	57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已付)／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508)	61
－已付海外利得稅	(92)	(155)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2,695	9,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0							總額
	受限制現金	預付 融資成本 (計入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 流動資產)	應付利息 (計入應計 款項及其他 應付賬款)	租賃負債	借款	衍生金融 工具淨額	OTT優先股 負債 (計入其他 長期負債)	
於2020年1月1日	(709)	(24)	375	4,093	55,033	(218)	829	59,37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新籌集的借款	-	-	10	-	26,758	-	-	26,768
(已付)/已收融資成本	-	(12)	(1,563)	-	-	230	-	(1,345)
償還借款	-	-	-	-	(25,312)	-	-	(25,312)
就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	-	-	-	(1,974)	-	-	-	(1,974)
受限制現金減少	485	-	-	-	-	-	-	485
支付修改擔保票據的款項	-	-	-	-	(20)	-	-	(2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與牌照費用有關的貸款償還 (附註44(b)(i))	-	-	-	-	(130)	-	-	(130)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								
受限制現金減少	2	-	-	-	-	-	-	2
非現金變動	-	(31)	1,492	1,751	360	(89)	6	3,489
於2020年12月31日	(222)	(67)	314	3,870	56,689	(77)	835	61,342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如下：(續)

港幣百萬元	2021								總額
	受限制現金	預付 融資成本 (計入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 流動資產)	應付利息 (計入應計 款項及其他 應付賬款)	租賃負債	應付 關連公司 的款項	借款	衍生金融 工具淨額	OTT優先股 負債 (計入應計 款項及其他 應付賬款)	
於2021年1月1日	(222)	(67)	314	3,870	47	56,689	(77)	835 [#]	61,38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新籌集的借款	-	(8)	(25)	-	-	28,620	-	-	28,587
(已付)/已收融資成本	-	-	(1,426)	-	-	-	233	-	(1,193)
償還借款	-	-	-	-	-	(27,974)	-	-	(27,974)
就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	-	-	-	(1,903)	-	-	-	-	(1,90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變動	-	-	-	-	22	-	-	-	22
受限制現金增加	(7)	-	-	-	-	-	-	-	(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與牌照費用有關的貸款償還 (附註44(b)(i))	-	-	-	-	-	(130)	-	-	(130)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									
受限制現金增加	(77)	-	-	-	-	-	-	-	(77)
非現金變動	119	14	1,380	426	(3)	(10,382)	(199)	15	(8,630)
於2021年12月31日	(187)	(61)	243	2,393	66	46,823	(43)	850	50,084

[#]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現金及銀行總結餘	4,841	5,223
減：受限制現金	(222)	(187)
減：短期存款	(538)	(47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81	4,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3 資金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本集團能夠從營運中賺取與業務規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股東締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並支持本集團穩健發展。

本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營運現金流、所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本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經調整資金」)，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與外部訂約方的貸款協議所載的債務契約規定及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作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批授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條件，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亦受限於最低資金規定。

44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

港幣百萬元	2020				總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24	–	–	12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757	–	757
衍生金融工具	–	–	–	243	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未計預付款項)	276	–	–	–	276
	276	124	757	243	1,400
流動資產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504	–	–	–	5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預付款項)	2,318	–	–	–	2,31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4,627	–	–	–	4,627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49	–	–	–	49
受限制現金	222	–	–	–	222
短期存款	538	–	–	–	5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81	–	–	–	4,081
	12,339	–	–	–	12,339
總額	12,615	124	757	243	13,739

44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20			總額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 的衍生工具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2,370)	(2,370)
應付營業賬款	-	-	(4,418)	(4,41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6,181)	(6,181)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	-	(330)	(330)
衍生金融工具	(23)	(6)	-	(2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215)	(215)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	(47)	(47)
預收客戶款項	-	-	(253)	(253)
租賃負債	-	-	(1,508)	(1,508)
	(23)	(6)	(15,322)	(15,35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54,319)	(54,319)
衍生金融工具*	(128)	(9)	-	(13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627)	(627)
租賃負債	-	-	(2,362)	(2,362)
其他長期負債	-	-	(3,233)	(3,233)
	(128)	(9)	(60,541)	(60,678)
總額	(151)	(15)	(75,863)	(76,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4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21				總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24	-	-	12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1,731	-	1,731
其他金融資產	1,341	-	-	-	1,341
衍生金融工具	-	-	15	131	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未計預付款項)	137	-	-	-	137
	1,478	124	1,746	131	3,47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預付款項)	2,033	-	-	-	2,033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5,761	-	-	-	5,761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34	-	-	-	34
衍生金融工具	-	-	-	25	25
受限制現金	187	-	-	-	187
短期存款	472	-	-	-	4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64	-	-	-	4,564
	13,051	-	-	25	13,076
總額	14,529	124	1,746	156	16,555

44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21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其他金融負債	總額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419)	(2,419)
應付營業賬款	–	(5,770)	(5,77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8,164)	(8,16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15)	(315)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66)	(66)
預收客戶款項	–	(270)	(270)
租賃負債	–	(1,120)	(1,120)
	–	(18,124)	(18,1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44,404)	(44,404)
衍生金融工具*	(128)	–	(128)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449)	(3,449)
租賃負債	–	(1,273)	(1,273)
其他長期負債	–	(2,332)	(2,332)
	(128)	(51,458)	(51,586)
總額	(128)	(69,582)	(69,710)

* 於2021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2,200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2020年：港幣3,600萬元)的衍生金融工具與合計名義合約金額4.70億美元(約港幣36.86億元)(2020年：4.70億美元(約港幣36.86億元))的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該等工具指定為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的現金流對沖。本集團可選擇以金額4.70億美元(2020年：4.70億美元)，於2025年1月15日提早贖回此3億美元擔保票據。

關於該等擔保票據及遠期外匯合約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31(c)及33(a)。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下列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44 金融工具(續)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營業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應收利息、債務工具的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本集團一般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債務方清償逾期未付結餘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別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由應收營業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30(e)。

管理層已考慮合約資產減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管理層認為該等合約資產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全期預期虧損極少，而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合約資產進行撇銷或作出撥備。

債務工具的投資、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控該等資產。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就估計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債務工具的投資、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已全面履行。

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利息、受限制現金、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簽訂該等資產，而本集團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本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進行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46披露本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詳情請參閱附註46。

44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2020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381)	-	-	-	(2,381)	(2,370)
應付營業賬款	(4,418)	-	-	-	(4,418)	(4,41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181)	-	-	-	(6,181)	(6,181)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						
港府的款項	(330)	-	-	-	(330)	(330)
衍生金融工具	(29)	-	-	-	(29)	(2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22)	-	-	-	(222)	(215)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47)	-	-	-	(47)	(47)
預收客戶款項	(253)	-	-	-	(253)	(253)
租賃負債	(1,605)	-	-	-	(1,605)	(1,508)
	(15,466)	-	-	-	(15,466)	(15,35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i)	(971)	(11,184)	(31,178)	(15,288)	(58,621)	(54,31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11	11	(104)	(12)	(94)	(13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94)	(235)	(415)	(744)	(627)
租賃負債	-	(941)	(1,202)	(401)	(2,544)	(2,362)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i)	(1)	(1,236)	(841)	(4,274)	(6,352)	(3,233)
	(961)	(13,444)	(33,560)	(20,390)	(68,355)	(60,678)
總額	(16,427)	(13,444)	(33,560)	(20,390)	(83,821)	(76,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4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	2021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438)	-	-	-	(2,438)	(2,419)
應付營業賬款	(5,770)	-	-	-	(5,770)	(5,77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8,164)	-	-	-	(8,164)	(8,16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20)	-	-	-	(320)	(315)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66)	-	-	-	(66)	(66)
預收客戶款項	(270)	-	-	-	(270)	(270)
租賃負債	(1,173)	-	-	-	(1,173)	(1,120)
	(18,201)	-	-	-	(18,201)	(18,1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i)	(643)	(10,390)	(27,515)	(9,126)	(47,674)	(44,40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12	(107)	1	(14)	(108)	(128)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25)	(915)	(2,910)	(4,150)	(3,449)
租賃負債	-	(654)	(651)	(23)	(1,328)	(1,273)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i)	-	(787)	(47)	(4,131)	(4,965)	(2,332)
	(631)	(12,263)	(29,127)	(16,204)	(58,225)	(51,586)
總額	(18,832)	(12,263)	(29,127)	(16,204)	(76,426)	(69,710)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包括港幣13億元(2020年：港幣14.30億元)未償還的銀行借款，該筆借款為本集團的融資，以支付15年期的3G頻譜使用權的預付款。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港幣7,800萬元(2020年：港幣4,900萬元)的應付長期利息，該筆款項是關於根據一項與一家銀行訂立的安排所產生的利息，分期獲得議定金額以支付一筆名義合約金額港幣10億元(2020年：港幣10億元)的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的利息。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長期負債包括一筆港幣4.55億元(2020年：港幣3.78億元)的應付長期利息，該筆款項是關於根據一項與一家銀行訂立的安排所產生的利息，分期獲得議定金額以支付一筆名義合約金額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20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利息；以及包括一筆港幣5.47億元(2020年：港幣3.79億元)的應付長期利息，該筆款項是關於根據與多家銀行訂立的安排所產生的利息，分期獲得議定金額以支付合計名義合約金額5億美元(約港幣38.79億元)(2020年：5億美元(約港幣38.79億元))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利息。關於該等擔保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31(e)、31(b)及33(a)。

44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不會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質的交易活動，亦不會訂立或購入高市場風險工具作交易用途。

本集團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本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限制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乃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的貨幣結算。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港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以美元／歐元列值的借款均以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轉換為港幣。有鑒於此，管理層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外匯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合計名義合約金額30.20億美元(約港幣235.26億元)(2020年：25.20億美元(約港幣196.27億元))及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20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或重新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外匯風險。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於有需要時以即期或遠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4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美元	歐元	英鎊	美元	歐元	英鎊
應收營業賬款	1,504	53	239	1,515	70	248
短期存款	-	-	-	47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4	40	23	1,724	69	14
應付營業賬款	(2,864)	(67)	(5)	(3,377)	(72)	(4)
預收客戶款項	(16)	(1)	(1)	(16)	(1)	(1)
租賃負債	(95)	(8)	(1)	(78)	(3)	(17)
短期借款	-	-	-	(2,358)	-	-
長期借款	(27,609)	(1,878)	-	(20,521)	(1,752)	-
貨幣(負債)/資產淨值所產生的 總承擔額	(27,596)	(1,861)	255	(22,639)	(1,689)	240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貨幣 (資產)/負債淨值	(352)	(7)	(2)	(498)	2	5
附設對沖工具的借款	22,739	1,878	-	22,103	1,752	-
整體承擔淨額	(5,209)	10	253	(1,034)	65	245

於2021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美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一(2020年：相同)，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900萬元(2020年：港幣4,3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虧損/增益。同時，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會整體借賬/貸賬約港幣1.27億元(2020年：港幣1.06億元)，主要由於以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增益。

44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歐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五(2020年：相同)，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港幣300萬元(2020年：不重大金額)，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歐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增益／虧損。同時，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會整體借賬／貸賬約港幣4,600萬元(2020年：港幣4,900萬元)，主要由於以一筆跨幣掉期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增益。

於2021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英鎊貶值／升值百分之五(2020年：相同)，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1,000萬元(2020年：港幣1,1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以英鎊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增益／虧損。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乃以同一方法進行。

ii.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資產的金額相對較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不時提取其循環信貸，而該等循環信貸絕大部分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訂立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若干固定利率短期借款所導致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訂立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若干浮動利率短期及長期借款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4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列經考慮現金流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影響後，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2020		2021	
	實際利率 %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附設對沖工具的短期銀行借款	1.84	1,499	—	—
長期借款	4.45	8,720	5.06	776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3.79	18,391	3.76	21,497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銀行借款	2.46	2,927	2.71	993
		31,537		23,266
浮動利率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1.64	871	5.47	61
附設對沖工具的短期借款	—	—	4.79	2,358
長期銀行借款	1.27	21,905	0.90	21,138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5.38	2,376	—	—
		25,152		23,557
借款總額		56,689		46,823

於2021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20年：相同)，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9,900萬元(2020年：港幣1.06億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20年：相同)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乃以同一方法進行。

44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

投資是為其長期增長潛力或長期策略用途而持有。本集團定期在價格變動方面監察上市投資的表現，而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會根據本集團所得的有限資料，至少每半年與其相關業務及相似的上市實體的表現對比，以評估其表現。有關投資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亦由管理層定期評估(如適用)。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項目除外：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	1,341	1,334
短期借款	2,370	2,370	2,419	2,428
長期借款	54,319	55,872	44,404	45,409

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公平價值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定義見附註44(e))。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方法分析及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其公平價值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以當前買入價為市場報價。該等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不在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估值方法充分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估計。倘一項金融工具在估計公平價值時，所有估值用的重要信息均為可觀察的信息，該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該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三層級。因此，非上市證券計入此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4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非上市證券	–	–	124	12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上市證券	104	–	–	104
— 非上市證券	–	–	653	653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243	–	243
資產總額	104	243	777	1,12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29)	–	(29)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28)	(9)	(137)
負債總額	–	(157)	(9)	(166)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非上市證券	–	–	124	12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上市證券	61	–	–	61
— 非上市證券	–	–	1,670	1,670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46	–	146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25	–	25
資產總額	61	171	1,794	2,02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28)	–	(128)
負債總額	–	(128)	–	(128)

44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包括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上市工具投資。

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

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包括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工具投資，以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OTT優先股衍生工具。

用以衡量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計量掉期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按照市場所報掉期外幣匯率及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調整到期日差異後的相同名義金額合約，按現行的市場外幣匯率報價為基準計算。
- OTT優先股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有與無」會計法釐定。該方法的主要信息包括相關優先股價格、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及發生若干變現事項的機會率。

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是根據獨立基金報告得出的資料或有關基金經理發出的經審核報告進行估值，並於視為有必要時就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就其他非上市工具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貼現現金流分析，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

在估值模式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市場倍數及貼現率。上述各項是以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模式及行業發展趨勢為基礎。若有關的公平估值模式採用的相關假設出現重大變化，則這些第三層級的工具的公平價值可能會有顯著差異。

就包括於第三層級工具的其他非上市投資，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層級信息涉及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投資組合表以及其他大致相同的上市工具。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公平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4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載列第三層級的資產/(負債)變動：

港幣百萬元	2020			
	以公平價值 誌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應付或然代價	衍生金融工具－ OTT優先股 衍生工具
年初	124	817	(37)	(14)
添置	–	70	–	–
出售	–	(118)	–	–
支付	–	–	45	–
於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	(116)	(6)	5
於融資成本中確認的負債融資費用	–	–	(2)	–
年底	124	653	–	(9)

港幣百萬元	2021		
	以公平價值 誌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衍生金融工具－ OTT優先股 衍生工具
年初	124	653	(9)
添置	–	1,301	–
出售	–	(287)	–
於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	3	9
年底	124	1,670	–

於2021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港幣17.94億元(2020年：港幣7.77億元)。

f. 集團的估值過程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工具進行及監控估值(包括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重大的估值變動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至少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45 承擔

a. 資本

於2021年12月31日，按性質劃分的已授權及訂約的資本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投資	289	536
投資物業	6	-
物業發展項目	106	-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1,830	820
	2,231	1,356

b. 已承租而尚未開始的租賃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承租而尚未開始的租賃於未來應付的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1年內	9	25
1年後但5年內	64	45
	73	70

網絡容量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1年內	20	11
1年後但5年內	15	26
	35	37

c. 其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購買若干電視內容的播放權	1,676	962
營運開支承擔	3,455	776
	5,131	1,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5 承擔(續)

d. 應收租賃賬款

於2021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未來的最低租賃收款總額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1年內	219	32
1年後但2年內	185	14
2年後但3年內	152	8
3年後但4年內	74	1
4年後但5年內	52	–
5年後	117	–
	799	55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大部分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15年(2020年：1年至15年)。上述租賃概不包括重大的或然租金。

46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履約保證	1,573	1,570
付款保證	16	117
代替現金訂金的擔保	298	21
其他	23	22
	1,910	1,730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而目前就進行中的若干事項稅務處理，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作出若干提問。於2021年12月31日，除已作撥備的事項外，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未能確定這些稅務查詢的可能結果。根據現有的資料及評估，董事認為該等情況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7 銀行信貸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428.59億元(2020年：港幣442.74億元)，其中尚未提取的信貸為港幣205.28億元(2020年：港幣168.79億元)。

如同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本集團大部分銀行信貸均須達到本集團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的信貸將按要求償還及尚未提取的信貸將會被取消。本集團會定期監控其遵守上述契諾的情況。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遵守與銀行信貸有關的契諾。關於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b)。

短期及長期借款的概要分別載於附註30(f)及31。

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物業、設備及器材	2,290	-
投資物業	3,617	-
持作發展物業	2,229	-
受限制現金	1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	-
	8,311	-

48 業務合併

a. 於2020年收購PCCW Solutions Data Centers Malaysia Sdn. Bhd. (「Data Centers Malaysia」)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於2020年9月25日，本集團完成收購Data Centers Malaysia百分之一百的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馬來西亞幣1.34億令吉。Data Centers Malaysia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致力於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此次收購將有助加快企業方案業務在馬來西亞的發展和增長。

於收購日，本集團需要以公平價值確認符合確認準則的被收購公司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價分配程序已完成。被收購方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與收購當日的臨時金額相同。因此，臨時金額及商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8 業務合併(續)

a. 於2020年收購PCCW Solutions Data Centers Malaysia Sdn. Bhd. (「Data Centers Malaysia」)(續)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Data Centers Malaysia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所收購資產 淨值及商譽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258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	(139)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119

於收購日，有關商譽反映本集團為全球客戶提供企業方案數據中心業務的覆蓋範圍擴大所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商譽預期不能扣稅。

Data Centers Malaysia於收購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45
無形資產	31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132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所收購資產淨值	139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258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現金流出淨額	256

48 業務合併(續)

a. 於2020年收購PCCW Solutions Data Centers Malaysia Sdn. Bhd. (「Data Centers Malaysia」)(續)

ii. 已停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5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日，本集團已完成已停止數據中心業務的分拆出售，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Data Centers Malaysia的全部股權。

iii.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與收購相關的極少成本已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溢利中扣除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iv. 收益及溢利貢獻

由收購完成日(即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Data Centers Malaysia為本集團帶來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港幣1,000萬元以及除所得稅前溢利港幣500萬元。倘若收購事項於2020年1月1日發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停止經營業務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為港幣2,700萬元及港幣1,800萬元。

b. 於2020年收購捷通達應佔百分之十一點二的股權

本集團通過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捷通達應佔百分之十一點二的股權，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捷通達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訂購的支援服務及銷售消費者電訊器材與配件。該收購旨在推動本集團於中國的電訊業務。其總代價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收購前將捷通達入賬為聯營公司。於收購後，捷通達由本集團綜合入賬，概因本集團持有捷通達逾一半的股東投票權及董事會逾一半的投票權。

49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完成將本公司當時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香港電訊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Interactive Media Holdings Limited。轉讓後，本公司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經濟權益由百分之一百減至少約百分之五十二點零，而應佔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則相應增加港幣2.63億元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50 結賬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18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6 Limited發行6.50億美元3.00厘203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51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8(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本)	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	物業、設備及器材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尚待公佈
《香港會計準則》37(修訂本)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合併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尚待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3年1月1日
2018-2020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頒佈多項改進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港幣百萬元	2017 [#]	2018	2019	2020*	2021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6,832	38,850	37,521	35,984	38,654
銷售成本	(18,344)	(20,642)	(18,907)	(19,189)	(21,2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59)	(12,970)	(13,462)	(12,553)	(12,669)
其他(虧損)/增益淨額	(35)	643	498	(563)	(45)
利息收入	133	134	86	67	69
融資成本	(1,636)	(1,899)	(1,958)	(1,638)	(1,401)
應佔以權益會計方法計算的公司業績	54	68	33	(25)	5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45	4,184	3,811	2,083	3,911
所得稅	(1,061)	(1,134)	(941)	(705)	(1,065)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3,084	3,050	2,870	1,378	2,846
已停止經營業務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1,143	–	–	(729)	101
本年度溢利	4,227	3,050	2,870	649	2,947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38	897	681	(1,020)	1,03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226
非控股權益	2,189	2,153	2,189	1,669	1,682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7 [#]	2018	2019	2020	2021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298	72,754	78,027	80,528	75,602
流動資產總額	26,226	21,473	20,868	17,311	18,621
流動負債總額	(15,127)	(14,592)	(16,287)	(18,334)	(21,6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505)	(60,026)	(64,636)	(65,951)	(57,126)
資產淨值	21,892	19,609	17,972	13,554	15,482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18,905	19,104	19,264	19,314	19,219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已重列，以反映於2018財務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2014)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停止經營業務的影響。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已重列，以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停止經營業務，然而，概無為此目的重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前的業績。

投資者關係

董事

於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賈彥州(副主席)
孟樹森
王芳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David Lawrence Herzog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2021年年報

本2021年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如：

- A)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21年年報，可索取印刷本；
或
B) 收取2021年年報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21年年報)，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21年年報時遇到困難，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21年年報的印刷本將盡快免費寄發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預先給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的書面或電郵通知，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 於本報告書之日後，施立偉退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2022年2月28日生效，以及許漢卿獲委任為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22年3月1日生效。

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本公司10股普通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擔保票據及證券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視乎情況而定)。

於美國預託證券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美國預託證券登記冊內的持有人，可填妥存管銀行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存管銀行將整理普通股投票的結果，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將投票表格送交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的其他資料及詳細查詢，請提交至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地址列於本頁內)。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查詢，則可提交至投資者關係(地址列於本頁內)。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8
路透社	0008.HK
彭博	8 HK
美國預託證券	PCCWY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Citibank, N.A.
PCCW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電話：+1 877 248 4237(於美國免費專線)
電話：+1 781 575 4555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網站：www.citi.com/dr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	7,729,638,249股股份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息	
中期	港幣9.36分
末期	港幣27.69分*

* 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21年年度業績	2022年2月24日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5月13日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收取2021年末期股息的股東)	2022年5月19-20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2021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22年5月20日
----------------	------------

派付2021年末期股息	2022年6月1日或相近日子
-------------	----------------

投資者關係

王志端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pccw.com

網站

www.pccw.com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pccw.com

電訊盈科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08），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 2022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